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存在使用公司负责人或公司其他人员的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形，2016年公司本部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943.90万元，通辽辽大2016年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228.31万元。自2017年起，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使用POS刷卡与对公转账，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生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饲料客户多为自然人农户且单个客户购货量较小，许多家族式或合伙经营的个体客户为了方便经常采取指定其中一人在公司开立采购户签订采购合同、统一出货、出货后分到个人，然后各自付款的情形，造成公司饲料销售收款与出货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针对部分信用较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客户提供有一定账期的赊销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游赊销客户较多，如果赊销客户饲料销售一旦经营不善会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无法或延期支付公司货款，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长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提起了诉讼或仲裁，财务上已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审慎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2018年1-9月，应收款项合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1,498.08万元，较上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750.57万元。部分案件已经得到一定执行并收回了部分货款，起诉后累计收回145.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659.38万元、3,906.78万元、1,792.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扩大水产料销售及偿还贷款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由于广西库区水面环境治理，大量水产养殖户转产与停业致使公司水产料销售大幅下降、公司相关坏账计提增加；叠加由于国储粮政策变化，公司仓储保管费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由于贸易玉米运输、装卸等费用增加造成公司净利润2018年1-9月较2017年同期大幅下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公司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9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饲料生产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我国蛋白饲料原料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例如豆粕基本依靠进口大豆生产，鱼粉主要靠进口，进口原料的价格受到汇率波动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玉米价格受上游种植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动物疫病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2018年8月份以来，我国部分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禽流

	<p>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也时有发生。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给畜牧业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另一方面也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饲料行业也随养殖业的波动而波动。另外，近年全球自然灾害频发，大范围的恶劣气候、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导致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区域存栏量起伏明显，饲料需求波动较大。</p>
<p>公司治理风险</p>	<p>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但报告期内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及期货投资情况。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西秒、赵景玲、李恩强、李文超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5,698,70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1%。同时，李恩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景玲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p>
<p>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p>	<p>辽大股份二期生产车间、仓库和筒仓未取得房产证，内蒙辽大 4、5、6 号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内蒙辽大 7、8 号仓库系临时建筑且未取得相关临建手续，上述 7、8 号仓库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 7、8 号仓库净值 127.71 万元。根据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辽大股份“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于 2011 年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总平调整审批。该项目由一期、二期工程组成，2016 年已办理完毕一期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手续。因目前南宁市正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待总规修编批复后再办理二期工程的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内蒙辽大 4、5、6 号仓库的规划验收工作已经完成，根据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说明，上述 4、5、6 号仓库的验收手续正处于办理过程中。内蒙辽大 7、8 号仓库临时建筑面临被拆除的</p>

	风险，自建设以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饲料销售收入享受免交增值税的优惠；2012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印发“2012年第68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该局决定自2012年6月15日起予以登记备案，同意公司本部2011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桂财税〔2017〕32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部分或全部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开展了临储粮收购和保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包含临储粮拍卖收入和仓储保管费收入。临储粮拍卖收入为2013年临储粮拍卖收入并于2017年拍卖完毕，2016年、2017年临储粮拍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1%、16.14%；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临储粮仓储保管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2.78%、2.39%。2016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因此，公司临储粮保管费收入将随着临储粮的出库而逐渐减少，公司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逐渐提高贸易玉米业务比重以弥补临储粮业务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期货期权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料的期货期权投资，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投入金额879.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收回投资款285万元、236.03万元、6.91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期货期权收益-321.69万元、-352.70万元、-93.09万元。上述投资已经经过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1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7</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环保、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0</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0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3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1</b>
一、 财务报表	111
二、 审计意见	12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5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8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5
十、	重要事项 .....	20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0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2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23
<b>第五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5</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5
	主办券商声明 .....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7
	审计机构声明 .....	231
	评估机构声明 .....	232
<b>第六节</b>	<b>附件 .....</b>	<b>23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部、辽大股份	指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辽大有限	指	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曾：广西辽大饲料有限公司）
内蒙辽大	指	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内蒙桂通	指	内蒙古桂通粮食加工有限公司（曾：科左中旗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通辽辽大	指	通辽辽大饲料有限公司
内蒙桂大	指	内蒙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辽大投资	指	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
超强投资	指	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荔浦分公司	指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西创厚普	指	广西西创厚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荔浦科美	指	荔浦科美饲料有限公司
辽大养殖	指	南宁辽大养殖有限公司
桂通物流	指	锦州桂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池辽大	指	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蒙大收储	指	内蒙古蒙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通辽大川	指	通辽大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至9月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储粮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专业释义		
临储粮	指	国家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所形成的粮食。
配合饲料	指	配合饲料是指在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豆粕	指	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作为一种高蛋白质,豆粕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
菜粕	指	又称为“菜籽粕”,为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
DDGS	指	DDGS 是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的简写,汉译为干酒糟及其可溶物。DDGS 是酒糟蛋白饲料的商品名,即含有可溶固形物的干酒糟。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23089301H
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恩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南宁市友谊路 58-2 号
电话	0771-8010527
传真	0771-8010518
邮编	530031
电子信箱	liaodajituan@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谭婧
所属行业 1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320 饲料加工。
所属行业 3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320 饲料加工。
所属行业 4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自产自销（鱼粉、麸皮、菜粕、绿豆、红小豆等小杂粮）；道路货物运输；食糖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储粮收购保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9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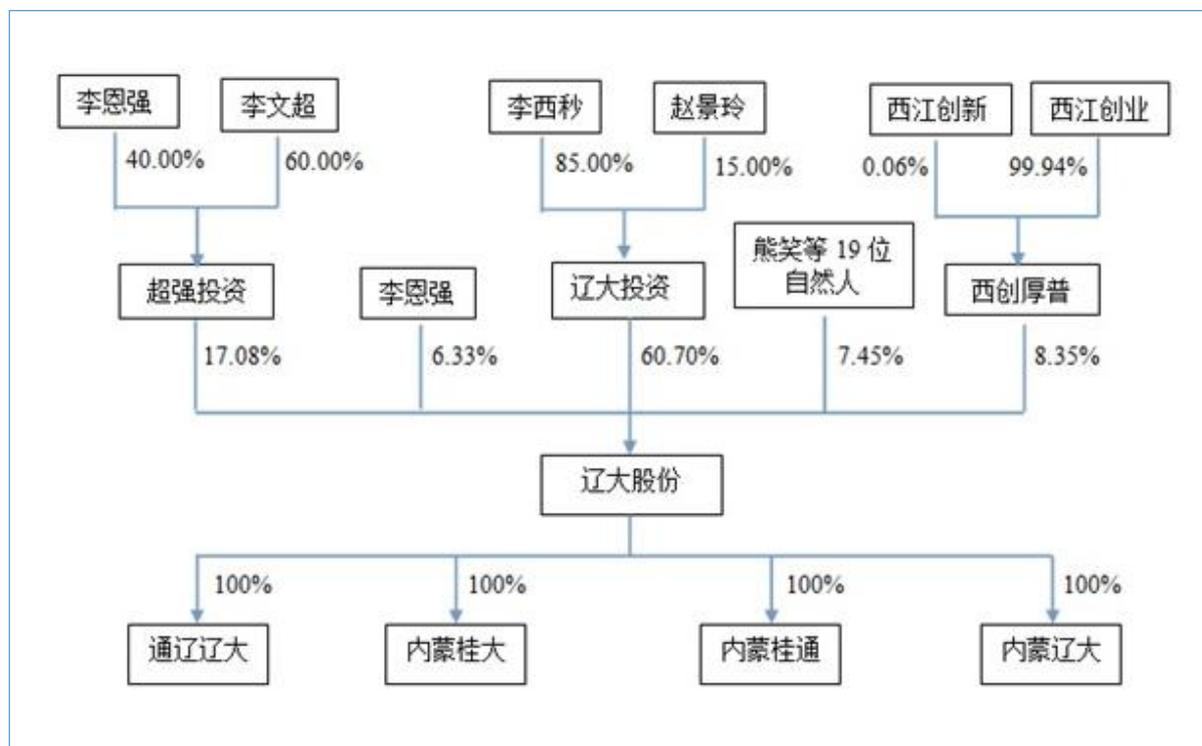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辽大投资	54,628,000	60.70%	否	是	否	0	0	0	0	18,209,333
2	超强投资	15,372,000	17.08%	否	是	否	0	0	0	0	5,124,000
3	西创厚普	7,518,797	8.35%	否	否	否	0	0	0	0	7,518,797
4	李恩强	5,698,703	6.33%	是	是	否	0	0	0	0	1,424,675
5	刘富琼	750,000	0.83%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6	熊笑	750,000	0.83%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7	刘骥	60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8	何善东	500,000	0.56%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9	蒲桂英	500,000	0.5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0	刘俊凤	500,000	0.5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1	高杨	375,0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375,000
12	付信声	350,000	0.39%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13	屈振宇	330,000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0
14	胡自然	30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5	杨婷婷	30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6	刘秋华	25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7	马克	25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8	崔津环	25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9	余跃武	226,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226,000
20	李然	200,000	0.22%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21	许玄璇	175,5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175,500
22	商家泉	126,00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6,000
23	李恩率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8,534,305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中，辽大投资持股比例为 60.7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54747894T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赵景玲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38号江南新兴苑石之梦5号楼2单元404号
邮编	530033
所属行业	J692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西秒、赵景玲夫妇及其子女李恩强、李文超。

李西秒、赵景玲、李恩强、李文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比 84.11%，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实施控制。并且李恩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景玲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巩固上述自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2019 年 1 月 15 日，李西秒、赵景玲、李文超、李恩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10 日，四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对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表一致意见。若四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赵景玲、李文超、李恩强均同意按照李西秒的意向行使表决权。如四方中任何一方和/或其持股平台公司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另外任何一方或其持股平台公司参加会议并行表决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四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四方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协议自动失效。

综上，根据公司法《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西秒、赵景玲、李恩强、李文超。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西秒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公司顾问；内蒙辽大监事；辽大投资监事；辽大养殖监事。
职业经历	1969 年 9 月至 1974 年 7 月待业；1974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内蒙古扎鲁特旗义和供销社任理事会理事；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内蒙古扎鲁特旗华杰供销社任副主任；1988 年 2 月至 1988 年 5 月待业；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内蒙古扎鲁特旗供销大楼任副总经理；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内蒙古扎鲁特旗农贸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待业；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南宁辽大饲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b>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北京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南宁分公司任负责人</b> ；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辽大有限任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月在辽大股份任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顾问。2010年5月至今在辽大投资任监事；2015年8月至今在辽大养殖任监事；2018年4月至今在内蒙辽大任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赵景玲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辽大投资执行董事、经理；超强投资执行董事、经理；辽大养殖执行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1971年7月至1980年2月在待业；1980年3月至1993年4月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农贸公司任统计员；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在内蒙古通辽正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待业；2000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后勤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在辽大股份任后勤部长；2017年7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后勤部长、董事。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南宁爱普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辽大投资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辽大养殖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超强投资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李恩强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桂通执行董事、经理；内蒙桂大执行董事、经理；通辽辽大执行董事、经理；内蒙辽大执行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辽大有限采购部任职；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在辽大米业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辽大股份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在内蒙桂通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今在内蒙桂大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通辽辽大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4月至今在内蒙辽大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李文超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内蒙桂大监事。
职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5月至今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专员。2009年6月至今在内蒙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关联关系
1	辽大投资	54,628,000	60.70%	境内法人	否	李西秒持有其85%股权、赵景玲持有其15%股权。李西秒、赵景玲夫妇系超强投资股东李恩强（自然人股东）、李文超的父母。
2	超强投资	15,372,000	17.08%	境内法人	否	李恩强持有其40%股权、李文超持有其60%股权。李恩强、李文超兄妹系辽大投资股东李西秒、赵景玲夫妇的子女。
3	西创厚普	7,518,797	8.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无
4	李恩强	5,698,703	6.33%	境内自然人	否	持有超强投资40%股权；与超强投资持股60%的李文超系兄妹；系辽大投资股东李西秒、赵景玲夫妇之子。
5	刘富琼	75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无
6	熊笑	75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无
7	刘骥	6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无

8	何善东	5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否		无
9	蒲桂英	5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否		无
10	刘俊凤	5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否		无

## 2、法人股东基本信息：

√适用□不适用

名称	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5474789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景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38号江南新兴苑石之梦5号楼2单元404号
经营范围	对农业、农产品加工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与管理；初级农产品、饮饲料原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大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西秒	1020.00	1020.00	85.00%
2	赵景玲	180.00	180.00	1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名称	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55720978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景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白沙大道138号江南新兴苑石之梦5号楼2单元404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超强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文超	180.00	180.00	60.00%
2	李恩强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名称	广西西创厚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QJG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二十三层234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对股权、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业、生物产业、制造业、农业、林业、制药业、文化事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西创厚普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西江创新	2.00	0	0.06%
2	西江创业	3198.00	3000.00	99.94%
合计		3200.00	3000.00	100.00%

### 3、持股平台出资结构：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辽大投资	是	否	否	根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	超强投资	是	否	否	
3	西创厚普	是	是	否	西创厚普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9030，于2016年4月1日成立，2017年1月4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西江创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720。
4	李恩强	是	否	否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股东出具《股东书面声明》，未在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5	刘富琼	是	否	否	
6	熊笑	是	否	否	
7	刘骥	是	否	否	
8	何善东	是	否	否	
9	蒲桂英	是	否	否	
10	刘俊凤	是	否	否	
11	高杨	是	否	否	
12	付信声	是	否	否	
13	屈振宇	是	否	否	
14	胡自然	是	否	否	
15	杨婷婷	是	否	否	
16	刘秋华	是	否	否	
17	马克	是	否	否	
18	崔津环	是	否	否	
19	余跃武	是	否	否	
20	李然	是	否	否	
21	许玄璇	是	否	否	
22	商家泉	是	否	否	
23	李恩率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对赌	是
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西创厚普与公司、辽大投资、超强投资、李西秒、赵景玲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

2016年7月11日，甲方辽大投资、乙方超强投资、丙方西创厚普、丁方李西秒、戊方赵景玲、己方辽大股份（标的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其中“第四条特殊承诺与保证”约定如下：

**“4.1 公司治理**

4.1.1 各方一致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人，丙方有权提名一人担任董事。甲方、乙方、丙方、戊方一致承诺并保证，甲方及乙方应依照标的公司章程提请召开股东大会，选任丙方提名人员担任董事，并在选任公司董事的表决中，作出同意丙方所选任人员担任董事的意思表示。标的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必要的董事变更备案手续。标的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4.1.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除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管权力等特定事务之外，不干涉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4.1.3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共同承诺，将依照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审慎管理经营。为保障投资方的权益，投资方除依照标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标的公司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方提供下列资料：

(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30日内，提供标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供标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 每财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由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4)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40日内，提供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

4.1.4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违反4.1.1、4.1.3约定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互负连带责任的向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2 业绩承诺**

各方在此一致确认，根据标的公司在2016、2017、2018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将依照本条作出业绩承诺，对无法实现承诺的，丙方有权要求主张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

4.2.1 本次增资扩股后，己方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4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予以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下，若 2016、2017、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完成的实际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本协议 2.2.2（见下）项下对应年度预测数据的，则丙方有权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之一，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互负连带责任地按以下条款承担责任：

（1）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互负连带责任地向丙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对应年度预测数据与当年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值×丙方持股比例

（2）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互负连带责任地回购丙方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的股份，具体回购比例由丙方确定。

回购价款=丙方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1+1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丙方要求回购股数/7,518,797 股）-丙方自本次增资扩股后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

【本款所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丙方将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缴付至标的公司之日起，至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将本款约定的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丙方之日止、标的公司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

4.2.2 如丙方选择要求现金补偿的，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应在收到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连带责任地按上述公式向丙方计付本协议 2.2.2 项下对应年度的现金补偿款：

（1）若甲方、乙方、丁方、戊方未能于上述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则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本协议 2.2.2 项下对应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时，丙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由标的公司从应付给甲方、乙方的现金股利中直接扣除并径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给甲方、乙方的利润不足以支付丙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款的，则甲方、乙方应于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丙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款余额直接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条不影响丙方依据本协议向丁方、戊方主张对支付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

（2）现金补偿款付至丙方指定账户的最终期限均不得晚于本协议 2.2.2 项下对应年度次年的 6 月 30 日。否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互负连带的承担每日 0.3%的逾期违约金。

4.2.3 丙方按照 4.2.1 选择进行股份回购的，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应于收到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份回购款。以丙方足额收到的股权回购款之日为股权回购生效之日。

4.2.4 在不影响 4.2.1、4.2.2、4.2.3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甲方、乙方、丙方、戊方共同向丙方承诺，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予以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下，若 2015、2016 年度标的公司完成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 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甲方、乙方、丁方、戊方负连带责任的向丙方支付现金赔偿 100 万元。本条不影响丙方依据 4.2.1、4.2.2、4.2.3 条约定向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主张现金补偿或回购的相关权利。

4.2.5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 4.1 项下约定的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对丙方的各项责任，如发生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中任何一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的情形，则该等责任

自动转由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者和/或受让其股权的互负连带责任地向丙方承担。

4.2.6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在此进一步承诺，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本条项下的业绩承诺责任是独立的和不可撤销的。就此，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和/或受让其股权的任何第三方对根据本协议所支付的任何现金补偿款或股权回购款项亦无任何形式的请求权或追索权。

#### 4.3 股权回购

4.3.1 自丙方依照本协议足额缴付投资款之日起3年届满之日起的1个自然年期限之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回购丙方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具体回购股数由投资方确定。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对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3.2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根据4.3.1约定回购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方应自收到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向丙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丙方足额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为股权回购生效之日。回购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本次投资金额×(1+资金占用天数/360×10%)×(丙方要求回购股数/7,518,797股)  
-丙方自本次增资扩股后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

【注：本次投资金额指投资方缴付至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款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资金占用天数指投资方将增资款足额缴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丙方、丁方及戊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金额的当日止、标的公司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

4.3.3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共同向投资方保证和承诺，一旦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出依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形成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均无条件接受，并竭力协助、配合办理各项必要的法律手续。除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该项承诺不可撤销。

4.3.4 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按本条约定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回购投资方股权的，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应按本条约定向投资方付清回购款，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不经原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所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但在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后，丙方对外转让股份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安排。

#### 4.4 价值保证

4.4.1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除丙方已知的本次增资扩股同步引入的其他股东外，未事先取得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4.4.2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的期间内，未事先取得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及己方均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标准启动标的公司的任何增资扩股或增发事项。

4.4.3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的期间内，标的公司引入新投资者的，如新投资者根据其与其或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或任何其他权利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的，则丙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将差价返款本协议投

投资方，或要求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 4.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拟进行新增资扩股时，甲方、乙方、己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事先将增资扩股方案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他股东和丙方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 4.6 新三板挂牌承诺

4.6.1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共同向投资方保证和承诺，如标的公司在2017年7月31日前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材料并取得受理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互负连带责任的向丙方支付现金补偿100万元。如因丙方及管理人未取得相关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而影响丙方申报新三板挂牌、构成标的公司获得同意/核准在新三板挂牌的障碍的，丙方应向甲方、乙方、丁方、戊方支付现金补偿合计100万元。

4.6.2 各方一致同意，本条约定的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对丙方的现金补偿责任，如发生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中任何一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的情形，则该等责任自动转由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者和/或受让其股权的任何第三方互负连带责任地向丙方承担。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在此进一步承诺，在本条项下的现金补偿责任是独立的和不可撤销的。就此，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和/或受让其股权的任何第三方对根据本协议所支付的任何现金补偿款项或股权回购款项亦无任何形式的请求权或追索权。”

#### “2.2.2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丙方基于其所熟知的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管理团队和营销策略和核心团队优势，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结果和本次股权投资总体方案，对标的公司在2016、2017、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5000万元	6000万元	7000万元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在此共同向丙方保证和承诺，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将不低于上述预测数据。”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预测数据，触发上述协议4.2.1条，西创厚普选择4.2.1之（1）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相应现金补偿义务。

2016年8月5日，甲方辽大投资、乙方超强投资、丙方西创厚普、丁方李西秒、戊方赵景玲、己方辽大股份（标的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变更投资款缴付账户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16日，甲方辽大投资、乙方超强投资、丙方西创厚普、丁方李西秒、戊方赵景玲、

己方辽大股份（标的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第一条 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除了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于2016年8月5日签订《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之外，没有共同或分别签订任何其他关涉丙方投资己方的协议和/或承诺和/或保证类法律文件，己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承诺、上市承诺、反稀释条款等。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己方通过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中4.2.5条款、4.4.2条款、4.4.3条款、4.5条款、4.6.1条款、4.6.2条款的效力终止。

第三条 各方一致确认：

1、2016年8月，己方根据上述《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向丙方增发的7,518,797股，每股价格为3.989999996元，经四舍五入计得己方的认购总价款为30,000,000元。

2、上述《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及与己方此次增发股份相关的涉及各方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己方的有关董事会议案和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甲、乙、丙各方的相关授权和批准等程序性和实体性文件、有关验资报告等）所述之己方此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3.99元/股，均系由于四舍五入计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3、各方对上述己方增发股份价格因四舍五入问题导致在有关文件表述上的偏差，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一致同意且共同承诺将来任何一方都不提起任何争议。

第四条 各方一致确认：2017年2月，己方向李恩强、何善东、蒲桂英、李沐华、余跃武、李然、高扬等七名自然人增发股份合计7,549,703股（全部为普通股，募集总金额30,123,314.97元，每股价格3.99元）时，丙方已明确放弃了己方该次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两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刘富琼、熊笑、刘骥、刘俊凤、付信声、屈振宇、杨婷婷、高杨、刘秋华、马克、崔津环、许玄璇、商家泉、李恩率分别与公司、辽大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

2016年7月29日至8月2日期间，甲方辽大股份；乙方刘富琼、熊笑、刘骥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丙方辽大投资分别签订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第三条 乙方退出安排”约定如下：

“1、甲方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后，乙方持有股份可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实现交易转让。

2、在甲方新三板挂牌后，若乙方选择继续持股，乙方愿意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股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并按上述规定进行股权转让。

3、乙方在下述条款之一发生时具有退出公司实现股权的权利：

(1) 甲方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工商股权登记手续，登记乙方为合法股东，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股份。丙方收购乙方股份价格=乙方认购价格\*(1+10%\*持股年数)。上述固定回报与乙方按甲方年度利润分红方案确定收益，孰高支付。

(2) 甲方未能在 2017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股份。丙方收购乙方股份价格=乙方认购价格\*(1+12%\*持股年数)。上述固定回报与乙方按甲方年度利润分红方案确定收益，孰高支付。

(3) 乙方持有甲方股份一年后三年内，如果年化收益率未能达到 12%，乙方自愿转让，丙方无条件按年化收益率 12%接收乙方股份。”

2019 年 1 月，甲方辽大股份；乙方刘富琼、熊笑、刘骥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丙方辽大投资分别签订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甲方通过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甲、乙、丙三方于签订的《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3) 项的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

1、2016 年 8 月，甲方根据上述《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增发的股，每股价格为 3.989999996 元，经四舍五入计得乙方的认购总价款为元。

2、上述《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与甲方此次增发股份相关的涉及甲、乙、丙三方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有关董事会议案和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甲、乙、丙三方的相关授权和批准等程序性和实体性文件、有关验资报告等）所述之甲方此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3.99 元/股，均系由于四舍五入计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3、甲、乙、丙三方对上述甲方增发股份价格因四舍五入问题导致在有关文件表述上的偏差，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一致同意且共同承诺将来任何一方都不提起任何争议。

四、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2017 年 2 月，甲方向李恩强、何善东、蒲桂英、李沐华、余跃武、李然、高扬等七名自然人增发股份合计 7,549,703 股（全部为普通股，募集总金额 30,123,314.97 元，每股价格 3.99 元）时，乙方已明确放弃了甲方该次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3、何善东、蒲桂英、李沐华、余跃武、李然、高扬分别与公司、辽大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情况

2017年1月，甲方辽大股份；乙方何善东、蒲桂英、李沐华、余跃武、李然、高扬；丙方辽大投资分别签订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第三条 乙方退出安排”约定如下：

“1、甲方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后，乙方持有股份可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实现交易转让。

2、在甲方新三板挂牌后，若乙方选择继续持股，乙方愿意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股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并按上述规定进行股权转让。

3、乙方在下述条款之一发生时具有退出公司实现股权的权利：

（1）甲方未能在2017年3月31日办理工商股权登记手续，登记乙方为合法股东，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股份。丙方收购乙方股份价格=乙方认购价格\*(1+10%\*持股年数)。上述固定回报与乙方按甲方年度利润分红方案确定收益，孰高支付。

（2）甲方未能在2019年实现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股份。丙方收购乙方股份价格=乙方认购价格\*(1+1%\*持股月数)。上述固定回报与乙方按甲方年度利润分红方案确定收益，孰高支付。

（3）乙方持有甲方股份一年后三年内，如果年化收益率未能达到12%，乙方自愿转让，丙方无条件按年化收益率12%接收乙方股份。”

据此，自公司通过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广西辽大饲料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4500002500845。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

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西秒；注册地址为南宁市五一西路 24 号；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自产自销（鱼粉、麸皮、菜粕、绿豆、红小豆等小杂粮）；粮食收购及批发销售；家禽家畜养殖，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2000 年 10 月 19 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南宁市展丰饲料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兴瑞评字（2000）第 0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确定机器设备的现时价值，为验资提供价值依据。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勘查并进行实地盘点，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现行市价法确定“委估方在评估基准日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饲料生产机组（ZK-20）	80,000.00	92%	73,600.00
2	饲料生产机组（ZK-20）	90,000.00	92%	82,800.00
3	饲料生产机组（ZK-20）	90,000.00	92%	82,800.00
4	饲料生产机组（ZK-20）	90,000.00	92%	82,800.00
5	饲料生产机组（ZK-20）	90,000.00	92%	82,800.00
合计		440,000.00	—	404,800.00

同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兴瑞验字（2000）第 075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0 年 10 月 19 日止，广西辽大饲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贰佰陆拾万元整，实物资产肆拾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景玲	160.00	货币	53.33
2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	100.00	货币	33.33
3	广西南宁市展丰饲料厂	40.00	实物	13.33
合计		300.00	—	100.00

广西南宁市展丰饲料厂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为李西秒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其他情况”。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会议决定变更部分股东，扩充股份，扩充后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元。股东及其出资额具体如下：

- 1、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共出资 2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8.24%。
- 2、赵景玲出资 160 万元不变，占总出资额的 30.60%。

- 3、增加股东景晓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入股，占总出资额的 11.47%。
- 4、增加股东王秀芝，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入股，占总出资额的 9.56%。
- 5、同意南宁市展丰饲料厂以机器设备出资的 4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西秒，李西秒另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万元人民币；李西秒共出资 43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8.22%。
- 6、增加股东北京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入股，占总出资额的 1.91%。”

2002 年 5 月 8 日广西南宁市展丰饲料厂与李西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广西南宁市展丰饲料厂以机器设备投资于辽大有限的价值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西秒，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7 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兴瑞验字（2002）第 150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实收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元。”

2002 年 6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	200.00	货币	38.24
2	赵景玲	160.00	货币	30.60
3	景晓波	60.00	货币	11.47
4	王秀芝	50.00	货币	9.56
5	李西秒	43.00	货币、实物	8.22
6	北京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1.91
合计		523.00	--	100.00

北京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均为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国资或外资的情况。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本演变及股权结构变动所涉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其他情况”。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景晓波、王秀芝及北京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个股东自愿将其全部股份共计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李恩强。

二、公司自成立以来，当初的投资款已显得不足，使公司出现严重的资金短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并扩大规模，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李西秒增加投资 1483.744881 万元，赵景玲增加投资 350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认购权。

三、经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6.744881 万元。”

2005 年 2 月 21、22 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所持有

标的公司股权，按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该股权的所有权即为受让方所有，该股权所涉及的一切权益和义务同时由受让方承继。

转让方景晓波、王秀芝及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已收到受让方李恩强支付的转让价款，北京畜软、景晓波、王秀芝与李恩强和/或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05 年 3 月 2 日，南宁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南公信验字[2005]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3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西秒、赵景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337,448.81 元（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其中：① 15,237,448.81 元以货币出资；②3,1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入。”“截至 2005 年 3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

3,100,000.00 元资本公积系李西秒及赵景玲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出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现金交款至公司银行账户的形式投入到公司的投资款，当时未及时办理增资手续而计作资本公积。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李恩强、景晓波、王秀芝及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按“谁投入谁享有权益”并尊重历史的原则，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当时各自投入公司的金额分别属于李西秒和赵景玲。其中，李西秒 1,600,000.00 元、赵景玲 1,5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05 年 3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西秒	1526.744881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	64.78
2	赵景玲	510.00	货币、资本公积	21.64
3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	200.00	货币	8.49
4	李恩强	120.00	货币	5.09
合计		2356.744881	—	100.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本演变及股权结构变动所涉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其他情况”。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并扩大规模，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李西秒增加投资 750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认购权。

二、经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6.7449 万元。”

2005 年 8 月 9 日，南宁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南公信验字[2005]第 042 号”的《验

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西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资金投入。”“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

2005 年 8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西秒	2276.7449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73.28
2	赵景玲	510.00	货币、资本公 积	16.42
3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	200.00	货币	6.44
4	李恩强	120.00	货币	3.86
合计		3106.7449	--	100.00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中股本演变及股权结构变动所涉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其他情况”。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一致同意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李西秒，同时退出股东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认购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一、转让标的：甲方以货币形式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投资于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二、价格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005 年 9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西秒	2476.7449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79.72
2	赵景玲	510.00	货币、资本公 积	16.42
3	李恩强	120.00	货币	3.86
合计		3106.7749	--	100.00

2005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代李西秒将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电汇至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指定的沈阳铁正木材防腐厂在工行沈阳苏家屯支行的账户，账户号 330100040924500985-50，汇款用途：退营运公司股金款。李西秒于 2005 年 11 月归还有限公司 150 万元，于 2006 年 7 月归还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股本演变及股权结构变动所涉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其他情况”。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股东李恩强将所持广西辽大

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的 3.86% (1200000 元) 的股权转让给李文超。二、李恩强自愿转让 3.86% 的股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一、转让标的：李恩强在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 120 万元。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转让方李恩强出具《情况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收到受让方李文超支付的转让价款，李恩强与李文超之间、李恩强与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08 年 7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西秒	2476.7449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79.72
2	赵景玲	510.00	货币、资本公 积	16.42
3	李文超	120.00	货币	3.86
合计		3106.7449	—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李文超将持有的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3.86% 的股权（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同意李西秒、赵景玲将持有的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96.14% 的股权（人民币 2986.7449 万元）转让给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方李文超（甲方）与受让方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3.8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转让方赵景玲（甲方）与受让方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2、乙方自愿认购甲方转让的股权。”

李西秒、赵景玲、李文超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西秒、赵景玲、李文超均已放弃相关的优先购买权，并已收到相应的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李西秒、赵景玲、李文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李西秒、赵景玲、李文超与辽大投资和/或超强投资和/或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0 年 6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大投资	2986.7449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96.14
2	超强投资	120.00	货币	3.86

合计	3106.7449	--	100.00
----	-----------	----	--------

####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增加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玖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实收资本玖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增加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调整股本结构事宜。”

2011年5月4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桂银验字(2011)第118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932,551.19元（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932,551.19元。”“2011年4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1,000,000.00元。”

2011年5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投资	3980.00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78.04
2	超强投资	1120.00	货币	21.96
合计		5100.00	--	100.00

#### 9、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账面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45040001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4,835,363.91元。

2016年2月2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18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西辽大评估前资产总额为33,11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9,630.17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3,483.5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45,395.63万元，负债总额为19,630.17万元，净资产价值为25,765.46万元，评估增值12,281.92万元，增值率为91.09%。”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不高于《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4,835,363.91元。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现股权比例以不高于《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值，按1.9262:1折股，每股面值1元，共折股7,000万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64,835,363.9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同时会议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4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5040001号)，载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4,835,363.91元中的人民币70,0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64,835,363.91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

2016年4月29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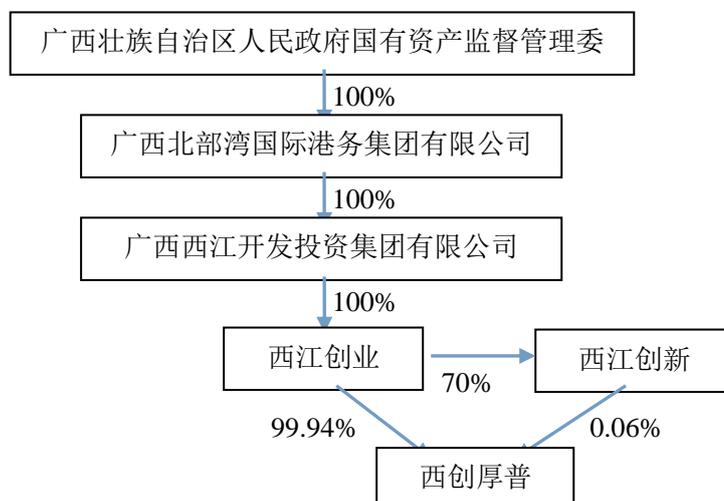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大投资	54,628,000	78.04	净资产
2	超强投资	15,372,000	21.96	净资产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245.02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为8,245.0297万股。公司新增股份12,450,297股，全部为普通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49,676,685.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其中，公司向广西西创厚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份7,518,797股，其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向刘富琼、熊笑、刘骥等14名自然人新增股份4,931,500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9,676,685.00元。”

西创厚普为国资控股私募基金，最终受益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99.98%。



西江创业属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三级子公司。西创厚普的基金管理人西江创新为西江创业控股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发[2014]5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对二级以下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监管，西创厚普本次对公司投资不属于需要国资委核准、备案和报告的事项。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印发〈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桂西投发[2016]6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子公司以下投资事项须报集团公司核准：（一）金融类各子公司投资额占企业净资产 10%以上，或投资额大于 3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子公司以下投资事项须报集团公司备案：（一）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投资项目。”第十条末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类各子公司，是指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西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因此，西创厚普本次对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不属于需要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事项，只需要备案。西江创业已经就此次投资向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完毕。

西江创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通过西创厚普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辽大股份投资人民币叁仟万元，以价格人民币 3.99 元/股取得 751.8797 万股，增资后占总股本 9000 万股的 8.35%。

2019 年 1 月 16 日，西江创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一、确认广西西创厚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西秒、赵景玲、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及 2016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 2016 年 6 月 8 日《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辽大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 2016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之间存在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确认《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二、同意广西西创厚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西秒、赵景玲、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西创厚普与公司、辽大投资、超强投资、李西秒、赵景玲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刘富琼、熊笑、刘骥、刘俊凤、付信声、屈振宇、杨婷婷、高杨、刘秋华、马克、崔津环、许玄璇、商家泉、李恩率分别与公司、辽大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除上述股权投资协议书、增资或股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协议和

/或承诺和/或保证类法律文件。

2016年8月8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大投资	54,628,000	66.26	净资产
2	超强投资	15,372,000	18.64	净资产
3	西创厚普	7,518,797	9.12	货币
4	刘富琼	750,000	0.91	货币
5	熊笑	750,000	0.91	货币
6	刘骥	600,000	0.73	货币
7	刘俊凤	500,000	0.61	货币
8	付信声	350,000	0.42	货币
9	屈振宇	330,000	0.40	货币
10	杨婷婷	300,000	0.36	货币
11	高杨	250,000	0.30	货币
12	刘秋华	250,000	0.30	货币
13	马克	250,000	0.30	货币
14	崔津环	250,000	0.30	货币
15	许玄璇	175,500	0.21	货币
16	商家泉	126,000	0.15	货币
17	李恩率	50,000	0.06	货币
合计		82,450,297	100.00	--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增资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2016年8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5040002号），载明“截至2016年8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西西创厚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位法人股东及刘富琼、熊笑、刘骥等14位个人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976,68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450,297.00元，余额计人民币37,226,388.00元转入资本公积，缴入资金均为人民币出资。”“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2,450,297.00元，股本人民币82,450,297.00元。”

#### 1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7,549,703股，全部为普

通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 30,123,314.97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 元。其中，公司向李恩强新增股份 5,698,703 股，其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22,737,824.97 元；公司向何善东新增股份 500,000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995,000.00 元；公司向蒲桂英新增股份 500,000 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5,000.00 元；公司向李沐华新增股份 300,000 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000.00 元；公司向余跃武新增股份 226,000 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01,740.00 元；公司向李然新增股份 200,000 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98,000.00 元；公司向高杨新增股份 125,000 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98,750.00 元。”

何善东、蒲桂英、李沐华、余跃武、李然、高扬分别与公司、辽大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李恩强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2017 年 2 月 15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大投资	54,628,000	60.70	净资产
2	超强投资	15,372,000	17.08	净资产
3	西创厚普	7,518,797	8.35	货币
4	李恩强	5,698,703	6.33	货币
5	刘富琼	750,000	0.83	货币
6	熊笑	750,000	0.83	货币
7	刘骥	600,000	0.67	货币
8	何善东	500,000	0.56	货币
9	蒲桂英	500,000	0.56	货币
10	刘俊凤	500,000	0.56	货币
11	高杨	375,000	0.42	货币
12	付信声	350,000	0.39	货币
13	屈振宇	330,000	0.37	货币
14	李沐华	300,000	0.33	货币
15	杨婷婷	300,000	0.33	货币
16	刘秋华	250,000	0.28	货币
17	马克	250,000	0.28	货币
18	崔津环	250,000	0.28	货币
19	余跃武	226,000	0.25	货币
20	李然	200,000	0.22	货币
21	许玄璇	175,500	0.20	货币
22	商家泉	126,000	0.14	货币
23	李恩率	50,000	0.06	货币
<b>合计</b>		<b>90,000,000</b>	<b>100.00</b>	<b>--</b>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股东李恩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机构股东超强投资 40%的财产份额，其胞妹李文超持有超强投资 60%的财产份额；李恩强、李文超系公司机构股东辽大投资的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的李西秒、赵景玲夫妇的子女。新增股东何善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增股东李然系公司副总经理。新增股东李沐华系李文超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增资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2017 年 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5040001 号），载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止，贵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23,314.9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49,7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73,611.97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 1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转让方李沐华与受让方胡自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辽大股份 0.33%的股份计 300,000 股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鉴于受让方与转让方系母子关系，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格按转让方取得股份的原始价格确定，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1197000），由受让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2018 年 11 月 5 日，胡自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青年路分理处将合计人民币 1,197,000.00 元转账汇款给李沐华。

李沐华、胡自然分别出具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大投资	54,628,000	60.70	净资产
2	超强投资	15,372,000	17.08	净资产
3	西创厚普	7,518,797	8.35	货币
4	李恩强	5,698,703	6.33	货币
5	刘富琼	750,000	0.83	货币
6	熊笑	750,000	0.83	货币
7	刘骥	600,000	0.67	货币
8	何善东	500,000	0.56	货币
9	蒲桂英	500,000	0.56	货币

10	刘俊凤	500,000	0.56	货币
11	高杨	375,000	0.42	货币
12	付信声	350,000	0.39	货币
13	屈振宇	330,000	0.37	货币
14	胡自然	300,000	0.33	货币
15	杨婷婷	300,000	0.33	货币
16	刘秋华	250,000	0.28	货币
17	马克	250,000	0.28	货币
18	崔津环	250,000	0.28	货币
19	余跃武	226,000	0.25	货币
20	李然	200,000	0.22	货币
21	许玄璇	175,500	0.20	货币
22	商家泉	126,000	0.14	货币
23	李恩率	50,000	0.06	货币
合计		90,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 2000 年 10 月出资 100 万元参股设立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33.33% 股权；200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其增资 100 万元后持有有限公司 38.24% 股权；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持有有限公司 8.49% 股权；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持有有限公司 6.44% 股权；2005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44%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西秒。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改制为沈阳铁道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因年代久远，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相关主体及其层级关系经过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有限公司等数次重大变更，未见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出资有限公司至转让股权退出过程中的国有审批、

备案、评估等程序性文件，存在瑕疵。

为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可能性，2017年11月17日，甲方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李西秒、丙方辽大股份经认真核查历史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签署《关于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差价款有关事宜的协议书》。

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共同确认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自2000年10月参股设立辽大有限至2005年9月转让股权给李西秒并退出辽大有限期间辽大有限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演变过程以及辽大有限可分配利润情况、关键时点的资产负债情况。二、共同确认2005年9月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以原始投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辽大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西秒系由于当时的认知局限性，经核算，一致同意由李西秒向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3,044,635.72元及其按每年6%连续计算12年的逾期支付补偿金2,192,137.72元，两项合计5,236,773.44元。三、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系由沈阳铁路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完成公司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其工商登记的独资股东是沈阳铁路局；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在辽大有限原持股的待处理权益由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四、上述股权转让差价款及其逾期支付补偿金合计5,236,773.44元，李西秒应在前述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批款项，2018年1月10日前付清余款。五、对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投资参股及退出广西辽大的国资监管问题进行了如下说明：

#### “第五条 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投资参股及退出广西辽大的国资监管问题

##### 5.1 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协议三方一致认为，在乙方李西秒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甲方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及其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773.44元后，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2000年10月投资参股设立广西辽大、2002年6月增资广西辽大以及2005年通过向乙方李西秒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广西辽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对此，甲方及其出资单位沈阳铁路局予以确认。

##### 5.2 对国资参股及退出广西辽大事实的追认

在乙方李西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及其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773.44元后，就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2000年10月投资参股设立广西辽大、2002年6月增资广西辽大以及2005年通过向乙方李西秒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广西辽大事宜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甲方予以追认。

##### 5.3 对国资参股及退出广西辽大股权期间历次股本演变及股权结构变动的确认

在乙方李西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及其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773.44元后，就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广西辽大至以转让

股权的方式退出广西辽大期间的广西辽大历次股份演变及股权结构变动中涉及甲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甲方予以追认，甲方与广西辽大之间、甲方与乙方李西秒及广西辽大历史上其他相关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等方面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7年11月21日及2018年1月10日，李西秒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向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差价款及其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773.44元。

2018年1月19日，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的确认证明》：“我公司原下属单位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2000年10月投资参股设立广西辽大饲料有限公司（2005年4月变更名称为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广西辽大”）、2002年6月增资广西辽大以及2005年9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广西辽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我公司确认，原铁路沈阳局营运总公司入股、增资及退出广西辽大的行为真实、有效、无纠纷。特此证明。”

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自2016年8月17日起施行的《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铁总开发〔2016〕200号）。第四条规定如下：

“股权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一）下列股权管理事项，由总公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1. 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单项投资额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非铁路客货运输业务领域股权投资。

2. 所属企业账面值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导致国有资本失去控股地位的公司制改建、股权转让。

（二）除应报财政部审批的股权管理事项外，下列事项由总公司审批或决定：

1. 使用总公司资金的股权投资。

2. 所属企业对非全资企业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股权投资（包括总公司所属企业与其下属企业，或多个下属企业共同投资同一企业的总投资额）。

所属企业对全资子企业的股权投资，除应报财政部审批事项外，由所属企业自主决定。

3. 所属企业账面值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置换、质押。

4. 所属企业本级对其直接出资企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股权变动事项。

5. 所属企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净受让控股或作为发起人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总股本5%或超过2亿元；受让非控股上市公司（不含作为发起人的）股份。

所属企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控股或作为发起人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的数量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转让非控股上市公司(不含作为发起人的)股份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失去控股地位。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总公司所属金融类、投资类企业超过本款上述权限的授权管理。

7. 其他需总公司审批或决定的事项。

(三) 上述事项以外的股权管理事项由所属企业自主决定。其中以下事项应及时报告总公司:

1. 所属企业权限内的股权投资、处置。
2. 所属企业权限内国铁资本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股权变动事项。
3. 其他需报告总公司事项。”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为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及主管部门,对其历史上对辽大股份的股权处置事宜适用第三款,由其自主决定,无须中国铁路总公司审批或决定。

同时,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入股及退出辽大有限真实、有效、无纠纷,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法律意见。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股权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沈阳铁路局营运总公司从入股到退出辽大有限真实、有效、无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的隐患。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李恩强	董事长 (2017.12.25至2019.4.4,2016.4.5至2017.12.24为董事); 总经理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6	本科	无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李文	董事 (2016.4.5至	中国 无境外	女	37	本科	无	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人

	静	2019.4.4)	居留权					公诉处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2016年1月至今在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3	信虎强	董事 (2016.4.5至 2019.4.4)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36	硕士	无	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辽大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在辽大有限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通辽辽大任副总经理。
4	何善东	董事 (2016.4.5至 2019.4.4)、 副总经理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40	大专 结业	无	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待业；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在南粤期货南宁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在广晟期货南宁营业部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辽大有限任贸易部副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辽大有限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融资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副总经理。
5	杨志广	董事 (2017.1.15 至2019.4.4)、 副总经理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38	本科	无	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广西天等县经济贸易局任经济股办事员；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在广西崇左市财政局任农业科办事员；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辽大有限任营销部职员；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在辽大有限任营销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在辽大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副总经理。
6	李晓晨	董事 (2017.1.15 至2019.4.4)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32	博士	中级 经济师	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在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西江创业任综合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西江创业任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在西江创业任投资副总监；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广西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发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7	赵景玲	董事 (2017.7.29至2019.4.4)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女	62	初中	无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8	李学亮	监事会主席 (2016.4.5至2019.4.4)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53	初中	无	2002年6月至2009年9月在通辽辽大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内蒙桂通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在内蒙辽大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内蒙桂大任副经理。
9	田得雨	职工代表监事 (2016.4.5至2019.4.4)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50	初中	无	1996年2月至1997年11月在通辽市正通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办事员、司机；1997年12月至2005年8月在内蒙桂大任办事员、质检员、维修员；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在内蒙桂通任办事员、质检员、维修员；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在辽大有限任生产部办事员、维修员；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在辽大有限任生产部机修班长；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生产部车间副主任、机修班长；2016年4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生产部车间副主任、机修班长。
10	李西用	监事 (2018.8.30至2019.4.4)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50	小学	无	2000年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保卫科长；2016年4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保卫科长。
11	李然	副总经理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男	35	硕士		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石家庄皇威牧业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在英伟集团天津北英伟生物技术饲料有限公司任安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副总经理。
12	谭婧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女	36	本科		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广西南博国际信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6年4月在辽大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采购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在内蒙桂通任监事。
13	刘亚春	财务总监	中国 无境外 居留权	女	49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990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内蒙古八仙筒国家粮食储备库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0年6

								月在内蒙古通辽八仙筒农机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内蒙古通辽万林集团任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内蒙辽大任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辽大股份任财务总监。
--	--	--	--	--	--	--	--	--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33,693.36	50,413.63	55,68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75.25	27,665.87	21,64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75.25	27,665.87	21,646.76
每股净资产（元）	2.70	3.07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3.07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9%	30.31%	42.91%
流动比率（倍）	2.33	1.68	1.28
速动比率（倍）	1.37	1.32	0.58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86.46	92,238.59	73,442.67
净利润（万元）	659.38	3,906.78	1,79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38	3,906.78	1,79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2.76	3,955.27	2,0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2.76	3,955.27	2,037.23
毛利率（%）	10.31%	11.73%	12.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4%	16.77%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2%	16.98%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4.73	6.72
存货周转率（次）	8.85	6.00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04.47	9,035.31	14,61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1.00	1.77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程云
项目组成员	李鲍萍、张婧靓、李阳、毛晨琪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跃光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中路 841 号 2502 室
联系电话	021-60375888
传真	021-60375899
经办律师	陈燕华、张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毅、欧勇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8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本楠、蒋东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储粮收购保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为一体的饲料行业综合服务商。

公司在南宁市（辽大股份）和通辽市（通辽辽大）设有两个饲料生产基地，饲料品种主要包括畜禽饲料（猪、鸡、鸭饲料）和水产饲料，其中畜禽饲料是公司销售规模最大的饲料品种，由于水面、网箱养殖环保治理的因素，水产饲料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主要销售给经销商、养殖场等。

公司在通辽市设有三家粮食收储子公司（内蒙辽大、内蒙桂通、内蒙桂大），一方面通过国家临储粮收购政策受托承担临储粮收购和存储的职责，另一方面在临储粮收购期限之外开展粮食贸易业务，临储粮和贸易粮的品种主要为玉米。公司拥有从收购、烘干、存储到发运的完善的管理体系，贸易玉米除满足集团内部饲料生产需求之外，主要销售给经销商、规模养殖场等。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 饲料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特点	图片
猪配合饲料	甜甜乳教槽料	产品用于出生 7-10 天至断奶后 7-10 天阶段的仔猪，具有高营养、高免疫因子，确保早期补足营养和调理胃肠，促进仔猪顺利成长。	
猪配合饲料	551 乳猪宝乳猪配合饲料	产品用于 7 日龄至 15kg 阶段的仔猪，具有适口性好、增重快、不拉稀、肠道好等特点，确保早期补足营养和调理胃肠，促进仔猪顺利成长。	

<p>猪配合饲料</p>	<p>552 小猪宝 小猪配合饲料</p>	<p>产品用于 15kg 至 30kg 阶段的小猪，具有长速快、料肉比低、皮毛光亮、骨架长、抗拉稀、呼吸道病少、猪群健康等特点。</p>	
<p>鸭配合饲料</p>	<p>620 小鸭配合饲料</p>	<p>产品用于出生-2 周龄鸭，具有适口性好，小鸭抗病力强，健康度好成活率高等特点。</p>	
<p>鸭配合饲料</p>	<p>623 中大鸭配合饲料</p>	<p>产品用于 2 周龄鸭-出售，采食量大，长速快，料肉比低，鸭增肉快的同时羽毛也快速生长，达到提前上市要求。</p>	
<p>水产配合饲料</p>	<p>802 草鱼沉性配合饲料</p>	<p>产品用于 150g 至上市阶段的草鱼，具有饵料系数低、生长速度快、条型好、耐运输、成活率高等特点。</p>	

<p>水产配合饲料</p>	<p>812 草鱼膨化配合饲料</p>	<p>产品用于 150g 至上市阶段的草鱼, 具有饵料系数低、生长速度快、条型好、耐运输、成活率高等特点。</p>	
<p>水产配合饲料</p>	<p>712 罗非鱼膨化配合饲料</p>	<p>产品用于 150g 至上市阶段的罗非鱼, 具有饵料系数低、生长速度快、条型好、耐运输、成活率高等特点。</p>	

## 2、临储粮收购和储存

中储粮受国务院委托作为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主体,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政策性粮油收购。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采取委托收储体制, 委托收储库点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省级分行“共同定点、共同组织验收、共同对收购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负责、共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中储粮作为合同甲方与地方企业签署委托收购和储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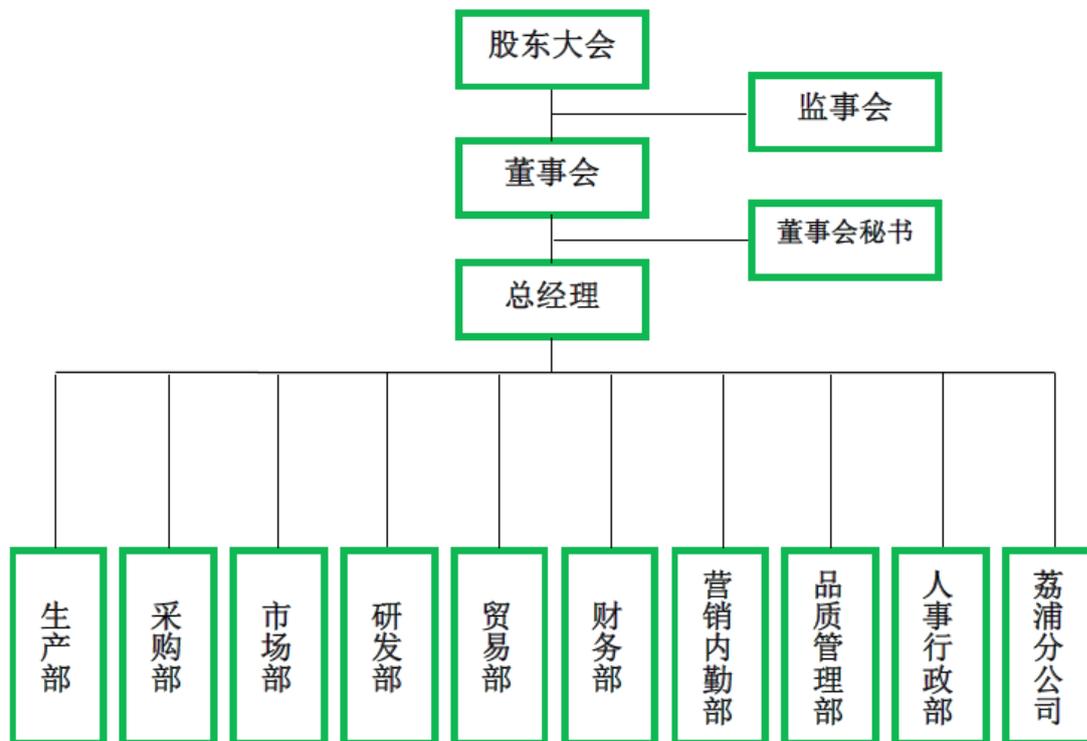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三家粮食收储子公司参与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的收购、保管。2016 年, 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 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

## 3、贸易粮购销

公司的子公司内蒙辽大、内蒙桂通、内蒙桂大和通辽辽大都具有粮食收购许可证, 贸易粮收购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辽市地区, 贸易粮来源为周边农户、粮食贸易企业, 贸易品种主要为玉米, 包括少量高粱。收购的粮食除满足集团内部饲料生产需求之外, 主要销售给经销商、养殖场等。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荔浦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32265420XA		
成立日期	2014-12-17	负责人	信虎强
营业场所	荔浦市荔城镇金牛工业园区（三力水泥厂后面）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的委托开展下列业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自产自销（麸皮、菜粕、绿豆、红小豆等小杂粮）。		

辽大股份成立荔浦分公司，拟建设“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桂（2016）荔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279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50331）建字第公建 2017-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033120180905020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22,839.10 元。

内蒙辽大的组织结构包括收购业务部、生产仓储部、财务统计部、后勤保卫部。

内蒙桂通的组织结构包括收购业务部、生产仓储部、财务统计部、后勤保卫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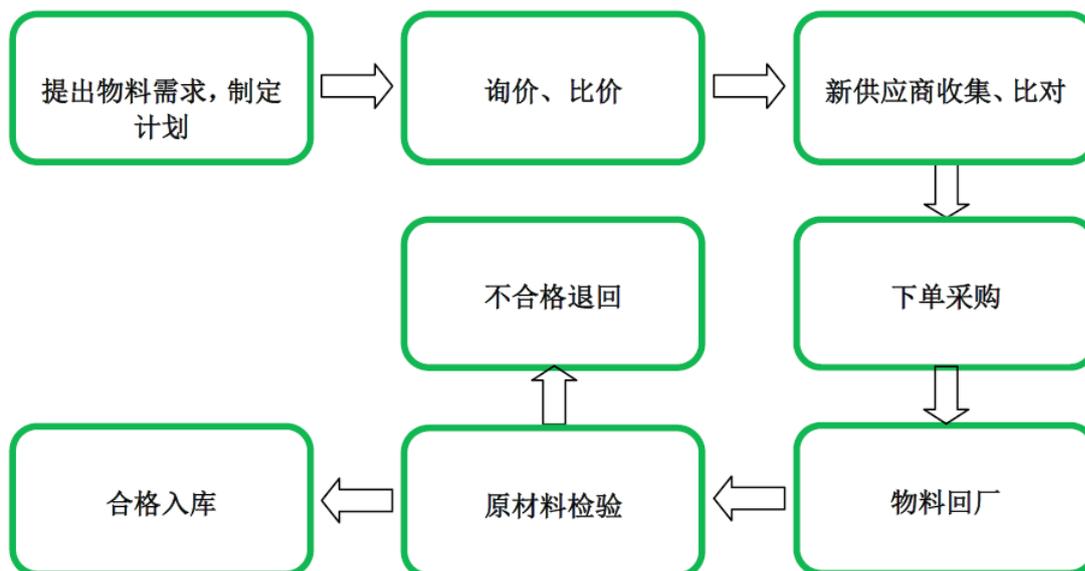
内蒙桂大的组织结构包括收购业务部、生产仓储部、财务统计部、后勤保卫部。

通辽辽大的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后勤部。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饲料产品相关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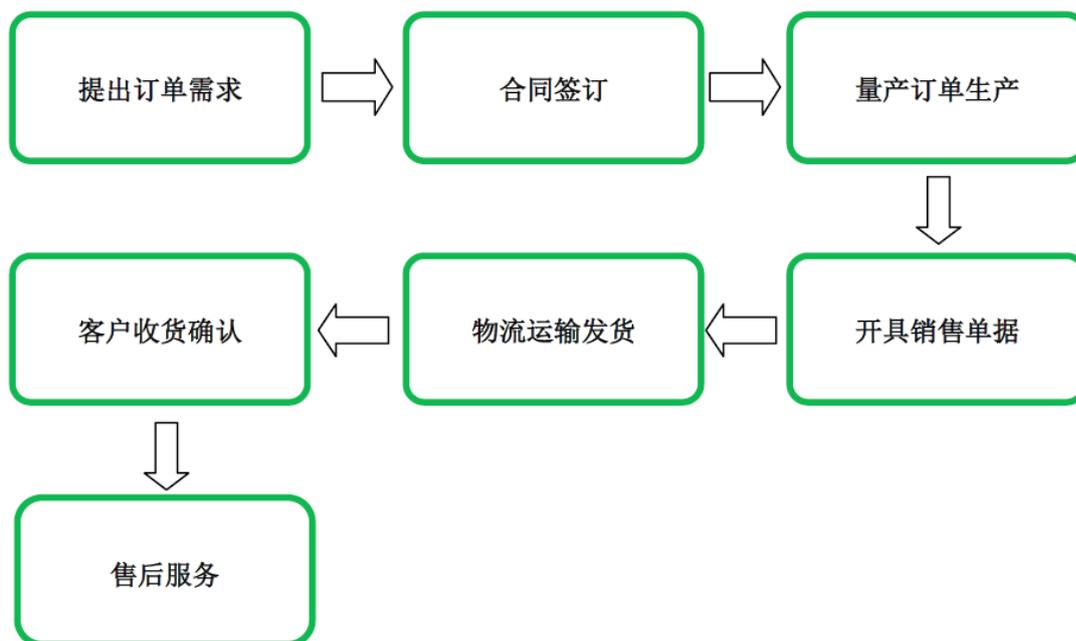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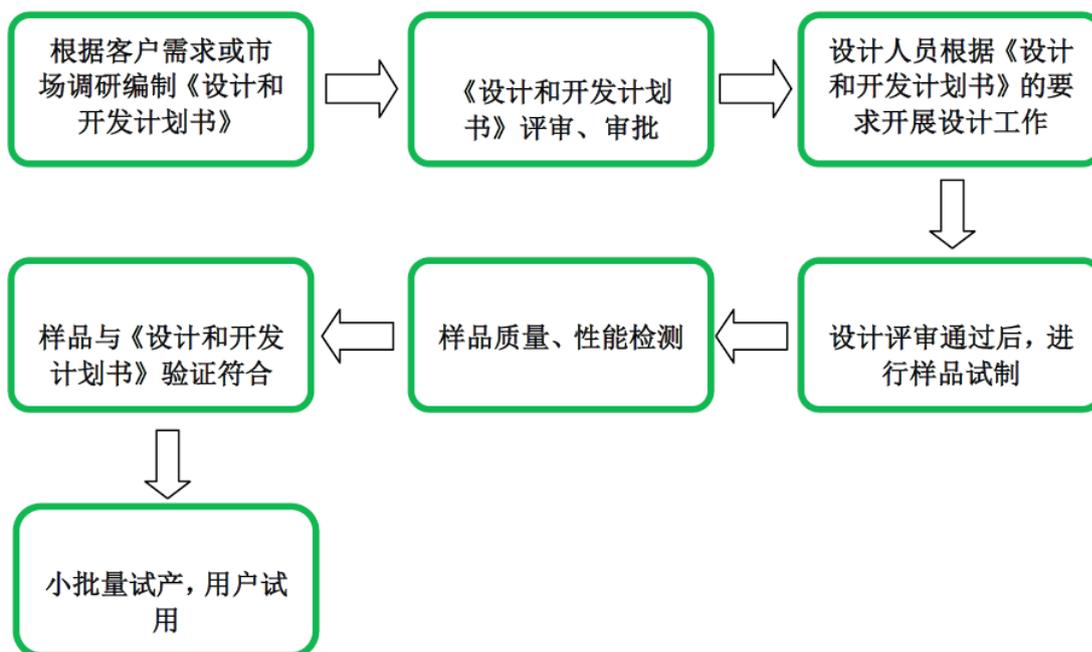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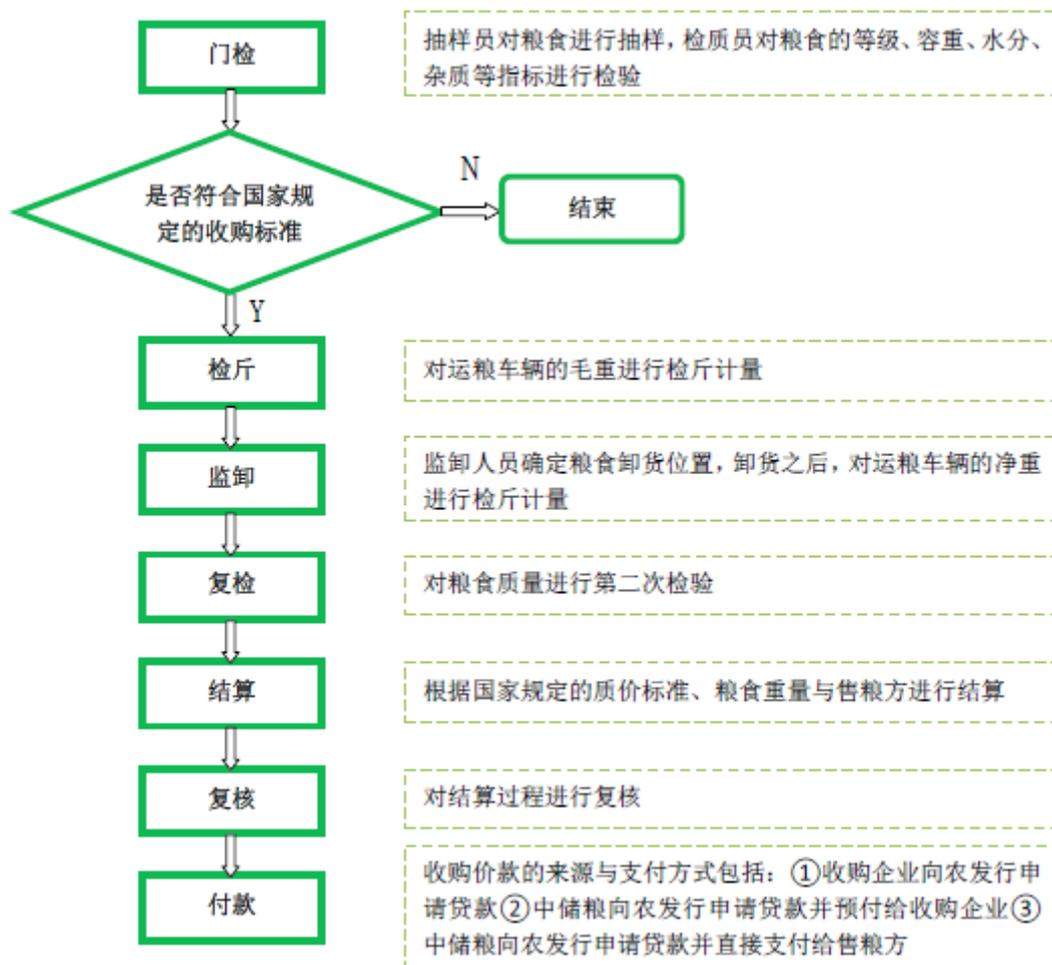


#### (4) 研发流程



## 2、临储粮相关业务流程

### (1) 收购流程



(2) 出库流程



3、贸易粮相关业务流程

(1) 收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制粒系统	利用制粒机、蒸汽对物料进行制粒。根据制粒产品的不同来更换制粒的环模，同时要根据物料的不同、季节的不同、天气的不同来选择开启设备的不同参数。温度要控制在 70-90℃，调质温度控制在 65-85℃，喂料速度控制在 400-850 转/分钟，同时要注意观察待制粒仓的物料流动情况及通过制粒后颗粒的长短情况，并适时作出调整。	外购	良好	是
2	膨化系统	利用膨化机、蒸汽对物料进行湿法膨化。根据膨化原料的不同来决定膨化压力环的使用和膨化参数的采用，膨化温度控制在 120-155℃，调质温度控制在 95-110℃，喂料速度控制在 25-45 转/分钟，同时要随时观察待膨化仓物料的流动情况和膨化后物料的流动情况。	外购	良好	是
3	粮情检测分析控制系统和湿度检测装置	为存粮、保粮提供比较全面的数据，粮情检测简单有效。	外购	良好	是
4	通风降温技术	采用房式仓管道通风系统中的地上笼通风，通风范围为整体通风。地上笼通风适用面广，制作简便，骨架材料为金属，外铺筛网，操作方便，投资少，通风阻力小，电耗低，降温显著，通风效果好。	外购	良好	是
5	熏蒸杀虫技术	环流熏蒸，指在仓内外设置环流管道，通过环流管道把风机、风道、粮堆链接成一个闭合环流熏蒸回路。由于仓房气密性能好，整仓环流熏蒸技术是一种系统功能强、安全性能好、自动化程度高的高新技术。	外购	良好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857953.8	一种抗病鱼饲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1810858390.4	一种鱼饲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1810857630.9	一种抗腹泻的仔猪教槽料	发明专利	2019.1.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1810857941.5	一种仔猪促生长饲料	发明专利	2018.11.2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201810899565.6	一种猪舍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2.2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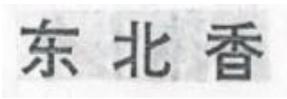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辽大	1183770	31 饲料	199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良好	无
2		展丰	1274674	31 饲料	1999.5.14-2019.5.13	继受取得	良好	无
3		东北香	1319685	30 汤元粉； 麦片；玉米片； 面条；面粉； 沙河粉；米； 挂面；方便面； 银丝面	1999.9.28-2019.9.27	继受取得	良好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无	1948442	31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用鱼粉；家禽食用的谷物；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猪饲料	2002.10.7-2022.10.6	原始取得	良好	无
5		省力	3321567	31 饲料	200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良好	无
6		桂乐胖	4659393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饲料；牲畜饲料；动物用鱼粉；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动物食用糠料；糠	2008.2.28-2028.2.27	继受取得	良好	无
7		宫殿香	4690313	30 米	2008.3.7-2028.3.6	继受取得	良好	无
8		桂福多	7557037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饲料；玉米；鲜水果；活动物；植物；新鲜蔬菜；植物种籽；酿酒麦芽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良好	无
9		荔江	17371509	31 动物食品；糠；鸟食；动物食用糠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粉；动物饲料；宠物饮料；动	2016.9.7-2026.9.6	原始取得	良好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物食用鱼粉；家畜催肥剂				

第 1183770 号商标注册人为南宁辽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局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辽大有限。

第 1274674 号商标注册人为南宁市展丰饲料厂，商标局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辽大有限。

第 1319685 号商标注册人为南宁隆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辽大有限。

第 4659393 号商标注册人为南宁爱普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辽大有限。

第 4690313 号商标注册人为南宁邕鲁达米业有限公司(南宁辽大米业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辽大有限。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相关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号	是否签署协议	转让价款	原注册商标注册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183770	无	0	南宁辽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李西秒投资设立的公司。
1274674	无	0	南宁市展丰饲料厂李西秒投资设立的公司。
1319685	无	0	南宁隆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659393	无	0	南宁爱普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4690313	无	0	南宁邕鲁达米业有限公司（南宁辽大米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上述商标变更事项均为公司委托商标事务所办理并向商标事务所缴纳了办理费用，转让双方未签署协议也未支付商标转让价款，但由于已经商标局备案公示，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注册号为“1274674”、“1319685”的商标将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到期，公司将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向商标代理机构缴纳续展规费和代理费。

## 4、土地使用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569号	国有	辽大股份	32,103.24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	2011.1.28-2061.1.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桂(2016)荔浦县不动产权第0012796号	国有	荔浦分公司	21,019.52	荔浦县金牛工业园区三力水泥厂后面	2015.2.6-2065.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蒙(2018)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8068号	国有	内蒙辽大	46,890.1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八号路东、黄河大街南侧	2005.6.2-2055.6.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扎国用(2011)第00261号	国有	内蒙桂大	25,833.40	黄花山镇	2011.1-2051.1	出让	否	商业	无
5	扎国用(2011)第00262号	国有	内蒙桂大	26,906.82	黄花山镇	2011.1-2051.1	出让	否	商业	无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17,167,204.19元。2018年12月辽大股份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辽大股份土地和房产已设定抵押。

## 5、软件产品

□适用√不适用

## 6、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056,235.76	17,167,204.19	良好	出让
2	软件	657,800.00	0.00	良好	购买
合计		20,714,035.76	17,167,204.19	-	-

## 7、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证（2013）01008	辽大股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2013年12月27日	2018.12.26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证（2019）01008	辽大股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2019年3月6日	2024.3.5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预（2016）01018	辽大股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6年5月13日	2021.5.12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桂 0010008•0	辽大股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粮食收购	2005年8月30日	长期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5100148号	辽大股份	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15年3月9日	2019.3.6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5100148号	辽大股份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19年2月26日	2023.2.26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1963370	辽大股份	邕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0月29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57439	辽大股份	南宁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	2018年1月17日	长期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环经开排污证（2015）58号	辽大股份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5年12月29日	2016.12.29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环经开排污证（2017）10号	辽大股份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7年1月5日	2017.12.31
1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环经开排污证（2018）16号	辽大股份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	2018年1月29日	2019.1.29
1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环经开排污证（2019）10号	辽大股份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	2019年1月23日	2020.1.23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Q05829R3M	辽大股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采购及销售	2017年9月14日	2020.9.17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桂AQB4501QGIII201600070	辽大股份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6年12月1日	2019.12

15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410070•0	内蒙辽大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局	粮食收购	2005年8月19日	长期
16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430096•0	内蒙桂通	科尔沁左翼中旗商务和粮食局	粮食收购	2005年9月20日	长期
1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L2017003	内蒙桂通	科尔沁左翼中旗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7年4月3日	2017.12.31
18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480111•0	内蒙桂大	扎鲁特旗商务和粮食局	粮食收购	2013年6月2日	长期
1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5052652160352	内蒙桂大	扎鲁特旗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6年12月7日	1年
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5052652170295	内蒙桂大	扎鲁特旗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7年12月19日	1年
2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5052681190001	内蒙桂大	扎鲁特旗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9年1月3日	1年
22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410313•0	通辽辽大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局	粮食收购	2013年6月15日	长期
23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证（2013）05046	通辽辽大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3年12月24日	2018.12.23
24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证（2018）05046	通辽辽大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年12月24日	2023.12.2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储备粮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启动 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和大豆第三批收储库点的通知》（内粮发

[2013]97号)，内蒙辽大具有2013年第三批国家临时存储玉米收储库点资格。

根据《关于启动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家临时存储玉米第二批收储库点的通知》（中储粮蒙[2014]520号），内蒙桂通具有2014年第二批国家临时存储玉米收储库点资格。

根据《关于下达内蒙古自治区2015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收储库点名单的通知》（中储粮蒙[2015]459号），内蒙辽大、内蒙桂通和内蒙桂大均具有2015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收储库点资格。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390,776.47	18,299,141.60	51,091,634.87	73.63%
机器设备	54,314,611.46	25,609,820.66	28,704,790.80	52.85%
运输设备	8,632,053.99	6,601,392.51	2,030,661.48	2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24,992.82	3,323,849.58	701,143.24	17.42%
<b>合计</b>	<b>136,362,434.74</b>	<b>53,834,204.35</b>	<b>82,528,230.39</b>	<b>60.52%</b>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畜禽生产线（牧羊）	1	17,024,120.00	8,624,277.01	8,399,842.99	49.34%	否
水产生产线（明博）	1	3,640,000.00	1,840,384.00	1,799,616.00	49.44%	否
水产线（二期）	1	9,739,000.00	2,755,381.61	6,983,618.39	71.71%	否
<b>合计</b>	-	<b>30,403,120</b>	<b>13,220,042.62</b>	<b>17,183,077.38</b>	<b>56.52%</b>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3934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主车间	6,205.01	2017年2月23日	工业
2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3937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仓库2	4,966.27	2017年2月23日	仓储
3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3940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仓库3	2,175.73	2017年2月23日	仓储
4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32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锅炉房	464.67	2017年2月24日	工业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33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单身职工宿舍楼	2,086.07	2017年2月24日	住宅
6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34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办公楼	2,296	2017年2月24日	办公
7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861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成品库	2,780.59	2017年3月6日	仓储
8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867号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8-2号筒仓基础及卸料棚	794.26	2017年3月6日	工业
9	蒙(2018)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8068号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八号路东、黄河大街南侧	10,729.95	2018年5月16日	其他
10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6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通大粮食仓储1号	2,774	2012年4月26日	仓储
11	舍城房权证2011字第033-165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2,550	2011年9月13日	库房
12	舍城房权证2011字第033-166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2,550	2011年9月13日	库房
13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4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通大粮食仓储4号	1,050	2012年4月26日	仓储
14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7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通大粮食仓储5号	4,680	2012年4月26日	仓储
15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8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通大粮食仓储6号	12,480	2012年4月26日	仓储
16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9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通大粮食仓储7号	4,675.86	2012年4月26日	仓储
17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5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通大粮食仓储8号	4,680	2012年4月26日	仓储
18	舍城房权证2011字第033-164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427.10	2011年9月13日	办公室、门卫
19	舍城房权证2011字第033-167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236.23	2011年9月13日	锅炉房
20	舍城房权证2012字第5213号	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365	2012年4月26日	宿舍、食堂
21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191618号	黄花山镇二居委	601.7	2010年11月1日	办公、锅炉房、仓库
22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191618-1号	黄花山镇二居委	2,828.03	2010年11月1日	地泵房、厕所、库房

23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 191618-2 号	黄花山镇二居委	2,619.6	2010年11月1日	锅炉房、厂棚
24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 190780-2 号	黄花山镇二居委	2,782	2010年11月1日	仓库
25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 190780-1 号	黄花山镇二居委	1,024.14	2010年11月1日	仓库
26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 190780 号	黄花山镇二居委	761.71	2010年11月1日	办公、烘干塔、门房
27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 191897 号	黄花山镇	7,510.36	2014年12月26日	商业
28	蒙房权证扎鲁特旗字第 191898 号	黄花山镇	7,578.7	2014年12月26日	商业

内蒙辽大公司编号 4、5、6 号仓库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建设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09 年 10 月 10 日，内蒙辽大取得通辽市规划局直属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50320090055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50320090055 号），拟进行 1 号、2 号、3 号粮食仓库（对应上述 4、5、6 号仓库）建设。2009 年 10 月 15 日，内蒙辽大取得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9090），准予施工。目前，上述仓库的规划验收工作已经完成，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通规经开分 2019 第 0003 号），根据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说明，上述仓库的建设验收手续正处于办理过程中。**4、5、6 号仓库的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通过规划验收，不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形。**

辽大股份二期生产车间、仓库和筒仓未取得房产证，属于未批先建，公司正履行房产证补办程序。2011 年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取得位于友谊路西侧的工业用地以及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用以建设年产 36 万吨饲料、年周转 30 万吨粮食储运项目，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明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手续，但由于南宁市正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上述规划手续暂停办理。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辽大股份“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于 2011 年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总平调整审批。该项目由一期、二期工程组成，2016 年已办理完毕一期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手续。因目前南宁市正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待总规修编批复后再办理二期工程的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位于南宁市友谊路 58-2 号，项目由一期、二期工程组成。经我委规划部门核查，公司已于 2011 年办理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项目总平调整审批，于 2016 年办理完毕一期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因南宁市正在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待总规修编批复后我委规划部门再按程序办理二期工程的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根据《南宁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知》（南府发[2017]24号）的规定，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或未按照用地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等行为，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出具意见为准。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了证明，公司从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在本辖区内没有存在违反城市处罚（以及正在被立案调查）记录。

内蒙辽大7、8号仓库系临时建筑且未取得相关临建手续，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7、8号仓库净值127.71万元。通辽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内蒙辽大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目前7、8号仓库存储物为2015年国家临储粮，临储粮的存储和出库受到中储粮、粮食局和农发行的监管，根据辽大收储与中储粮、粮食局和农发行签订的《2015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仓储保管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辽大收储应保证粮食货位固定，保管期间不与其他性质、年限、品种、等级的粮食混存、混放，并在储存粮食仓房的明显位置悬挂甲方统一规定的粮食性质专用标牌，并张贴该仓粮食的委托方、监管方和保管方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确需改变储粮仓房货位的，必须事先书面请示中储粮，同时抄报粮食局和农发行。中储粮、粮食局和农发行共同核实清楚货位变更原因，由中储粮负责牵头批复货位变更有关手续。”若7、8号仓库在临储粮出库完毕之前需要拆除，公司将协调中储粮、粮食局和农发行妥善办理临储粮移库手续。待临储粮出库完毕后，公司承诺将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由于7、8号仓库账面价值较低、目前国家已经取消临储粮政策，因此，拆除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4月17日辽大股份取得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南公消竣备字[2015]第186号）、2015年6月19日取得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南公消竣备字[2015]第289号），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建设工程主车间、成品库、仓库2、仓库3、单身职工宿舍楼、办公楼已办理备案，该项目二期工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辽大股份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2018年11月1日，荔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荔公消审字[2018]第0015号），荔浦分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消防设计合格。

内蒙辽大于2015年10月10日办理了粮食仓储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2016年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因其他原因受到该大队处罚。

内蒙桂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内蒙桂通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内蒙桂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扎鲁特旗公安消防中队已出具证明，证明内蒙桂大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内蒙桂通和内蒙桂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相关场所未停止使用。内蒙桂通已申请消防监督检查，2019年3月1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9]第005号），检查内容和情况：配备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室外消防栓、室外消防池、消防沙等改装消防水罐车。经检查，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内蒙桂大已申请消防监督检查，2019年2月26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9]第003号），检查内容和情况：配备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室外消防栓、改装消防水罐车。经检查，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符合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内蒙桂通和内蒙桂大的建筑物主要为粮食仓库，不存在前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存在受到“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处罚的风险。若公司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的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内蒙桂通自2016年1月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监督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消防中队已出具证明：内蒙桂大自2016年1月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监督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设施器材并进行定期检查，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等，并要求员工在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风险、保证消防安全。

#### 4、 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辽大股份	扎鲁特旗鲁丰国有资产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黄花山镇二居委	85,597.85	2009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1日	粮食和农副产品的收购、储运
辽大股份	扎鲁特旗鲁丰国有资产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黄花山镇二居委	1,925.91	2009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1日	经营性用途
辽大股份	扎鲁特旗鲁丰国有资产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黄花山镇二居委	30,394.95	2009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1日	办公、库房、锅炉房
辽大股份	扎鲁特旗鲁丰国有资产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黄花山镇二居委	11,092.04	2009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1日	仓库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0	18.43%
41-50岁	75	34.57%
31-40岁	76	35.02%
21-30岁	26	11.98%
21岁以下	0	0%
<b>合计</b>	<b>217</b>	<b>1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92%
本科	24	11.06%
专科及以下	191	88.02%
<b>合计</b>	<b>217</b>	<b>1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11	5.07%
销售类	54	24.88%
采购类	8	3.69%
生产类	78	35.94%
收储贸易类	15	6.91%
品管类	5	2.30%
其他（行政、财务、后勤等）	46	21.20%
<b>合计</b>	<b>217</b>	<b>100%</b>

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辽大股份：五险参保人员 98 人，新农合保险参保人员 23 人，19 人已经于 2019 年 1 月办理了社保参保申报，2 月起开始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购买南宁市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 43 人，未缴纳人员 104 人。

内蒙辽大和内蒙桂通：五险参保人员 24 人，未参保人员 4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转过来；公积金缴纳人员 24 人，未缴纳人员 4 人。

内蒙桂大：五险参保人员 16 人；公积金缴纳人员 16 人。

通辽辽大：五险参保人员 15 人，新农合保险参保人员 9 人，未参保人员 2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转过来；公积金缴纳人员 15 人，未缴纳人员 11 人。

上述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关于购买社保公积金的说明及承诺函》：“如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辽大投资、超强投资将互负连带责任地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信虎强	董事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37	硕士研究生	无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在通辽

								辽大饲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5日经公司发起人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	李然	副总经理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36	硕士研究生	无	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石家庄皇威牧业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在英伟集团天津北英伟生物技术饲料有限公司任安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黄志朝	无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43	本科	畜牧师	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南宁市粮油饲料总厂任技术员；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在南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任行销部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在北海恒兴特种饲料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虎强	董事	0	0%
李然	副总经理	200,000	0.22%
黄志朝	无	0	0%
合计		200,000	0.2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禽料	276,910,943.34	45.48%	304,462,964.06	33.01%	284,607,909.01	38.75%
水产料	97,549,764.00	16.02%	200,434,789.49	21.73%	147,484,899.53	20.08%
玉米贸易	219,734,181.24	36.09%	239,919,369.12	26.01%	69,390,233.33	9.45%
临储粮拍卖	0.00	0%	148,287,380.40	16.08%	186,008,389.60	25.33%
仓储保管费收入	14,526,753.96	2.39%	25,539,618.88	2.77%	33,283,872.88	4.53%
其他业务收入	142,991.40	0.02%	3,741,732.12	0.40%	13,651,397.39	1.86%
<b>合计</b>	<b>608,864,633.94</b>	<b>100.00%</b>	<b>922,385,854.07</b>	<b>100.00%</b>	<b>734,426,701.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中畜禽饲料是销售规模最大的品种，由于水面、网箱养殖环保治理的因素，水产饲料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随着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取消，2017年以来，公司贸易玉米采购量、销售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

2016年和2017年临储粮拍卖收入分别为1.86亿元和1.48亿元，系2013年临储粮的拍卖收入。根据《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和大豆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调[2013]265号），2013年临储粮收购实行分贷分还政策，即由收储企业直接到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支付临储粮收购价款，收购的临储粮计入收储企业的储备粮油（存货），后续临储粮的拍卖销售收入用于偿还上述贷款。临储粮的拍卖流程如下：买方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系统进行竞拍，由中储粮作为卖方代行签订交易合同，交货仓库为中标标的号对应的所卖粮食的实际存粮地点，买方根据《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及当期《交易公告》要求将货款提前汇入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指定账户，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出具出库通知单，买方凭出库通知单到实际存粮地点进行提货和验收。临储粮验收确认之后，公司确认收入并与中储粮进行货款结算，收回的货款再偿还临储粮银行贷款。公司收购的2013年临储粮于2017年销售出库完毕，因此2018年临储粮拍卖收入为零。2014年和2015年临储粮收购实行统贷统还政策，即由中储粮向农业发展银行办理贷款并将收购价款支付给收储企

业或直接支付给售粮人，在统贷统还模式下，收购的临储粮并不计入收储企业资产，相应的临储粮拍卖价款也不形成收储企业的营业收入。

仓储保管费为保管临储粮所收取的费用，由中储粮按照一定的标准定时支付给公司。随着临储粮的拍卖出库，仓储保管费也随之降低。

##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饲料产品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元)	328,056,170.37	466,615,794.67	412,421,296.19
饲料产品总收入(元)	374,460,707.34	504,897,753.55	432,092,808.54
占比	87.61%	92.42%	95.45%
玉米贸易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元)	192,496,623.90	192,473,339.11	52,600,235.89
玉米贸易总收入(元)	219,734,181.24	239,919,369.12	69,390,233.33
占比	87.60%	80.22%	75.80%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元)	520,552,794.27	659,089,133.78	465,021,532.08
营业收入(元)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占比	85.50%	71.45%	63.32%

公司经过多年饲料行业的耕耘，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同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客户维护开发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折扣制度与不定期的营销活动鼓励老客户和吸引新的客户，同时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利用其个人行业资源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公司根据饲料销售的行业特点与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分区域管理，每个区域采取销售人员或销售经理负责制对客户进行维护管理。目前，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客户大规模流失的情形。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已经制定专门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人员或销售经理24小时专业服务，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与销售规模较大、合作较为稳定的个人客户采取年初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为了进一步维护和鼓励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人客户，公司制定了特别的奖励或折扣激励政策。达到目标指标后，经审核公司将给客户特别的奖励或折扣。对于销售规模较小的客户，客户提出购买意向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曾经存在少量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现已经与客户采用 POS 机刷卡或对公转账形式进行结算。**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的生产、销售和玉米贸易，上述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及养殖户，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饲料产品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和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饲料产品经销收入 (元)	284,598,233.50	403,641,115.25	356,490,669.20
占比	76.00%	79.95%	82.50%
饲料产品直销收入 (元)	89,862,473.84	101,256,638.30	75,602,139.34
占比	24.00%	20.05%	17.50%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辽大股份：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广西	510	493	527
广东	3	12	13
贵州	6	8	3
湖南	1	2	0
云南	1	1	0
新疆	1	0	0
合计	522	516	543

通辽辽大：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内蒙古	15	25	35
辽宁	41	59	61
河北	2	3	3
吉林	4	5	8
合计	62	92	107

报告期内，饲料销售前五大经销商的名称及销售收入如下：

2018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杨立新	15,534,222.70
南宁市巴特尔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15,133,663.10
张雄健	10,029,926.50

黄宗彪	8,762,125.00
李竞锋	7,932,853.69

2017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米祖华	22,146,585.55
杨立新	19,077,239.90
张雄健	14,943,042.70
王秀丽	12,598,415.93
黄宗彪	10,461,748.80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杨立新	12,696,270.84
米祖华	12,073,327.30
张雄健	9,943,459.40
黄宗彪	8,760,503.50
陈廷冰	8,629,905.30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定价按照公司当期生产及销售均价并按照一定毛利率及客户综合情况进行调整，交易结算除前期少量客户存在个人卡代收外，其余均为对公转账或刷POS机进行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货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饲料出现质量问题或过期、发霉变质后可以退货，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形，除已经披露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销商或养殖户为公司关联方情形。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饲料产品和贸易玉米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养殖场等，在临储粮业务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储粮（包括分公司、直属库），公司通过保管临储粮获得一定的仓储保管费收入。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所属业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辽大养殖	是	饲料	饲料销售	16,695,907.40	2.74%
2	杨立新	否	饲料	饲料销售	15,534,222.70	2.55%
3	南宁市巴特尔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否	饲料	饲料销售	15,133,663.10	2.49%
4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临储粮保管	临储粮保管	14,374,119.96	2.36%
5	张雄健	否	饲料	饲料销售	10,029,926.50	1.65%

合计	-	-	-	71,767,839.66	11.79%
----	---	---	---	---------------	--------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所属业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储粮	否	临储粮拍卖款	临储粮拍卖款	148,287,380.40	16.08%
2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临储粮保管	临储粮保管	24,189,753.87	2.62%
3	辽大养殖	是	饲料	饲料销售	23,627,314.20	2.56%
4	米祖华	否	饲料	饲料销售	22,146,585.55	2.40%
5	杨立新	否	饲料	饲料销售	19,077,239.90	2.07%
合计		-	-	-	237,328,273.92	25.73%

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所属业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储粮	否	临储粮拍卖款	临储粮拍卖款	186,008,389.60	25.33%
2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临储粮保管	临储粮保管	34,335,196.75	4.68%
3	中国储备粮管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否	临储粮保管	临储粮保管	23,880,985.95	3.25%
4	辽大养殖	是	饲料	饲料销售	18,598,426.20	2.53%
5	杨立新	否	饲料	饲料销售	12,696,270.84	1.73%
合计		-	-	-	275,519,269.34	37.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辽大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辽大养殖	辽大投资持股 10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26.53%、23.99%和23.6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供应商数量多，公司选择范围广，原材料供应充足。

##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所属业务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玉米	饲料生产、玉米贸易	37,940,170.90	6.84%
2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否	大豆皮、膨化大豆粉、豆粕等	饲料生产	36,464,372.02	6.58%
3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玉米	饲料生产、玉米贸易	29,153,022.92	5.26%
4	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玉米	饲料生产、玉米贸易	26,032,131.94	4.70%
5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否	豆粕	饲料生产	17,450,750.48	3.15%
合计		-	-	-	147,040,448.26	26.53%

##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所属业务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否	大豆皮、膨化大豆粉、豆粕等	饲料生产	45,830,702.72	7.46%
2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否	玉米	饲料生产、玉米贸易	31,824,271.00	5.18%
3	广西西投润禾粮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豆粕	饲料生产	28,488,944.57	4.63%
4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豆粕	饲料生产	22,491,192.55	3.66%
5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豆粕、大豆油、膨化大豆粉等	饲料生产	18,828,570.82	3.06%
合计		-	-	-	147,463,681.66	23.99%

##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所属业务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否	玉米	饲料生产、玉米贸易	35,851,656.20	7.97%
2	海南鼎悦祥贸易有限公司	否	散豆粕	饲料生产	23,353,747.59	5.19%
3	广西晔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菜粕	饲料生产	17,237,032.19	3.83%
4	广州三行饲料有限公司	否	菜粕、豆粕、赖氨酸等	饲料生产	15,097,563.96	3.36%
5	郑州茂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面粉、次粉	饲料生产	14,632,127.47	3.26%
合计		-	-	-	106,172,127.41	23.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元)	64,538,393.15	87,709,881.85	51,956,383.08
采购总额(元)	554,360,226.13	614,748,405.16	449,652,946.23
占比	11.64%	14.27%	11.55%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总体较低，主要为玉米贸易业务中公司向农户购买玉米。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辽大养殖	是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杨立新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南宁市巴特尔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张雄健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辽大养殖	是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米祖华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杨立新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辽大养殖	是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杨立新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李竞锋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李竞锋	否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荔浦科美	是	销售饲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中储粮	否	采购玉米	7,330,400.00	履行完毕
2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中储粮	否	采购玉米	5,691,800.00	履行完毕
3	货物销售合同	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7,809,800.00	履行完毕
4	货物销售合同	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6,212,452.2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10,550,00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5,970,000.00	履行完毕
7	豆粕销售合同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采购豆粕	6,150,000.00	履行完毕
8	玉米销售合同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5,700,000.00	履行完毕
9	玉米销售合同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6,120,000.00	履行完毕
10	玉米销售合同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5,820,000.00	履行完毕
11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通辽粮库	否	采购玉米	7,429,500.00	履行完毕
12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通辽粮库	否	采购玉米	7,335,520.00	履行完毕
13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中储粮	否	采购玉米	13,458,630.00	履行完毕
14	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中储粮	否	采购玉米	7,632,000.00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玉米	6,006,00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否	14,970,000.00	2016.6.29-2017.6.28	李恩强房产抵押、赵景玲房产抵押、内蒙桂大土地、房产抵押、荔浦分公司土地抵押、李西秒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否	20,000,000.00	2017.2.6-2018.1.29	内蒙桂大土地、房产抵押、李西秒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否	14,970,000.00	2017.9.1-2018.8.31	内蒙桂大土地、房产抵押、辽大股份房产抵押、荔浦分公司土地抵押、李西秒、赵景玲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否	10,000,000.00	2017.11.28-2018.11.27	辽大股份房产抵押、李西秒、赵景玲保证	履行完毕
5	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否	3,000,000.00	2017.7.28-2018.7.26	辽大投资、超强投资、李西秒、赵景玲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7,330,400.00	2018.7.9-2018.8.6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	否	1,945,02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直门支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2,002,00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1,849,54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2,310,00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2,156,00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1,848,00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1,694,00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1,540,000.00	2018.7.12-2018.8.13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否	3,280,000.00	2018.11.14-2018.12.10	李恩强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5011000-2017年营本(抵)字0015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辽大股份最高债权余额27,559,000元	辽大股份房地产	依主合同约定	履行完毕
2	45011000-2016年营本(抵)字0010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辽大股份14,970,000元贷款	辽大股份土地使用权	2016.6.29-2017.6.28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临储粮收购、保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情况
1	2014.1.19	2013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协议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局 内蒙辽大	履行完毕
2	2014.6.9	2013年国家临储粮代储保管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局 农发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内蒙辽大	履行完毕
3	2014.12.31	2014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内蒙桂通 科尔沁左翼中旗商务和粮食局 农发行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	履行完毕
4	2015.5.18	2014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仓储保管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科尔沁左翼中旗商务和粮食局	正在履行

			农发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内蒙桂通	
5	2015. 11. 13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内蒙辽大 农发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局	履行完毕
6	2016. 5. 30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仓储保管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局 农发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内蒙辽大	正在履行
7	2015. 11. 11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内蒙桂通 农发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科尔沁左翼中旗商务和粮食局	履行完毕
8	2016. 5. 30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仓储保管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科尔沁左翼中旗商务和粮食局 农发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内蒙桂通	正在履行
9	2015. 11. 21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内蒙桂大 农发行扎鲁特旗支行 扎鲁特旗商务和粮食局	履行完毕
10	2016. 5. 29	2015 年国家临时存储玉米仓储保管合同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扎鲁特旗商务和粮食局 农发行扎鲁特旗支行 内蒙桂大	正在履行

(2) 货物寄售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双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委托销售数量、单价	履行情况
1	2016. 8. 7	甲方：辽大股份 乙方：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玉米	框架协议	以后续每批次签订的《寄售货物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2018. 8. 22	甲方：辽大股份 乙方：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	玉米	框架协议	以后续每批次签订的《寄售货物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3	2019.1.11	甲方：辽大股份 乙方：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玉米	框架协议	以后续每批次签订的《寄售货物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8.9.6	甲方：内蒙辽大 乙方：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玉米	框架协议	以后续每批次签订的《寄售货物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2018.10.9	甲方：内蒙辽大 乙方：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玉米	框架协议	以后续每批次签订的《寄售货物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上述货物寄售合同的操作流程如下：

甲方将货物交付乙方，委托乙方代其销售，并最终与甲方名义与销售客户通过乙方粮达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签订货物购销合同、资金结算等各项事宜。

甲方按照每批次《寄售货物订单》向乙方交付货物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即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资金）。货物销售后，甲方应在乙方向销售客户交付货物前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及支付平台服务费、操作服务费等各项费用（融资资金成本）。委托销售期间届满后，乙方足额收到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及平台服务费、操作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后向甲方返还货物。

### （3）租赁合同

2009年5月11日，扎鲁特旗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大有限签署了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20年，从2009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1日止，每年租金13万元，租赁场地仅限于经营粮食和农副产品的收购、储运。2015年3月13日，扎鲁特旗鲁丰国有资产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扎鲁特旗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辽大有限（乙方）签署了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该院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由于该院土地权属甲方，乙方投资建设的资产按土地权属登记，房产证办到甲方名下。在租赁期间，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乙方所有，合同到期此院续租或出售，乙方有优先权，如不能续租，乙方投资的资产依法作价由甲方收购，甲方不收购由乙方自行处置。

## 五、 环保、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辽大股份——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0]62号），同意公司建设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2014年10月27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南环经验字[2014]25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辽大股份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7年1月5日、2018年1月29日、2019年1月23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详见本节“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冲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的小冲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排入厂区外的小冲沟。项目设有一台10t/h燃煤锅炉，一台6t/h燃煤锅炉（备用），锅炉燃料采用无烟煤，产生的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砖制烟囱排放。项目在物料清理、粉碎、混合、制粒等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采用在饲料加工车间和原料仓库中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以降低环境空气中的粉尘颗粒。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炉渣、灰渣、滤渣和生活垃圾。锅炉炉渣、灰渣、滤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南环经函[2018]46号），辽大股份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间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实地核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污染物达标排放。

2、内蒙辽大——粮食收储及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收储及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14]243号）。2017年5月10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收储及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经技环验[2017]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热风炉废气通过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饲料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通过4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4根7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粮食杂质（玉米皮、砂石等）、饲料加工原料杂质、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及热风炉灰渣等。其中，粮食杂质、饲料加工原料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定期清运；回收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灰渣用于铺路外运利用。

该建设项目中的饲料加工部分系通辽辽大以租赁内蒙辽大场地的方式实施，根据通辽经济技术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函，同意《关于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收储及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经技环验[2017]5 号）涉及的“粮食收储及饲料加工建设项目”中的“饲料加工”部分适用于通辽辽大，内蒙辽大和通辽辽大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由于国家尚未开展办理的原因暂缓办理，内蒙辽大和通辽辽大自成立至今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均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内蒙辽大和通辽辽大将及时跟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规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义务。

### 3、内蒙桂通——10 万吨/年粮食收储及 3 万吨/年粮食初加工建设项目

2017 年 2 月 17 日，科左中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桂通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粮食收储及 3 万吨/年粮食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左环字[2017]26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建设。2017 年 4 月 3 日，内蒙桂通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L2017003）。2017 年 5 月，通辽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大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外售，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结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2018 年 10 月 18 日，科尔沁左翼中旗环保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桂通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粮食收储及 3 万吨/年粮食初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左环字[2018]160 号），同意 10 万吨/年粮食收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注：3 万吨/年粮食初加工工程项目尚未开工）。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 1 座 45m<sup>3</sup> 污水暂存池，生活污水经暂存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1 台 10t/h 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和玉米除杂产生粉尘，热风炉废气经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除杂工序在密封条件下工作，粉尘经重力沉降后收集，无排气筒。**

根据科尔沁左翼中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函，由于粮食仓储行业未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相关申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还未出台的原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暂缓办理。内蒙桂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内蒙桂通将及时跟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规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义务。

### 4、内蒙桂大——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9 日，内蒙桂大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25 日，扎鲁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内蒙桂大按照环评要求内容建设，2016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内蒙桂大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15052652160352、15052652170295、15052681190001），2017 年 5 月 8 日，扎鲁特旗环境保护局出

具了《关于内蒙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扎环验字[2017]2号）。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生产锅炉排放的废气和煤场、灰渣装卸过程的粉尘。锅炉按环评要求安装了除尘器，烟囱高度已达到35米，生产锅炉除尘设施运行正常。原料煤及产生的锅炉灰渣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在其运输过程中采用遮散篷布等措施有效控制运输过程的大气污染。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和生活垃圾，炉渣主要统一堆放，用于厂外道路铺设，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统一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荔浦分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年3月1日，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向荔浦分公司签发“荔环审[2016]4号”《关于广西辽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9月5日，荔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许施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内蒙辽大、通辽辽大、内蒙桂通及时跟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义务，若上述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和粮食收储、贸易，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二十余项具体制度和措施。公司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参加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专项方案的审核，现场机械设备及防护设施的验收及大型机具设备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并参与安全检查，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等。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参考同类国家标准和国外有关资料，并结合目前饲料资源和饲养水平制定。上述企业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范围
1	Q/LD 01-2016	猪配合饲料	规定了猪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	Q/LD 02-2016	鸡配合饲料	规定了鸡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Q/LD 03-2016	猪浓缩饲料	规定了猪浓缩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Q/LD 04-2016	鸭配合饲料	规定了鸭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Q/LD 05-2016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规定了猪复合预混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	Q/LD 06-2016	鱼配合饲料	规定了鱼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饲料加工行业，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拥有畜禽、水产饲料生产线，通过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生产饲料，并销售给经销商（杨立新等）和养殖户（南宁辽大养殖有限公司等），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此外，公司的子公司立足于粮食收储行业，拥有一定仓储容量的仓库，通过开展粮食贸易业务、受托开展临储粮收购保管业务获取收入。报告期最近一期由于坏账计提、环保治理因素导致水产饲料销售下降、临储粮业务比重下降等原因，公司利润率有所下降。

### （一）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菜粕、DDGS 等原料，根据不同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加工生产畜禽饲料、水产饲料，饲料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包括广西地区、粤西地区、云贵湘川等部分地区，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目前饲料生产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已成立荔浦分公司，通过新建饲料生产线、研发新饲料品种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在通辽市设立的三家粮食收储子公司开展临储粮和贸易粮等相关业务。通辽市盛产玉米，公司拥有一定的粮食仓储能力，一方面公司配合国家临储粮相关政策受托收购和保管临储粮，另一方面公司开展贸易粮购销业务，既为公司饲料生产提供高质量的原料，又可实现贸易粮销售渠道与饲料销售渠道的共享。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以经销为主。直销客户包括养殖场和个体养殖户等；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渠道、资金实力等因素筛选经销商，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在年初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按经销商销售范围、销售品种等分别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额度及账期，交付货物后待账期到期后取得回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在临储粮业务中，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接受中储粮的委托代为收购和存储，进而获取收购费用和保管费用。

在贸易粮业务中，公司收购的玉米除满足集团内部饲料生产需求之外，主要销售给经销商、规模养殖场等。

### （三）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充足的原料供应和多年的饲料生产经验，生产规模较大，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饲料业务收入。在临储粮业务中，公司利用自身的仓储优势，通过申请成为临储粮收储库点、接受中储粮的委托代为收购和存储临储粮而获取收购和保管费用。在贸易粮业务中，公司通过较高的周转率获取一定的利润。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负责畜牧业、饲料业和草原的行业管理；拟订畜牧业、饲料业、草原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监测畜牧、饲料行业经济运行和草原生态状况，承担行业统计有关工作；提出畜牧业、饲料业和草原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等。
2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在政府指导下，遵守宪法，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则，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管理，沟通行业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会员和企业服务，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饲料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推动中国饲料工业的发展。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指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

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支持实施饲料加工企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无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2017年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为支持玉米购销市场化改革实施,国家支持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统筹研究出台饲料加工企业补贴政策,进一步扩大新产玉米就地加工转化能力。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应积极研究出台饲料加工企业收购加工2016年新产玉米补贴政策,中央财政对出台饲料加工企业补贴政策的省(区)实施奖补。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无	农业部	2016年	为适应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推动饲料工业加快升级,促进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根据《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编制了《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3	《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无	农业部	2015年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的饲草料生产体系。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大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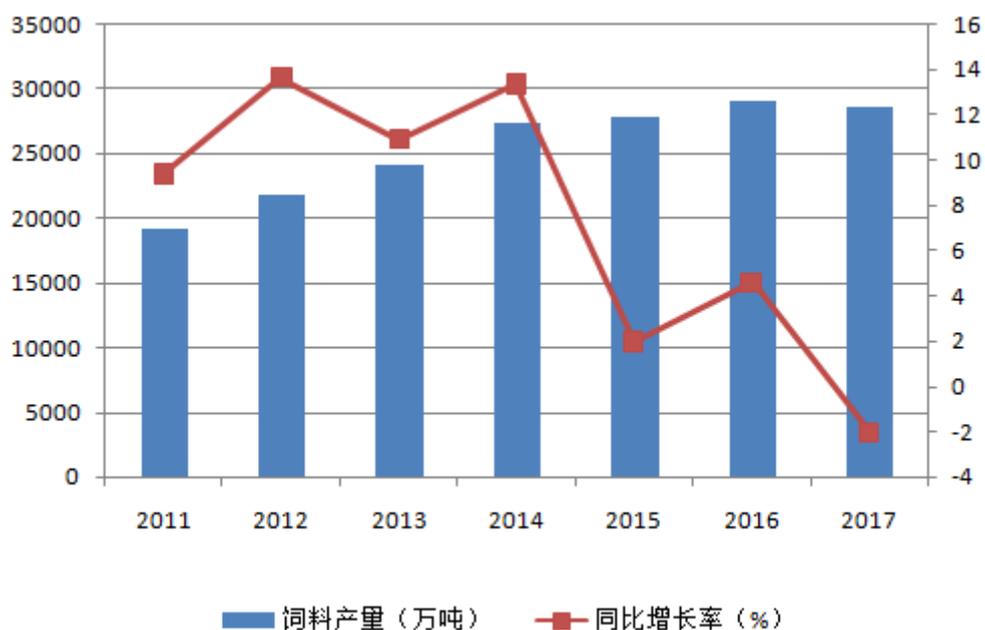
					<p>饲草料生产。支持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鼓励干旱半干旱区开展粮草轮作、退耕种草。继续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保障苜蓿等优质饲草料供应。加快青贮专用玉米品种培育推广，加强粮食和经济作物加工副产品等饲料化处理 and 利用，扩大饲料资源来源。在农区、牧区以及垦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展草牧业发展试验试点。在玉米、小麦种植优势带，开展秸秆高效利用示范，支持建设标准化青贮窖，推广青贮、黄贮和微贮等处理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利用率。</p>
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4年第2号	农业部	2014年	<p>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申请进口登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生产地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地未批准生产、使用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予登记。</p>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农业部令	农业部	2014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

	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3年第5号			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农业部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技术支持工作。
6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	农业部	2014年	该规范适用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对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贮存与运输,产品投诉与召回,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农业部	2012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为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定制产品的,定制产品可以不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	国务院	2011年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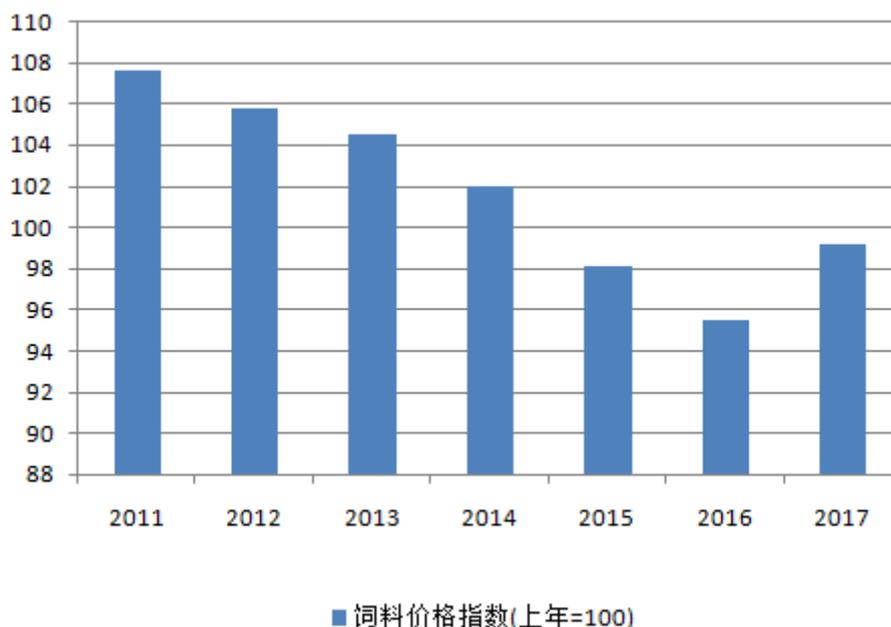
					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相应资料;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相应条件。
--	--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饲料加工业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的饲料生产加工, 包括宠物食品的生产活动, 也包括用屠宰下脚料加工生产的动物饲料, 即动物源性饲料的生产活动。饲料行业市场需求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的影响, 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随着经济和人口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 饲料工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农业部相关数据, 1990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为 3, 194 万吨, 2015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为 27, 775. 4 万吨, 位居世界第一。2011 年至 2017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及增速见下图, 随着饲料总产量规模的增长, 其增速也在放缓。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就饲料价格指数而言，随着饲料产量的增长，饲料价格指数逐渐降低，另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饲料加工行业毛利率已从 2011 年的平均值 11.30% 降低至 2015 年的平均值 9.57%，毛利率的降低侧面反映出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已经进入新的整合关键时期。一方面，产能规模较小、生产设施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管理水平粗放、综合服务能力差、资金压力大的中小型饲料企业在竞争中逐步退出市场；另一方面，大型企业则利用其规模、技术、品牌、资金、服务、渠道等方面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大型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饲料生产的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等，因此，饲料生产的上游主要为种植业；饲料生产的下游主要为畜禽饲养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当企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多元化策略或许是企业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的必经之路，通过在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进行延伸，企业可以享受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效应，向消费者提供综合产品和服务，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饲料是现代养殖业的物质基础，是提供动物营养、保证动物产品品质的必需投入品。当前我国肉蛋奶等畜产品市场供给充足，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膳食营养需求，饲料安全也越来越受到重视。2017 年农业部修订发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问题对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出现饲料安全问题的企业将付出更高昂的代价，而重视饲料安全的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 4、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饲料行业内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毛利率下降，饲料企业从单纯扩大生产规模逐渐过渡至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以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内养殖业规模化进程的加速，下游养殖业集中度的提高并从小农散户养殖走向规模化，饲料行业进一步的集中整合是必然现象。2014年颁布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实施提高了饲料企业的准入门槛，对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根据农业部相关数据，2015年末，全国共有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厂6772个，比2010年减少4071个。年产量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48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6.5%，分别比2010年增加18家和14.5个百分点，其中年产量10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达到32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1%。在这种背景下，产能低、技术水平落后、质量不稳定的小型饲料厂将逐渐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全国共创建部级示范企业83家，省级示范企业238家。饲料企业“走出去”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在境外投资建设饲料厂上百个，销售收入近百亿元。

## 5、行业壁垒

### (1) 准入壁垒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相应资料；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相应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相关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 (2) 技术壁垒

饲料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饲料配方的研制。饲料配方是指通过不同饲料原料的最优组合来满足给动物的营养需求，除保证动物正常生长之外，还需要保证人类消费的需求并降低饲料成本。新研制的饲料配方效果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得到检验，另外，不同的动物品种、养殖区域生态环境的差异都对饲料配方的性价比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在饲料技术方面建立一个长期稳定且研究实力强的研发团队，企业才可以保持持久的竞争力，这对新进入者和中小企业而言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 (3) 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研发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我国饲料加工行业经过近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厂商主导的、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厂商分别在各自销售区域建立了市场地位，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高知名度的品牌更容易被养殖户接受，为保持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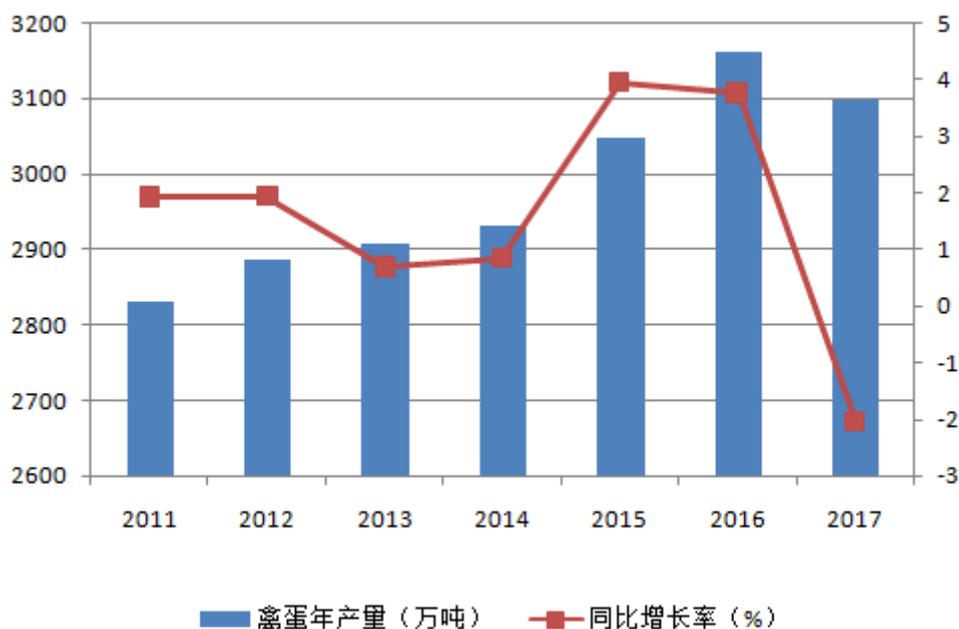
料喂养的稳定性，更换饲料品牌的转换成本也较高，因此，新品牌较难得到下游客户的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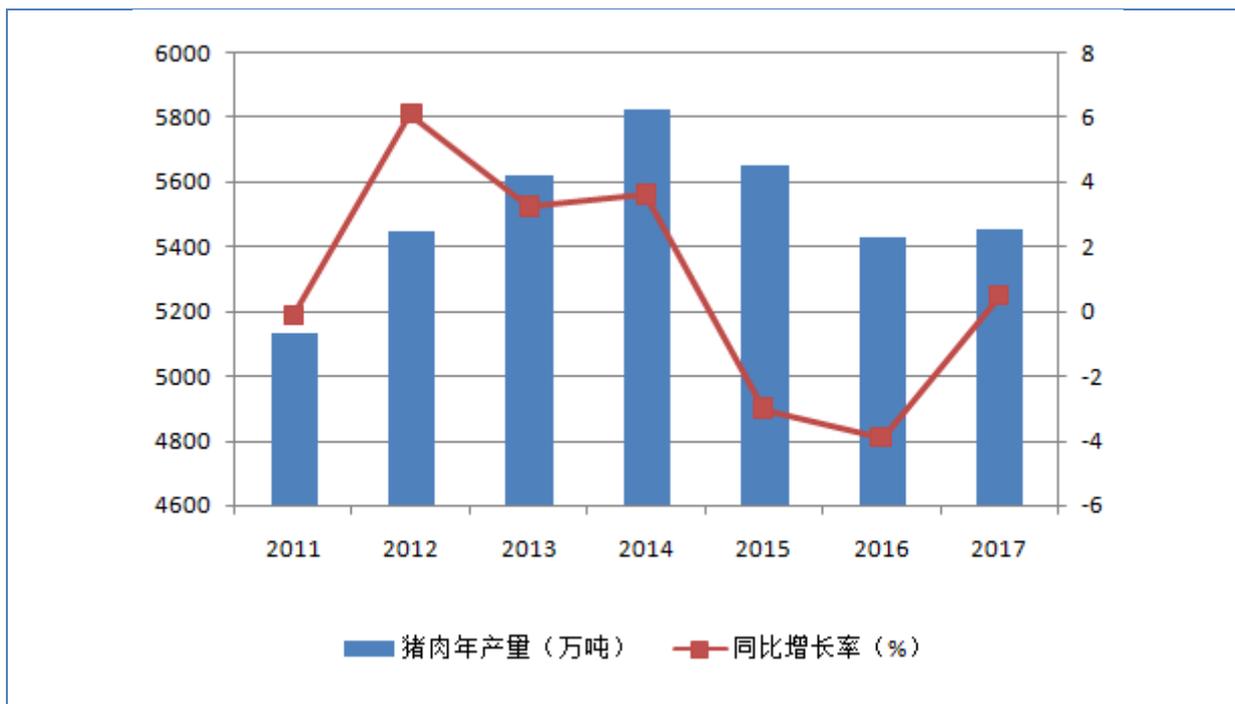
(4) 管理壁垒

饲料加工行业发展至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逐渐降低，运输成本也制约着销售半径的扩大，企业如果希望扩大生产规模，一般通过兼并其他中小饲料企业或新设企业来实现，而集团企业数量的增加则对企业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规模化企业成立时间较长，企业管理层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可以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兼并企业协同运作作出更有效的决策，新进入者的管理经验则相对匮乏。

(二) 市场规模

就供给端而言，猪肉年产量在 2014 年之后有所下降，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增长，禽蛋年产量则在 2016 年之后下降。2011 年至 2017 年猪肉和禽蛋年产量及变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就需求端而言，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猪肉分别为 19.77 千克、20.04 千克、20.14 千克、19.62 千克、20.10 千克，消费量稳定在 20 千克左右；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蛋类分别为 8.24 千克、8.58 千克、9.46 千克、9.66 千克、10.00 千克，消费量稳步提升。

猪肉和禽蛋年产量的下降将导致下游对饲料需求的减少；从养殖业转型拉动来看，工业饲料普及率的提高又会导致对饲料需求的增加；从生产效率来看，饲料利用效率（平均每出栏一头牲畜的饲料消耗量）的提高会减少对饲料的需求。根据饲料工业以及下游养殖业目前发展情况，饲料需求进入低速增长期。综合上述因素，预计未来 5 年饲料总量的增速与目前保持一致。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有利因素：

##### （1）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消费潜力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7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974 元，较去年增长 9.04%。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种类的丰富，城乡居民饮食更加注重营养，主食消费明显减少，膳食结构更趋合理，食品消费品质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由 1978 年的 152 千克降到 2017 年的 110 千克，农村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由 1978 年的 248 千克降到 2017 年的 155 千克。肉、禽、蛋、奶等动物性食品消费显著增加，带动着畜禽养殖业、饲料加工业等上游行业的发展。二孩政策的放开以及巨大的人口基数都夯实了潜在的消费主力，构成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2）国家产业税收政策支持

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重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支撑，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为了促进饲

料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通过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等方式力争“十三五”末将我国基本建成饲料工业强国,为养殖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对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国内环节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作出了明确。

### (3) 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为生产高品质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在饲料行业全面实施《饲料质量安全规范》是农业部制定的《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之一。当前,“瘦肉精”等老问题尚未彻底根治,新型非法添加物时有发生,饲料中霉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等问题也时有暴露,安全隐患不容忽视。为了提高饲料安全性,需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安全环保饲料产品,促进饲用抗生素减量使用。大型饲料企业拥有更强的技术优势和资金条件,其生产的高品质饲料更容易获得市场的认可和监管部门的支持。

### (4) 信息技术发展推动经营转型

互联网、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既是推动饲料工业升级的新动能,也是饲料企业创新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压力和必须突破的瓶颈。这一轮信息革命,将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高效网络管理平台为特点。“互联网+”发展计划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整合资源要素、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可能带来革命性变化,也是保证企业自身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有力途径。

## 2、不利因素:

### (1) 动物疫病和自然灾害

2018年8月份以来,我国部分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也时有发生。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给畜牧业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另一方面也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饲料行业也随养殖业的波动而波动。另外,近年全球自然灾害频发,大范围的恶劣气候、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导致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区域存栏量起伏明显,饲料需求波动较大。

### (2) 饲料原料供应趋紧

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蛋白饲料原料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例如豆粕基本依靠进口大豆生产,鱼粉主要靠进口。蛋白原料供应不足一方面制约着饲料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进口原料的价格受到汇率波动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饲料行业的成本波动更大。

### (3) 养殖业环保整改政策导致饲料需求缩减

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定,2017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模化养殖不属于暂免征税情形。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的出台以及环保督查工作的开展将直接导致不符合规定的畜禽养殖场、水面养殖网箱的关闭、拆除,进而降低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集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储、粮食储运于一体的农牧综合企业。公司特有的优势以粮食收储、储运为企业的原料链，配有饲料生产、农牧研发、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2015 年公司生产的辽大牌猪配合饲料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为广西名牌产品，2017 年公司生产的辽大、展丰牌鱼配合饲料为广西名牌产品，得到上级部门及行业的高度认可。经过十几年的培育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广西饲料行业规模大、技术先进的饲料生产企业之一，竞争实力稳步增强。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如下：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畜禽及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少量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省及周边省市，近年来，“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公司饲料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内的养殖业总体规模受环保压力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饲料产销规模及营业收入也随之下降。

(2) 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禽畜及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海南省与广东省。公司是“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海洋大学“产学研”合作企业。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原料链优势

公司在通辽市设立了三家粮食收储公司，主要从事临储粮和贸易粮的收储，品种主要为玉米。通辽市位于东北地区，属于玉米主产区，被誉为玉米生产的“黄金地带”，生产的玉米品质优良，色泽纯正，角质率高。玉米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设立子公司收购玉米既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又确保了原料投入质量，保证公司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出高质量的饲料。

(2) 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南宁和通辽两处饲料生产基地，根据南宁市国民经济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配混合饲料产量为 619.33 万吨，2017 年配混合饲料产量为 653.91 万吨。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饲料销量约为 15 万吨、16 万吨，约占南宁市饲料总产量的 2.4%。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为进一步扩大饲料厂的业务覆盖范围，通过便捷的运输提供新鲜品质的饲料，将市场做精做细以增加市场份额，公司在荔浦成立了分公司，拟设计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后期产能的全面释放，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稳固并逐渐提高。

(3)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饲料生产和粮食贸易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已得到经销商等下游客户的认可，2015 年和 2017 年公司生产的猪配合饲料和鱼配合饲料分别被授予广西名牌产品。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进行

优化，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竞争劣势：

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促使公司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更新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饲料生产毛利下降、粮食贸易对资金周转需求较高，公司作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储粮收购保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8%、99.59%、98.14%，主营业务明确。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59.38万元、3,906.78万元、1,792.78万元，整体而言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职责未能得到充分体现。但上述瑕疵均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4月5日</p> <p>公司召开了发起人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现有2名企业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和20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但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职责未能得到充分体现。但上述瑕疵均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发起人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符合《公司法》规定的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但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但上述瑕疵均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发起人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是	<p>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投资者管理等事项详细规定，投资者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治理。</p>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p>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利益，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活动等责任。</p>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6. 6. 17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内蒙辽大	公司厂房内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2017. 1. 10	通辽市地方税务局通辽经济开发区分局	内蒙辽大	逾期未缴纳税款	罚款	1,950 元
2018. 4. 10	通辽市扎鲁特旗地方税务局一般税源管理股	内蒙桂大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上述处罚具体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

#### 1、内蒙辽大受到消防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处罚后内蒙辽大高度重视，根据要求做了相应整改，加强岗位培训和增强员工责任意识。2017、2018 年未再受到相关处罚。同时，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消

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现其有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因此受到过我大队的消防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上述内蒙辽大因厂房内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 5,000 元，该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最低金额，且内蒙辽大已及时缴纳罚款，消防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证实其此后没有消防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可认定为上述违法状态已得到改正，因此，前述内蒙辽大因厂房内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而被处以罚款一事，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的法律意见。

## 2、内蒙辽大受到税务处罚

处罚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对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 号、财税[2016]28 号）的理解有差异。处罚后内蒙辽大高度重视，对国家税收政策做了更加系统、深入的理解，并根据要求做了相应整改，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违法状态已得到更正。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内蒙辽大 2016 年 1 月 1 日止证明开具之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内蒙辽大因逾期未缴纳税款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950 元，该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区间，且内蒙辽大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办理了相应的纳税手续，违法状态已得到改正，因此，前述内蒙辽大因逾期缴纳税款而被处以罚款一事，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的法律意见。

## 3、内蒙桂大受到税务处罚

内蒙桂大当期未发生印花税事项，未及时办理印花税 0 申报。同日，内蒙桂大缴纳了罚款 1000 元，并在当天依法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0 申报）。上述涉税违法状态已得到改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具的《证明》，除了上述处罚事项，内蒙桂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按期申报，未发生其他欠税情况，亦未见其他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内蒙桂大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000 元，该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区间，且内蒙桂大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办理了相应的纳税申报手续，违法状态已得到改正，因此，前述内蒙桂大因逾期申报纳税而被处以罚款一事，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内蒙桂大和内蒙辽大因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罚款处罚，公司已及时整改、缴纳税款。

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储粮收购保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大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西秒、赵景玲、李恩强、李文超。上述主体除控制公司、子公司外控制的企业有公司机构股东辽大投资、超强投资；辽大养殖、河池辽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自产自销（鱼粉、麸皮、菜粕、绿豆、红小豆等小杂粮）；道路货物运输；食糖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储粮收购保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

辽大投资、超强投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法人股东基本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辽大养殖、河池辽大的经营范围及同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辽大养殖	生猪饲养、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否
2	河池辽大	种猪繁殖销售；肉猪繁殖销售；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配送；农业综合项目开发；农业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情况：

### (1) 辽大养殖

辽大养殖经营范围上的“牲猪养殖、销售”与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的“生猪饲养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通辽辽大大经营范围上的“养殖业”发生重合，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和通辽辽大并没有实质上从事“生猪饲养及销售”业务。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生猪饲养及销售”；2019年1月，通辽辽大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养殖业”。

### (2) 桂通物流

报告期内，桂通物流曾是辽大投资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为内蒙桂通副经理景晓波），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桂通物流在经营范围上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及批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以及内蒙辽大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通辽辽大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内蒙桂通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销售、仓储、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内蒙桂大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储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均发生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1月20日，辽大投资将其所持桂通物流的股权转让给王金龙；2017年5月4日，内蒙桂通副经理景晓波将其所持桂通物流的股权转让给王全林。王金龙和王全林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 (3) 蒙大收储

报告期内，蒙大收储曾是辽大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蒙大收储在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及批发销售”以及内蒙辽大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储”、通辽辽大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内蒙桂通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购、销售、仓储、装卸”、内蒙桂大经营范围上的“粮食收储销售”均发生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5月26日，辽大投资将其所持蒙大收储100%股权转让给桂通物流（自2017年5月4日后，已非公司关联方）。

### (4) 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李西秒任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的负责人。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营养的技术开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饲料及原料的加工销售。”与公司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原股东，因公司及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其在南宁设立分公司并由李西秒担任负责人。2005年2月，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后，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人员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2007年2月8日，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工商企处吊字（2007）0006315号），载明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南宁分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申报 2005 年度企业年检，且在该局发布期限补办年检公告后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已无业务经营资格。公司正积极促进办理该分公司的注销手续的相关事宜。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辽大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西秒、赵景玲、李恩强、李文超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9 年 1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桂通物流	否	资金	3,185,017.40	3,733,809.60	—	是	是
河池辽大	是	资金	1,000,000.00	—	—	是	是
辽大养殖	是	资金	—	—	31,763.03	是	是
李文静	否	资金	310,000.00	—	—	是	是
赵景玲	是	资金	—	—	517,708.79	是	是
<b>总计</b>	-	-	<b>4,495,017.40</b>	<b>3,733,809.60</b>	<b>549,471.82</b>	-	-

注：桂通物流已经于2017年5月转让，现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2017年5月前为辽大投资控股。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关联方已经在公司挂牌前予以偿还，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及2019年1月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占用进行补充追认，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对于除资金占用外确需进行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恩强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下文“（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11,847,503	13.16%
2	何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0	0.56%
3	赵景玲	董事	详见下文“（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8,194,200	9.10%
4	李然	副总经理	——	20,000	0.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辽大投资由李西秒、赵景玲夫妇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李西秒、赵景玲夫妇及其子女李恩强、李文超。谭婧是李恩强的配偶。李文静是李恩强、李文超的姐姐。李西用是李西秒的哥哥。李学亮是李西秒、李西用妹妹的配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恩强	董事长、 总经理	内蒙辽大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内蒙桂大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内蒙桂通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通辽辽大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文静	董事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否	否
信虎强	董事	通辽辽大	副总经理	否	否
李晓晨	董事	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赵景玲	董事	辽大养殖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辽大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超强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学亮	监事会主席	内蒙桂大	副总经理	否	否
谭婧	董事会秘书	内蒙桂通	监事	否	否
刘亚春	财务总监	内蒙辽大	财务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恩强	董事长、总经理	超强投资	4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否	否
赵景玲	董事	辽大投资	15%	对农业、农产品加工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与管理;初级农产品、饮饲料原材料的销售。	否	否
谭婧	董事会秘书	杭州领飒鑫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451%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西秒	董事长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李恩强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李晓晨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杨志广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赵景玲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亚春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李西用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亚春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82,738.80	61,018,186.33	38,381,28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084,981.63	223,267,002.76	143,534,997.00
预付款项	17,827,512.51	10,077,538.82	5,273,36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47,278.25	14,501,957.99	11,250,53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80,356.23	60,599,140.35	210,627,633.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57,407.94	10,098,081.66	13,283,762.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980,275.36</b>	<b>379,561,907.91</b>	<b>422,351,578.4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28,230.39	88,712,374.22	95,289,449.79
在建工程	622,839.10	280,266.10	1,358,5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67,204.19	17,558,715.21	18,090,55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54,691.40	15,576,230.03	16,524,51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0,357.42	2,446,813.58	3,280,1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953,322.50</b>	<b>124,574,399.14</b>	<b>134,543,182.52</b>
<b>资产总计</b>	<b>336,933,597.86</b>	<b>504,136,307.05</b>	<b>556,894,760.9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67,728,706.19	242,572,78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20,920.67	26,765,835.19	25,847,522.00
预收款项	2,632,646.91	16,462,794.46	10,797,5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10,387.13	1,927,373.08	1,807,238.22
应交税费	3,207,041.41	3,550,008.80	3,504,409.43
其他应付款	38,636,798.60	9,797,070.27	46,421,853.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107,794.72</b>	<b>226,231,787.99</b>	<b>330,951,349.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333.33	1,245,833.33	1,47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333.33</b>	<b>1,245,833.33</b>	<b>9,475,833.33</b>
<b>负债合计</b>	<b>94,181,128.05</b>	<b>227,477,621.32</b>	<b>340,427,182.6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82,450,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635,363.88	124,635,363.88	102,061,75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3,299.42	4,368,809.46	811,64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43,806.51	57,654,512.39	31,143,8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52,469.81	276,658,685.73	216,467,578.3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752,469.81</b>	<b>276,658,685.73</b>	<b>216,467,578.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6,933,597.86</b>	<b>504,136,307.05</b>	<b>556,894,760.95</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87,943.16	39,024,923.42	11,702,83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319,700.68	97,865,485.87	80,738,189.03
预付款项	17,154,967.11	9,566,120.77	5,141,613.71
其他应收款	22,343,262.95	5,577,684.44	4,609,259.70
存货	39,920,214.72	38,726,659.75	58,493,09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7,563.84	1,170,990.19	4,059,869.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843,652.46</b>	<b>191,931,864.44</b>	<b>164,744,857.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18,742.32	61,379,267.90	66,196,992.61
在建工程	622,839.10	280,266.10	1,358,5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83,322.99	15,838,117.70	16,321,00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5,614.48	2,202,951.38	2,319,40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5,014.73	2,162,232.11	2,500,64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2,955,533.62</b>	<b>165,862,835.19</b>	<b>172,696,590.54</b>
<b>资产总计</b>	<b>343,799,186.08</b>	<b>357,794,699.63</b>	<b>337,441,447.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7,970,000.00	33,9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977,901.55	37,920,989.32	68,877,645.83
预收款项	5,172,132.16	13,040,665.52	11,302,281.43
应付职工薪酬	1,397,536.09	1,585,646.12	1,512,071.88
应交税费	2,784,628.63	2,646,932.77	1,269,551.07
其他应付款	32,495,226.40	4,031,104.27	18,375,511.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827,424.83</b>	<b>107,195,338.00</b>	<b>135,307,061.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333.33	1,245,833.33	1,47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333.33</b>	<b>1,245,833.33</b>	<b>9,475,833.33</b>
<b>负债合计</b>	<b>117,900,758.16</b>	<b>108,441,171.33</b>	<b>144,782,895.3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82,450,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635,363.88	124,635,363.88	102,061,751.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3,299.42	4,368,809.46	811,64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89,764.62	30,349,354.96	7,334,860.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898,427.92</b>	<b>249,353,528.30</b>	<b>192,658,552.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3,799,186.08</b>	<b>357,794,699.63</b>	<b>337,441,447.63</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其中: 营业收入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598,964,715.59	872,244,461.78	707,217,828.24
其中: 营业成本	546,091,336.17	814,170,111.35	645,009,347.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9,772.21	2,702,258.14	2,533,266.32
销售费用	26,881,725.66	30,820,490.45	25,548,272.78
管理费用	9,161,286.49	11,336,546.55	12,050,740.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832.74	5,739,944.46	17,371,941.73
其中：利息收入	1,156,698.48	94,805.01	107,666.36
利息费用	1,189,226.01	4,678,199.80	16,832,176.85
资产减值损失	14,980,762.32	7,475,110.83	4,704,259.33
加：其他收益	314,500.00	2,17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939.00	-3,526,950.00	1,776,0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97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895.2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66,584.13</b>	<b>48,788,442.29</b>	<b>23,991,943.50</b>
加：营业外收入	119,575.99	840,177.11	1,445,28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72.91	4,169.01
减：营业外支出	49,419.40	56,937.27	1,080,068.8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036,740.72</b>	<b>49,571,682.13</b>	<b>24,357,159.85</b>
减：所得税费用	2,442,956.64	10,503,889.68	6,429,393.6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93,784.08</b>	<b>39,067,792.45</b>	<b>17,927,766.2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4	0.24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14,814,955.99	662,965,767.00	458,290,296.78
减：营业成本	379,538,485.82	599,228,305.85	413,879,528.08
税金及附加	688,149.69	1,271,553.70	1,209,629.21
销售费用	10,440,132.92	17,652,213.91	15,181,952.01
管理费用	6,524,052.91	7,929,312.51	8,951,751.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5.06	2,720,714.16	3,914,006.88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3,857,717.46	6,804,892.33	4,475,123.00
加：其他收益	274,500.00	96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9,061.00	11,473,050.00	1,776,0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97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895.22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96,958.03</b>	<b>39,795,824.54</b>	<b>7,461,375.98</b>
加：营业外收入	117,068.62	824,813.55	895,285.19
减：营业外支出	33,589.73	44,246.89	279,311.7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880,436.92</b>	<b>40,576,391.20</b>	<b>8,077,349.39</b>
减：所得税费用	835,537.30	5,004,730.20	1,745,401.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044,899.62</b>	<b>35,571,661.00</b>	<b>6,331,947.4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44,899.62	35,571,661.00	6,331,94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044,899.62</b>	<b>35,571,661.00</b>	<b>6,331,947.4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0	0.08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957,701.69	874,603,886.23	668,220,15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7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7,599.38	25,226,049.60	79,524,738.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6,135,301.07</b>	<b>899,829,935.83</b>	<b>747,807,564.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245,029.82	698,443,393.08	498,702,36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69,823.11	15,652,689.96	14,495,88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1,793.07	12,125,636.42	15,747,3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3,992.31	83,255,113.16	72,729,40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9,090,638.31</b>	<b>809,476,832.62</b>	<b>601,675,054.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044,662.76</b>	<b>90,353,103.21</b>	<b>146,132,51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4,69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2,000,000.00	2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1.00	2,360,332.00	2,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061.00</b>	<b>4,360,332.00</b>	<b>25,025,495.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859.21	2,875,276.31	5,414,2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8,7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92,859.21</b>	<b>5,875,276.31</b>	<b>14,204,279.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3,798.21</b>	<b>-1,514,944.31</b>	<b>10,821,216.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23,314.97	49,676,6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36,060.00	92,999,780.00	14,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636,060.00</b>	<b>123,123,094.97</b>	<b>64,646,68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364,766.19	175,843,857.83	204,162,98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7,605.89	13,480,496.75	18,393,04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7,792,372.08</b>	<b>189,324,354.58</b>	<b>222,556,029.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156,312.08</b>	<b>-66,201,259.61</b>	<b>-157,909,344.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635,447.53</b>	<b>22,636,899.29</b>	<b>-955,617.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8,186.33	38,381,287.04	39,336,904.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382,738.80</b>	<b>61,018,186.33</b>	<b>38,381,287.04</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718,093.83	653,966,092.74	438,581,06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879.48	14,308,096.34	54,966,32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652,973.31</b>	<b>668,274,189.08</b>	<b>493,547,387.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964,699.45	602,169,821.09	400,036,14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433.82	11,033,088.77	10,588,7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032.21	5,059,711.55	5,864,35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146.52	61,358,696.47	75,907,917.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215,312.00</b>	<b>679,621,317.88</b>	<b>492,397,166.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37,661.31</b>	<b>-11,347,128.80</b>	<b>1,150,220.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2,154,69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1.00	2,360,332.00	2,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061.00</b>	<b>17,360,332.00</b>	<b>25,015,495.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452.00	1,386,027.06	4,051,16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8,7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60,452.00</b>	<b>4,386,027.06</b>	<b>12,841,167.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1,391.00</b>	<b>12,974,304.94</b>	<b>12,174,328.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23,314.97	49,676,6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74,960.00	68,678,630.00	14,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74,960.00</b>	<b>98,801,944.97</b>	<b>64,646,68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44,960.00	62,678,630.00	78,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3,250.57	10,428,401.68	4,912,05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958,210.57</b>	<b>73,107,031.68</b>	<b>83,382,058.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283,250.57</b>	<b>25,694,913.29</b>	<b>-18,735,373.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436,980.26</b>	<b>27,322,089.43</b>	<b>-5,410,824.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4,923.42	11,702,833.99	17,113,658.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87,943.16</b>	<b>39,024,923.42</b>	<b>11,702,833.99</b>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4,635,363.88				4,368,809.46		57,654,512.39		276,658,68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24,635,363.88				4,368,809.46		57,654,512.39		276,658,68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4,489.96		-35,610,705.88		-33,906,21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93,784.08		6,593,78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04,489.96		-42,204,489.96		-4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4,489.96		-1,704,489.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00,000.00		-40,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124,635,363.88</b>				<b>6,073,299.42</b>		<b>22,043,806.51</b>		<b>242,752,469.81</b>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82,450,297.00				102,061,751.91				811,643.36		31,143,886.04		<b>216,467,578.3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450,297.00			102,061,751.91			811,643.36		31,143,886.04			216,467,5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49,703.00			22,573,611.97			3,557,166.10		26,510,626.35			60,191,10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67,792.45			39,067,79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9,703.00			22,573,611.97								30,123,31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49,703.00			22,573,611.97								30,123,31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7,166.10		-12,557,166.1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7,166.10		-3,557,166.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124,635,363.88</b>			<b>4,368,809.46</b>		<b>57,654,512.39</b>	<b>276,658,685.73</b>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51,000,000.00							6,681,581.38		91,181,545.69		148,863,1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51,000,000.00							6,681,581.38		91,181,545.69		148,863,127.0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31,450,297.00				102,061,751.91			-5,869,938.02		-60,037,659.65		67,604,45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27,766.24		17,927,76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0,297.00				37,226,388.00							49,676,68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50,297.00				37,226,388.00							49,676,68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00,000.00				64,835,363.91			-5,869,938.02		-77,965,425.89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194.74		-633,19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000,000.00				64,835,363.91			-6,503,132.76		-77,332,231.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82,450,297.00</b>				<b>102,061,751.91</b>			<b>811,643.36</b>		<b>31,143,886.04</b>		<b>216,467,578.31</b>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4,635,363.88				4,368,809.46		30,349,354.96	249,353,5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24,635,363.88				4,368,809.46		30,349,354.96	249,353,52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4,489.96		-25,159,590.34	-23,455,10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4,899.62	17,044,89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4,489.96		-42,204,489.96	-4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4,489.96		-1,704,489.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00,000.00	-40,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124,635,363.88</b>				<b>6,073,299.42</b>	<b>5,189,764.62</b>	<b>225,898,427.92</b>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82,450,297.00				102,061,751.91				811,643.36		7,334,860.06	192,658,55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82,450,297.00				102,061,751.91				811,643.36		7,334,860.06	192,658,552.33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7,549,7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9,703.00				22,573,611.97							30,123,31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49,703.00				22,573,611.97							30,123,31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7,166.10		-12,557,166.1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7,166.10		-3,557,166.10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124,635,363.88</b>				<b>4,368,809.46</b>		<b>30,349,354.96</b>	<b>249,353,528.30</b>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681,581.38		78,968,338.51	136,649,91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51,000,000.00</b>								<b>6,681,581.38</b>		<b>78,968,338.51</b>	<b>136,649,919.89</b>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450,297.00			102,061,751.91				-5,869,938.02		-71,633,478.45	56,008,63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31,947.44	6,331,947.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0,297.00			37,226,388.00							49,676,68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50,297.00			37,226,388.00							49,676,68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00,000.00			64,835,363.91				-5,869,938.02		-77,965,42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194.74		-633,19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000,000.00			64,835,363.91				-6,503,132.76		-77,332,231.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450,297.00			102,061,751.91				811,643.36		7,334,860.06	192,658,552.33

**(九)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内蒙辽大	100%	100%	3,200	2016.1.1-2018.9.3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投资设立
2	通辽辽大	100%	100%	1,600	2016.1.1-2018.9.3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投资设立
3	内蒙桂通	100%	100%	1,600	2016.1.1-2018.9.3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投资设立
4	内蒙桂大	100%	100%	2,000	2016.1.1-2018.9.3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投资设立

注：报告期内广西桂大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未实际出资经营，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注销。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辽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3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时间	对应年份相应比例
内部应收款	公司合并范围相关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三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相关诉讼或确定无法偿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法

## (十)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摊销方法为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初始相关买价及相关税费等初始成本计量，如涉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则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进行计量，如果涉及气质费用，在考虑相关预计弃置费用后进行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50年	相关土地证、土地出让合同等
软件使用权	5年	相关软件预计使用期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报告期使用无形资产无相关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房屋建筑物类：20年；钢罩棚：10年、14年、15年；临时性房屋：14年。

###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①对于饲料销售、玉米贸易等商品贸易业务，在买方验收货物当日确认收入。
- ②对于仓储保管业务，按照每月实际保管库存吨位和相应保管单价计提确认收入。
- ③对于临储粮拍卖业务，在买方验货后确认收入。
- ④对于其他材料销售，在买方提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无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无

#####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

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6.1.1-2018.9.30	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上述变更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一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0	2016.1.1, 采用未来适用法, 不影响申报期相关报表。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净利润(元)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毛利率(%)	10.31%	11.73%	12.18%
期间费用率(%)	5.94%	5.19%	7.49%
净利率(%)	1.08%	4.24%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6.77%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6.98%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24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1-9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886.46万元、92,238.59万元、73,442.6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31%、11.73%、12.18%,净利润分别为659.38万元、3,906.78万元、1,792.78万元。公司业务主要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储等为主,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到相关饲料生产玉米等原料价格上涨以及相关毛利率较高的仓储保管费收入由于受保管吨位下降导致相关收入下降而成本较为稳定导致相关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2018年1-9月、2017年度以及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4%、16.77%、11.36%,公司2017年较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上升主要是2017年公司扩大相关水产料销售及财务费用下降盈利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公司饲料中毛利率较高水产料销售量下降、收储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仓储保管费收入由于受保管吨位下降以及公司相关玉米贸易、承担相关出库装卸费用等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所致。

2018年1-9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净资产的收益率分别为2.72%、16.98%、12.91%,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9 月由于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而较 2017 年度、2016 年度大幅下降。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7.95%	45.12%	61.1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34.29%	30.31%	42.91%
流动比率 (倍)	2.33	1.68	1.28
速动比率 (倍)	1.37	1.32	0.58

### 2. 波动原因分析

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5%、45.12%、61.13%。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口径计算，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9%、30.31%、42.91%，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 月进行增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所致，2018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部分相关原料货款暂未结算及 2530 万元应付股利暂未支付所致。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1.68、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32、0.5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是公司一方面 2017 年 1 月增资及公司偿还分贷分还模式下相关业务贷款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金额大幅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上升。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业务实际相符，公司流动性水平逐步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35	4.73	6.7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8.85	6.00	2.22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1.45	1.74	1.22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4.73、6.7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下降，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计算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收入为未满足一年相关营业收入数据；②公司 2017 年加强相关水产饲料销售，其相关应收账款大幅增加；③分贷分还收储模式下对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挂账。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5、6.00、2.22，公司存货

周转率逐步上升，其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分贷分还模式下计入库存商品存货已经出库完毕，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存货金额大幅下降所致，公司 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存货金额无较大变动、但计算 2017 年平均存货时涉及 2016 年期末存货数，故平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计算 2018 年 1-9 月使用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相关存货期末数，由于相关分贷分还模式下 2017 年相关临储粮存货出库已经完毕，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均较低，故 2018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5、1.74、1.22，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 个月数据，故 2018 年 1-9 月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7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相关分贷分还玉米出库完毕收回相关款项，导致相关资产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044,662.76	90,353,103.21	146,132,5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3,798.21	-1,514,944.31	10,821,2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56,312.08	-66,201,259.61	-157,909,34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635,447.53	22,636,899.29	-955,617.75

#####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4.47 万元、9,035.31 万元、14,613.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经营活动上升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收回分贷分还收储模式下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 亿元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加大水产料销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所减少所致。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38 万元、-151.49 万元、1,082.12 万元，公司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无较大变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持续为负主要系购置相关固定资产支出较多所致，2016 年公司收回辽大养殖剩余分红款项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8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17,415.63 万元、-6,620.13 万元、-15,790.93 万元，其中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分贷分还收储模式下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 亿元对相关借款进行偿还导致相关筹资活动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较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7 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 2017 年取得借款较 2016 年增加 7,802.9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80,762.32	7,475,110.83	4,704,259.33
固定资产折旧	7,115,899.08	9,747,148.00	9,417,357.44
无形资产摊销	391,511.02	531,837.84	531,15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199.63	1,198,286.17	1,121,68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895.2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172.91	5,13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992,9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9,226.01	4,678,199.80	16,832,17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939.00	3,526,950.00	-1,776,0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3,543.84	833,299.90	-2,352,181.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215.88	150,028,493.17	164,468,44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46,638.58	-88,203,706.34	-90,796,25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6,432.46	-38,516,135.70	21,056,028.5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044,662.76</b>	<b>90,353,103.21</b>	<b>146,132,510.49</b>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59.38万元、3,906.78万元、1,792.7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04.47万元、9,035.31万元、14,613.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能够满足日常公司经营活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销售、粮食收储等业务，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农好股份（872376）、欣欣饲料（832475）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公司与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指标	公司			农好股份（872376）			欣欣饲料（832475）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10.31	11.73	12.18	6.40	6.01	7.61	6.33	7.97	7.56

净资产收益率 (%)	2.44	16.77	11.36	5.76	12.42	8.87	3.03	7.27	22.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4.29	30.31	42.91	26.55	18.61	26.91	19.23	19.14	21.11
流动比率	2.33	1.68	1.28	1.85	2.68	2.39	2.34	2.10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4.73	6.72	17.2	38.5	19.33	2.54	4.76	6.52
存货周转率	8.85	6.00	2.22	4.95	14.29	13.45	3.83	8.11	9.52

从以上指标对比情况来看，从毛利率指标进行分析，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均高于上述两公司，主要是公司相关仓储保管费收入毛利率较高，拉高公司整理毛利率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上述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上述两公司，流动比率低于上述两公司，但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和欣欣饲料持平，与农好股份差异较大，主要是农好股份应收账款较小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由于前期受到分贷分还相关资产计入公司库存商品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完成分贷分还业务存货大幅下降后周转率逐步接近行业同类公司相关存货周转率水平。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控制权（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客户提货验收	客户提货确认	相关提货、验货单据	对于饲料销售、玉米贸易等商品贸易业务，在买方验收货物当日确认收入；对于临储粮拍卖业务，在买方验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材料销售，在买方提货

				验收后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无	无	无	无
提供劳务收入	客户对相关保管吨位进行确认	按月确认	相关临储粮保管吨位计算表等	对于仓储保管业务，按照每月实际保管库存吨位和相应保管单价计提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无	无	无	无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无	无	无	无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禽饲料	276,910,943.34	45.49%	304,462,964.06	33.14%	284,607,909.01	39.49%
水产饲料	97,549,764.00	16.03%	200,434,789.49	21.82%	147,484,899.53	20.46%
玉米贸易	219,734,181.24	36.10%	239,919,369.12	26.12%	69,390,233.33	9.63%
临储粮拍卖			148,287,380.40	16.14%	186,008,389.60	25.81%
仓储保管费	14,526,753.96	2.39%	25,539,618.88	2.78%	33,283,872.88	4.62%
<b>合计</b>	<b>608,721,642.54</b>	<b>100.00%</b>	<b>918,644,121.95</b>	<b>100.00%</b>	<b>720,775,304.35</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872.16万元、91,864.41万元、72,077.53万元。报告期内，饲料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以畜禽料销售为主，2017年不断加大毛利率较高水产饲料销售，水产料占比有所上升，2018年1-9月由于受到相关库区水面环境治理限制相关水域养殖活动的影响，2018年1-9月水产饲料销售额大幅下降。</p> <p>粮食收储方面，公司临储粮拍卖主要为分贷分还收储模式下取得收入，2018年上述对中央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经全部收回，玉米贸易主要为玉米买卖销售业务，报告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由于仓储保管费收入由于受到相关保管库存吨位下降保管费收入下降而加大了玉米贸易金额所致。</p> <p>公司相关中储粮保管费计费依据按照吨位进行计算，其中保管费单价2016年为86元/吨/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为80元/吨/年。</p> <p>公司不同类别的业务，其销售流程不同，与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风险、报酬等的转移时点也存在差异，各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p>					

- ①对于饲料销售、玉米贸易等商品贸易业务，在买方验收货物当日确认收入。
- ②对于仓储保管业务，按照每月实际保管库存吨位和相应保管单价计提确认收入。
- ③对于临储粮拍卖业务，在买方验货后确认收入。
- ④对于其他材料销售，在买方提货验收后确认收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第三方代付货款金额	1,018,139.00	0.17	52,645,327.55	5.71	107,510,530.16	14.64
<b>合计</b>	<b>1,018,139.00</b>	<b>0.17</b>	<b>52,645,327.55</b>	<b>5.71</b>	<b>107,510,530.16</b>	<b>14.64</b>

①、代付形成原因：公司所处行业为饲料销售行业，其相关最终客户多为自然人农户，许多家族式或合伙经营的个体客户为了方便经常采取指定其中一人在公司开立采购户签订采购合同、统一出货、出货后分到个人，然后各自付款的情形，造成公司饲料销售收款与出货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相关代付数据：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相关代付金额分别为101.81万元、5,264.53万元、10,751.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0.17%、5.71%、14.64%，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代付金额比例逐步下降。

③、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客户开户审批到相关业务员管理相关等流程进行了梳理，选定的客户应报销售总监批准（总经理授权）后方可开户，开户时需取得相关客户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同一区域市场不得随意增设客户，并不断加强对客户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业务员每月需向销售部汇报相关的客户更新信息，相关客户资料按照相关区域进行保存。

如果相关客户开户名和实际付款人员不一致确需进行代付的，公司将进一步调查相关购货人和付款人相关关系，取得相关关系证明，并签订三方代付协议方可进行代付操作。

经上述措施规范，公司相关代付金额报告期内大幅下降。

3) 报告内，公司未开票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未开票收入	174,158,090.02	28.60	208,407,559.68	22.59	229,068,490.20	31.19
<b>合计</b>	<b>174,158,090.02</b>	<b>28.60</b>	<b>208,407,559.68</b>	<b>22.59</b>	<b>229,068,490.20</b>	<b>31.19</b>

公司未开票收入多为饲料销售或玉米销售中自然人客户不需要相关发票所致，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客户培训工作，让自然人客户在提取相关货物时同步索取销售发票，减少相关无票报税收入，公司已经指定相关销售、财务管理等制度，实行销售、开票、记账等岗位分离，对于未开票自然人销售收入公司已经按照无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相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等小税种税收未及时缴纳形成滞纳金外，不存在相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缴纳被相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为查账征收企业，相关税费缴纳及时、完整、合规。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西	423,770,184.85	69.62%	691,244,490.65	75.25%	445,994,599.98	61.88%
内蒙古	88,880,359.38	14.60%	188,515,421.65	20.52%	234,062,804.01	32.47%
辽宁	19,918,331.26	3.27%	21,947,634.54	2.39%	26,431,803.10	3.67%
广东	72,953,204.76	11.98%	7,468,799.24	0.81%	4,658,737.17	0.65%
贵州	2,607,556.32	0.43%	7,902,725.40	0.86%	8,453,839.09	1.17%
其他	592,005.97	0.10%	1,565,050.47	0.17%	1,173,521.00	0.16%
<b>合计</b>	<b>608,721,642.54</b>	<b>100.00%</b>	<b>918,644,121.95</b>	<b>100.00%</b>	<b>720,775,304.3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西和内蒙古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按照地区分类与上述情况相符，公司广西地区饲料销售主要面向广西广东等两广地区、内蒙主要面向内蒙辽宁等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销售比例不断下降，主要是公司相关粮食仓储保管费收入及相关分贷分还模式下玉米出库完毕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公司相关成本，对于饲料生产，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是生产对应批次的对应产品进行结转，对于直接人工及燃料动力等制造费用，按照月末总计生产产品吨位分配到对应产品，销货时按照加权平均价计算销货成本，公司贸易玉米等按照加权平均价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禽饲料	260,649,600.28	47.74%	279,082,951.15	34.29%	267,488,795.63	41.48%
水产饲料	78,038,075.21	14.29%	160,064,410.63	19.67%	118,562,599.01	18.39%
玉米贸易	201,970,456.55	37.00%	220,430,057.16	27.09%	67,265,646.58	10.43%
临储粮拍卖			148,287,380.40	18.22%	186,008,389.60	28.85%
仓储保管费收入	5,275,004.21	0.97%	5,910,191.73	0.73%	5,466,247.39	0.85%
<b>合计</b>	<b>545,933,136.25</b>	<b>100.00%</b>	<b>813,774,991.07</b>	<b>100.00%</b>	<b>644,791,678.2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相关饲料生产销售、粮食仓储、临储粮拍卖，公司主营业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匹配，公司整体而言成本结构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1,386,109.77	97.31%	794,187,907.38	97.55%	628,119,305.86	97.38%
直接人工	2,433,968.84	0.45%	3,206,752.24	0.39%	2,914,208.26	0.45%
制造费用	12,271,257.56	2.25%	16,775,451.73	2.06%	13,975,833.08	2.17%
<b>合计</b>	<b>546,091,336.17</b>	<b>100.00%</b>	<b>814,170,111.35</b>	<b>100.00%</b>	<b>645,009,347.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菜粕、DDGS等，饲料基本实现了成套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玉米贸易主要为存货的进出，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为97%以上，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畜禽饲料	276,910,943.34	260,649,600.28	5.87%
水产饲料	97,549,764.00	78,038,075.21	20.00%
玉米贸易	219,734,181.24	201,970,456.55	8.08%
仓储保管费收入	14,526,753.96	5,275,004.21	63.69%
<b>合计</b>	<b>608,721,642.54</b>	<b>545,933,136.25</b>	<b>10.31%</b>
<b>原因分析</b>	整体而言公司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1-9月畜禽饲料较2017年毛利下滑主要系相关玉米等价格上涨，保管费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是由于相关临储粮拍卖出库保管吨位下降而成本较为固定导致相关的吨位下降所致。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畜禽饲料	304,462,964.06	279,082,951.15	8.34%
水产饲料	200,434,789.49	160,064,410.63	20.14%
玉米贸易	239,919,369.12	220,430,057.16	8.12%
临储粮拍卖	148,287,380.40	148,287,380.40	0%
仓储保管费收入	25,539,618.88	5,910,191.73	76.86%
<b>合计</b>	<b>918,644,121.95</b>	<b>813,774,991.07</b>	<b>11.42%</b>
<b>原因分析</b>	整体而言，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相关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相关水产料销售以及相关玉米价格有所下降所致，临储粮拍卖公司不承担相关价差盈余或亏损，毛利率为0。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畜禽饲料	284,607,909.01	267,488,795.63	6.01%
水产饲料	147,484,899.53	118,562,599.01	19.61%
玉米贸易	69,390,233.33	67,265,646.58	3.06%
临储粮拍卖	186,008,389.60	186,008,389.60	0%
仓储保管费收入	33,283,872.88	5,466,247.39	83.58%
<b>合计</b>	<b>720,775,304.35</b>	<b>644,791,678.21</b>	<b>10.54%</b>
<b>原因分析</b>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0.54%，低于2017年主要系公司相关畜禽饲料毛利率较低，毛利率较高水产饲料销售占比较低、玉米贸易受到相关临储粮收购政策等所致。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31%	11.42%	10.54%
农好股份(872376)	6.40%	6.01%	7.61%

欣欣饲料（832475）	6.33%	7.97%	7.56%
<b>原因分析</b>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相关业务不同，公司除从事相关饲料生产销售外，还从事相关仓储保管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另外公司相关毛利率较高水产饲料也占公司一定比重，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畜禽饲料毛利率分别为 6.01%、8.34%、5.87%与行业相关平均毛利率水平无较大差异。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销售费用（元）	26,881,725.66	30,820,490.45	25,548,272.78
管理费用（元）	9,161,286.49	11,336,546.55	12,050,740.88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09,832.74	5,739,944.46	17,371,941.73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6,152,844.89</b>	<b>47,896,981.46</b>	<b>54,970,955.3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2%	3.34%	3.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1.23%	1.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62%	2.3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5.94%</b>	<b>5.19%</b>	<b>7.49%</b>
<b>原因分析</b>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3,615.28 万元、4,789.70 万元、5,497.10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5.94%、5.19%、7.49%，除 2016 年由于公司贷款金额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外，2018 年 1-9 月、2017 年公司三项费用占比无较大变动。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4,248,583.54	5,910,191.23	6,752,742.37
职工福利	17,020.00	14,640.00	1,571.00
社保费	236,311.10	264,033.62	206,102.87

广告费	245,828.50	126,783.37	57,390.06
办公费	7,283.00	30,787.90	23,480.00
差旅费	2,160,169.33	2,374,522.91	2,219,389.22
业务招待费	326,916.35	494,792.17	1,102,840.43
车辆使用费	627,254.52	1,005,455.05	724,457.36
装卸费	3,036,326.13	883,989.24	88,119.00
折旧费	733,925.20	931,218.72	797,422.07
运输费	10,966,657.15	10,375,955.04	8,356,600.06
修理费	94,085.75	168,936.33	109,872.08
销售服务费	197,538.60	240,570.24	256,007.60
通信费	82.00	13,015.00	8,242.35
水电费	0.00	123,772.79	0.00
机物料消耗	181,711.38	1,275,705.92	477,48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803.30	0.00	0.00
物流服务费	863,899.60	0.00	0.00
其他	2,832,330.21	6,586,120.92	4,366,550.45
<b>合计</b>	<b>26,881,725.66</b>	<b>30,820,490.45</b>	<b>25,548,272.7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8.17 万元、3,082.45 万元、2,554.83 万元。</p> <p>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相关差旅费、运输费，销售费用其他为按照公司销售政策计提客户奖励。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相关销售量增加导致公司客户奖励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弥补仓储业务收入下滑而加大相关玉米贸易销售量导致公司运输装卸费用等增加所致，2017 年相关销售费用水电费系 2017 年部分销售玉米水分过高，公司销售时相关烘干产生电费，2016 年及 2018 年 1-9 月无上述事项。2018 年 1-9 月，公司除继续加大贸易玉米销售外，相关国储粮拍卖出库，其相关装卸等费用需公司承担，故相关费用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但其收入口径为 1-9 月数据，故公司相关销售费用占比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度上升 1.08 个百分点。</p> <p><b>公司客户奖励包括年度奖励、半年度奖励、完成指定吨位后的月度奖励、新开户奖励等，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金额分别为 254.31</b></p>		

	万元、635.47万元、425.36万元。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2,688,376.27	3,529,159.04	3,419,686.36
福利费	143,003.31	358,016.57	273,398.76
社会保险	372,273.35	627,902.23	473,781.73
住房公积金	133,484.00	99,062.00	77,923.00
工会经费	38,604.41	50,114.08	47,648.48
职工教育经费	3,575.00	3,532.50	6,100.00
办公费	158,692.12	199,460.17	227,070.41
交通差旅费	156,371.50	310,146.89	331,225.67
劳动保护费	85.00	9,665.00	0
业务招待费	338,595.05	538,663.21	697,799.69
车辆使用费	389,227.77	557,981.53	664,639.50
中介咨询费	482,300.00	391,579.31	1,482,032.00
折旧费	1,545,768.63	2,666,956.47	2,746,872.07
物业水电费	83,454.77	147,287.26	228,543.21
广告费	3,255.00	720.00	30,552.00
修理费	533,621.91	162,722.00	94,532.00
无形资产摊销	391,511.02	407,118.96	407,118.96
通信费	28,954.63	118,869.09	98,998.94
诉讼费	426,544.75	126,425.67	50,983.50
租赁费	175,000.00	210,000.00	139,009.01
其他	1,068,588.00	821,164.57	552,825.59
<b>合计</b>	<b>9,161,286.49</b>	<b>11,336,546.55</b>	<b>12,050,740.8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16.13 万元、1,133.65 万元、1,205.07 万元，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社保、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主要为不符合资本化费用调整。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中介咨询费用下降，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整体管理费用无较大波动。</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	0	0	0

无	0	0	0
<b>合计</b>	0	0	0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研发费用支出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189,226.01	4,678,199.80	16,832,176.85
减：利息收入	1,156,698.48	94,805.01	107,666.36
银行手续费	77,305.21	1,156,549.67	647,431.24
汇兑损益			
<b>合计</b>	<b>109,832.74</b>	<b>5,739,944.46</b>	<b>17,371,941.7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8 万元、573.99 万元、1,737.19 万元。</p> <p>公司 2018 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收取部分客户欠款利息所致，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贷款，降低公司借款金额所致。总体而言，除 2016 年由于贷款利息支出较多，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小。</p>		

##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建设补助	172,500.00	230,000.00	
2017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	0	
粮油市场监测补助	2,000.00	0	
工业企业经营贡献奖	0	400,000.00	
挂牌上市企业奖	0	334,000.00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40,000.00	660,000.00	
粮食仓储补助	0	550,000.00	
<b>合计</b>	<b>314,500.00</b>	<b>2,174,000.00</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2016 年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权、期货交易损益	-930,939.00	-3,526,950.00	1,776,040.00
合计	-930,939.00	-3,526,950.00	1,776,04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期货期权投资，主要投资标的为豆粕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料等品种，期权主要为豆粕看涨期权，2016年及2017年度公司从事期货交易，2018年1-9月公司从事期权交易，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投入金额879.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收回投资款285万元、236.03万元、6.91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期货期权收益-321.69万元、-352.70万元、-93.09万元。公司资金进入期货交易账户后，按月与期货公司进行对账，按照实际投入返回金额扣除持仓部分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持仓部分，按照对应买卖价差并考虑相关费用后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持仓出售后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期权为公司与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场外期权业务，会计处理同期货会计处理。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投资内部制度主要有《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进行期货期权操作时主要是在总经理授权下进行，公司副总进行相关操作，实际进行未履行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经注销上述期货账户，公司场外期权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上述期货期权投资行为已经经过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1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货、期权交易			-4,992,970.00
合计			-4,992,970.00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期货投资产生损益，公司期货期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之“（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316,895.22		
合计	-316,895.22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原准则下营业外收支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或损失，公司2018年1-9月固定资产处置系本部处置相关车辆所致。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6,895.22	14,172.91	-41,329.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500.00	2,174,000.00	1,40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939.00	-3,526,950.00	-3,216,93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156.59	769,066.93	-994,454.06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63,177.63</b>	<b>-569,710.16</b>	<b>-2,851,713.6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9,326.64	-84,804.52	-407,15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33,850.99</b>	<b>-484,905.64</b>	<b>-2,444,558.41</b>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3.39万元、-48.49万元、-244.4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13%、-1.24%、-13.6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相关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以及期货期权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损益，他非经常性营业外收支主要为相关税务滞纳金、赔偿款、违约金等。2018年1-9月及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影响，2017年度公司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建设补助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强优工业奖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5年度企业领导班子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5年度质量兴区实施品牌先进单位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粮油保供稳价监测补助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粮食仓储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注：公司2017及2018年1-9放入其他收益核算，详见其他收益。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行按照销售额和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7%、16%、13%、11%、6%
企业所得税	按照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一定比例	7%、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一定比例	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一定比例	2%、1%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公司营业额一定比例	0.1%
土地使用税	按照相关土地面积	2-7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或租金	1.2%或12%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销售的饲料免征增值税。本部和通辽辽大享有该优惠政策。

(2) 2012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印发“2012年第68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该局决定自2012年6月15日起予以登记备案，同意本部2011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桂财税〔2017〕32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180.60	43,659.51	142,353.44
银行存款	11,177,558.20	60,974,526.82	38,238,933.6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382,738.80	61,018,186.33	38,381,28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38.27万元、6,101.82

万元、3,838.13万元,公司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6月收回分贷分还收储模式下相关贷款1.2亿元所致。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对银行借款进行偿还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收付现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收付款统计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销售现金收款合计	<b>13,001,566.58</b>	--	--
营业收入	734,426,701.74	922,385,854.07	608,864,633.94
占比(%)	<b>1.77</b>	--	--
采购现金付款合计	1,625,602.29	--	--
采购总额	449,652,946.23	614,748,405.16	554,360,226.13
占比(%)	0.36	--	--

公司2016年存在现金收付款行为,主要系公司部分少量客户相关汇款不便以及相关现金收款存入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形,公司已经逐步与客户普及相关对公转账意识,相关收取现金金额2017年及2018年均不存在,公司2016年采购支付现金主要是内蒙桂大相关从农户手中收购玉米现金支出,公司已经取消上述直接支付现金采购行为,2017年及2018年1-9月已经无直接付现采购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金主要集中在2016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合计1,300.16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转账不便以及收现金后存入个人卡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针对现金收取,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出纳收取现金后,经会计盘点与相关现金收取开具单据核对无误后,及时存入公司公户或指定个人卡,并打印现金存款凭证后交于会计记账。

从2017年开始公司已经取消现金收货款行为,为客户逐步普及相关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让其认识到个人卡及现金收付对客户以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效应,普及对公转账及POS刷卡交易,保证在不收现金取消个人卡收款不会出现客户大规模流失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部个人卡收款小计	--	--	9,439,028.02
通辽辽大个人卡收款小计	--	--	2,283,054.25

个人卡收款合计	—	—	11,722,082.27
营业收入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占比 (%)	—	—	1.60

公司主要业务为相关饲料生产销售，其终端客户多为自然人农户，地处偏远农村，对公转账往往较为不便，只能通过个人卡进行代收，而且对私转账节假日也可进行操作，较为方便，且手续费用较低，故报告前期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形。

针对个人卡代收货款事项，公司已经制定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对账核算制度，银行卡密码主要由出纳进行保管，会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对账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客户打入款项并经财务记账确认后当月进行划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此外，公司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保证公司记账金额与客户实际欠款情况相符。上述个人卡收货款开户行未表示明确反对意见或相关商业银行及银监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对于卡内余额经销售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等不同岗位复核确认记账后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单笔结算金额根据客户拉货及还款金额进行确定。对于个人卡收款客户，如果金额较大，可能与客户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如果客户需要发票，按照某期间段内客户实际拉货金额进行开具。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形，公司已经全部注销自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代收货款的个人卡，公司对相关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重新梳理，从客户开户相关审批、业务员职责、相关财务部对账收款进行相关详细规定，并且不断加强对客户宣传，普及相关金融知识，既保证公司合规经营又保证客户不会大规模流失。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公司以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单位公款结算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不相容职务分批，且在公司使用该等账户期间，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销售结算行为，已注销所有10张个人卡，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卡类别	卡号	销户时间	备注
----	-----	----	------	----

1	李西秒农行卡	6228490830010506119	2017/5/23	饲料款
2	李西秒邮政卡	6217996100015259789	2016/2/25	饲料款
3	李西秒信用社卡	6231330680009147245	2016/1/20	饲料款
4	谭婧农行卡	6228490830012000517	2017/5/19	饲料款
5	谭婧农行卡	6228480831293990519	2017/5/19	饲料款
6	信虎强辽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卡	6214490810009347485	2016/2/19	饲料款
7	信虎强农行卡	6228452146001893564	2017/5/3	饲料款
8	信虎强内蒙古农村信用社	6229760040101457302	2017/5/3	饲料款
9	信虎强工商银行	6222080609000189873	2016/2/16	饲料款
10	信虎强邮政卡	6221881900071936786	2016/2/16	饲料款

公司期后无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084,981.63	223,267,002.76	143,534,997.00
合计	101,084,981.63	223,267,002.76	143,534,997.00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1,466.84	7.74%	9,861,466.8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114,274,307.98	89.69%	13,189,326.35	11.54%	101,084,981.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836.85	2.57%	3,280,836.85	100.00%	--
<b>合计</b>	<b>127,416,611.67</b>	<b>100.00%</b>	<b>26,331,630.04</b>	<b>20.67%</b>	<b>101,084,981.63</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15,761.75	51.45%	1,857,054.70	1.53%	119,758,707.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114,054,211.92	48.26%	10,545,916.21	9.25%	103,508,29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940.70	0.29%	681,940.70	100.00%	0
<b>合计</b>	<b>236,351,914.37</b>	<b>100.00%</b>	<b>13,084,911.61</b>	<b>5.54%</b>	<b>223,267,002.76</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84,139.48	41.36%	3,168,735.00	4.99%	60,315,404.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89,694,124.18	58.44%	6,474,531.66	7.22%	83,219,59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175.90	0.20%	305,175.90	100.00%	0
<b>合计</b>	<b>153,483,439.56</b>	<b>100.00%</b>	<b>9,948,442.56</b>	<b>6.48%</b>	<b>143,534,997.00</b>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米祖华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按照还款计划

					豁免 300 万元，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2	吴延雄	2,437,853.05	2,437,853.05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3	黎玉兰	1,491,582.90	1,491,582.9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4	陈金兰	1,191,359.48	1,191,359.48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5	卢保役	891,040.59	891,040.59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养殖场被政府拆除，预计无法收回
6	李坚厚	549,630.22	549,630.22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养殖场被政府拆除，预计无法收回
7	吕静	300,000.60	300,000.6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9,861,466.84	9,861,466.84	100%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黎玉兰	1,491,582.90	1,491,582.9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2	中储粮	119,758,707.05	0.00	0%	分贷分还价差款，其相关盈亏不应由公司承担，不计提坏账
3	孙保红	365,471.80	365,471.8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	121,615,761.75	1,857,054.70	1.53%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储粮	60,315,404.48	0	0%	分贷分还价差款，其相关盈亏不应由公司承担，不计提坏账

2	黎玉兰	1,491,582.90	1,491,582.9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3	梁杰	1,211,680.30	1,211,680.3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4	孙保红	465,471.80	465,471.8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	<b>63,484,139.48</b>	<b>3,168,735.00</b>	<b>4.99%</b>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81,386,174.21	71.22%	4,069,308.71	5%	77,316,865.50
一至二年	25,794,170.21	22.57%	2,579,417.02	10%	23,214,753.19
二至三年	790,518.49	0.69%	237,155.55	30%	553,362.94
三年以上	6,303,445.07	5.52%	6,303,445.07	100%	0
<b>合计</b>	<b>114,274,307.98</b>	<b>100.00%</b>	<b>13,189,326.35</b>	<b>11.54%</b>	<b>101,084,981.63</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8,957,415.62	86.76%	4,947,870.79	5%	94,009,544.83
一至二年	8,674,872.07	7.61%	867,487.21	10%	7,807,384.86
二至三年	2,416,237.17	2.12%	724,871.15	30%	1,691,366.02
三年以上	4,005,687.06	3.51%	4,005,687.06	100%	0
<b>合计</b>	<b>114,054,211.92</b>	<b>100.00%</b>	<b>10,545,916.21</b>	<b>9.25%</b>	<b>103,508,295.71</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76,999,971.45	85.85%	3,849,998.57	5%	73,149,972.88
一至二年	7,345,094.24	8.19%	734,509.42	10%	6,610,584.82
二至三年	4,941,478.33	5.51%	1,482,443.51	30%	3,459,034.82
三年以上	407,580.16	0.45%	407,580.16	100%	0
<b>合计</b>	<b>89,694,124.18</b>	<b>100.00%</b>	<b>6,474,531.66</b>	<b>7.22%</b>	<b>83,219,592.52</b>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刘金翼	274,754.10	274,754.1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养殖场被政府拆除，预计无法收回
2	马树启	256,663.20	256,663.20	100%	多次催回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3	欧伦勇	248,668.00	248,668.0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4	黄炳辉	239,156.40	239,156.4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5	陈锡平	220,860.60	220,860.6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6	廖文军	213,546.20	213,546.2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无继续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7	卢才福	213,195.00	213,195.0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无继续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8	李联清	199,824.00	199,824.0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无继续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9	黄武荣	189,709.00	189,709.0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10	梁新广	185,725.53	185,725.53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11	百色汀泽养殖场	184,178.55	184,178.55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无继续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12	黄振灵	144,204.10	144,204.1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13	李坚贞	102,944.92	102,944.92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14	黄伟洋	99,944.00	99,944.00	100%	多次催回款项，并受到国家环保政策，

					生产基地受到拆迁，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15	韦宗平	74,817.40	74,817.40	100%	多次催收回款，无继续合作，且无抵押物等，预计难以收回
16	农家宝	53,509.60	53,509.60	100%	多次催收回款，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17	黄崇善	53,143.60	53,143.6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18	苏曾玉	47,646.00	47,646.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19	潘志运	40,173.20	40,173.2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生产基地受到拆迁，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20	潘志运	88,342.20	88,342.20	100%	多次催收回款，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21	吴勇	24,770.00	24,770.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22	莫宏杰	24,410.00	24,410.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23	蒙建霞	23,000.10	23,000.10	100%	多次催收回款，并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生产基地受到拆迁，无继续合作，预计难以收回
24	温雪林	236.00	236.00	100%	交易尾款，后续无继续合作
25	李卫杰	39.40	39.40	100%	交易尾款，后续无继续合作
26	麦廷炎	28.95	28.95	100%	交易尾款，后

					续无继续合作
27	卢玉玲	9.00	9.00	100%	交易尾款, 后续无继续合作
28	邓川	6.00	6.00	100%	交易尾款, 后续无继续合作
29	卢文干	2.60	2.60	100%	交易尾款, 后续无继续合作
30	甘凤杰	0.20	0.20	100%	交易尾款, 后续无继续合作
31	刘帅	77,329.00	77,329.00	100%	相关人员已经去世
<b>合计</b>	-	<b>3,280,836.85</b>	<b>3,280,836.85</b>	<b>100%</b>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练宗球	224,350.00	224,350.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2	广西普乐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9,764.00	209,764.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3	莫智林	84,800.00	84,800.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4	谭克荣	43,121.70	43,121.7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5	梁子添	119,905.00	119,905.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	<b>681,940.70</b>	<b>681,940.70</b>	<b>100.00%</b>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莫建宝	123,054.20	123,054.2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2	谭克荣	43,121.70	43,121.7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3	吴枝玲	89,800.00	89,800.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4	单宁尧	49,200.00	49,200.00	100%	多次催收回款, 并已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305,175.90	305,175.90	100%	-
----	---	------------	------------	------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湛江国大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7年度	2,360,193.3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梁杰	货款	2017年度	1,211,680.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莫建宝	货款	2017年度	123,054.2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梁显文	货款	2017年度	84,06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文超省	货款	2017年度	59,0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838,020.85	-	-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大养殖	关联方	16,578,887.40	一年以内	13.01%
南宁市巴特爾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9,462.10	一年以内	8.20%
陈廷冰	非关联方	8,232,761.50	一年以内 249,713.00,一至二年 7,790,533.40,二至三年 192,515.10	6.46%
米祖华	非关联方	7,801,275.75	一年以内 392,340.70,一至二年 7,408,935.05	6.12%
河池辽大	关联方	5,126,221.45	一年以内	4.02%
合计	-	48,188,608.20	-	37.81%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储粮	非关联方	119,758,707.05	一年以内	50.67%
米祖华	非关联方	10,312,808.05	一年以内	4.36%
陈廷冰	非关联方	8,373,831.50	一年以内 7,790,533.40,一至二年 583,298.10	3.54%
刘金展	非关联方	5,865,443.21	一年以内	2.48%

			5,160,699.50, 一至二年 704,743.71	
李华刚	非关联方	4,490,553.80	一年以内 3,692,599.90, 一至二年 797,953.90	1.90%
合计	-	148,801,343.61	-	62.95%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储粮	非关联方	60,315,404.48	一年以内	39.30%
陈廷冰	非关联方	8,462,496.10	一年以内	5.51%
李华刚	非关联方	4,930,667.90	一年以内 4,875,760.90, 一至二年 54,898.00元	3.21%
刘金展	非关联方	4,496,693.71	一年以内	2.93%
米祖华	非关联方	4,266,393.00	一年以内	2.78%
合计	-	82,471,655.19	-	53.73%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项目	单位: 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01,084,981.63	223,267,002.76	143,534,997.00
总资产	336,933,597.86	504,136,307.05	556,894,760.9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0.00	44.29	25.77
营业收入	608,864,633.94	922,385,854.07	734,426,701.7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0	24.21	19.54

2017年公司由于不断加大水产饲料销售,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2018年1-9月,公司加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收回中储粮相关货款等,另一方面由于受到相关库区水面环境治理限制相关水域养殖活动的影响,水产料销售下滑,相关赊销行为减少导致应收账款降低,故2018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又有所降低。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10,108.50 万元、22,326.70 万元、14,353.50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0%、44.29%及 25.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0%、24.21%及 19.54%； 公司应收账款与实际相符。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指定了较为审慎坏账计提政策，对于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对于涉及诉讼或相关受到水面环境治理养殖场被拆除经评估后确实无法偿还或不再合作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政策谨慎。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1)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自然人农户，相比法人客户而言，其抗风险能力往往较低，相关饲料销售一旦经营不善会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无法或延期支付公司货款，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不断调整相关客户赊销额度，并且注意加强与客户的对账及催收工作，必要时通过诉讼手段解决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虽已胜诉，但因被告资金流困难，公司预计难以收回或收回周期较长，2018 年 1-9 月，应收款项合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1,498.08 万元，较上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750.57 万元。部分案件已经得到一定执行并收回了部分货款，起诉后累计收回 145.35 万元。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7,827,512.51	100.00%	9,534,759.39	94.61%	5,273,363.71	100.00%
一至二年	0		542,779.43	5.39%		
合计	17,827,512.51	100.00%	10,077,538.82	100.00%	5,273,363.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3,055.68	33.28%	一年以内	玉米款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411.20	16.91%	一年以内	玉米款
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800.02	10.63%	一年以内	豆粕款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598.82	9.95%	一年以内	豆粕款
广西瑞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200.00	5.45%	一年以内	菜粕款
<b>合计</b>	-	<b>13,588,065.72</b>	<b>76.22%</b>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央储备粮通辽甘旗卡直属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8,511.38	56.35%	一年以内	玉米款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444.60	18.97%	一年以内	豆粕款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800.00	5.50%	一年以内	赖氨酸款
海南鼎悦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774.87	5.39%	一至二年	豆粕款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24.28	3.46%	一年以内	面粉款
<b>合计</b>	-	<b>9,035,155.13</b>	<b>89.67%</b>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	否	1,815,244.48	34.42%	一年以内	豆粕款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1,705,826.50	32.35%	一年以内	豆粕、大豆粉款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	否	727,895.00	13.80%	一年以内	菜粕款

司					
海南鼎悦祥贸易有限公司	否	542,774.87	10.29%	一年以内	豆粕款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否	310,167.10	5.88%	一年以内	豆粕款
<b>合计</b>	-	<b>5,101,907.95</b>	<b>96.74%</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774.87	3.03%	542,774.8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17,361,009.01	96.97%	2,413,730.76	13.90%	14,947,27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903,783.88</b>	<b>100.00%</b>	<b>2,956,505.63</b>	<b>16.51%</b>	<b>14,947,278.25</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15,724,419.73	100.00%	1,222,461.74	7.77%	14,501,95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5,724,419.73</b>	<b>100.00%</b>	<b>1,222,461.74</b>	<b>7.77%</b>	<b>14,501,957.99</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12,007,682.51	100.00%	757,147.81	6.31%	11,250,53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07,682.51	100.00%	757,147.81	6.31%	11,250,534.7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南鼎悦祥贸易有限公司	542,774.87	542,774.87	100.00%	已经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42,774.87	542,774.87	100.00%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1,331,069.40	65.27%	566,553.47	5%	10,764,515.93
一至二年	296,780.00	1.71%	29,678.00	10%	267,102.00
二至三年	5,593,800.46	32.22%	1,678,140.14	30%	3,915,660.32
三年以上	139,359.15	0.80%	139,359.15	100%	0
<b>合计</b>	<b>17,361,009.01</b>	<b>100.00%</b>	<b>2,413,730.76</b>	<b>13.90%</b>	<b>14,947,278.25</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964,621.95	63.37%	498,231.09	5%	9,466,390.86
一至二年	5,593,800.46	35.57%	559,380.05	10%	5,034,420.41
二至三年	1,638.17	0.01%	491.45	30%	1,146.72
三年以上	164,359.15	1.05%	164,359.15	100%	--
<b>合计</b>	<b>15,724,419.73</b>	<b>100.00%</b>	<b>1,222,461.74</b>	<b>7.77%</b>	<b>14,501,957.99</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1,830,873.77	98.53%	591,543.70	5%	11,239,330.07
一至二年	12,449.59	0.10%	1,244.96	10%	11,204.63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64,359.15	1.37%	164,359.15	100%	
<b>合计</b>	<b>12,007,682.51</b>	<b>100.00%</b>	<b>757,147.81</b>	<b>6.31%</b>	<b>11,250,534.70</b>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 O S 回 款	1,568,836.80	78,441.84	1,490,394.96	1,166,097.68	58,304.88	1,107,792.80			
电 款	1,012,644.92	50,632.25	962,012.67	412,021.56	20,601.08	391,420.48	1,067,419.11	53,370.96	1,014,048.15
通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辽粮食局保证金							00.00	0.00	.00
其他	15,322,302.16	2,827,431.54	12,494,870.62	14,146,300.49	1,143,555.78	13,002,744.71	9,940,263.40	653,776.85	9,286,486.55
合计	17,903,783.88	2,956,505.63	14,947,278.25	15,724,419.73	1,222,461.74	14,501,957.99	12,007,682.51	757,147.81	11,250,534.70

##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国民	医药费	2017年	35,30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5,307	-	-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7,785.46	一年以内 23985,二至三年 5,403,800.46	30.32%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非关联方	3,331,028.40	一年以内	18.61%
桂通物流	报告期内关联方	3,185,017.40	一年以内	17.79%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836.84	一年以内	8.7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12,644.92	一年以内	5.66%
合计	-	14,525,313.02	-	81.14%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3,800.46	一至二年	34.37%
桂通物流	报告期内关联方	3,733,809.60	一年以内	23.75%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2,055.62	一年以内	22.27%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097.68	一年以内	7.4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412,021.56	一年以内	2.62%
<b>合计</b>	-	<b>14,217,784.92</b>	-	<b>90.43%</b>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3,800.46	一年以内	45.00%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282.00	一年以内	24.0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67,419.11	一年以内	8.89%
通辽市粮食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8.33%
赵景玲	关联方	517,708.79	一年以内	4.31%
<b>合计</b>	-	<b>10,876,210.36</b>	-	<b>90.58%</b>

①、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 POS 机回款，一般当日客户货款刷卡交易后于第二个工作日扣除相关刷卡手续费后返回公司相关指定银行账户，上述款项为第三方代收代付的公司相关货款，放入其他应收款核算适当。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电款主要为公司实际缴纳电款与实际使用之间差异，下月实际收到相关发票后进行冲回，公司将该上述事项放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主要是公司相关金蝶系统中未单独设立相关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应付账款借方（即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大宗原料及添加剂款项，为避免多重款性质款项发生混乱，故缴纳电费时放入其他应收款借方科目进行核算，由于相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均为公司流动资产，不会对公司相关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造成重大影响，并且采用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时还需计提坏账，核算较预付账款（预付账款不计提相关坏账准备）较为谨慎，故未进行相关审计调整，上述未调整事项不会对报表整体公允适当性造成重大影响。

####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

##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0.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 (六)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24,72 2.21		32,024,72 2.21	26,195,77 0.36		26,195,77 0.36	22,943,685 .87		22,943,685 .8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779,22 2.70		13,779,22 2.70	17,931,20 5.82		17,931,20 5.82	164,781,36 0.94		164,781,36 0.94
周转材料	2,644,573 .37		2,644,573 .37	2,406,584 .76		2,406,584 .76	2,408,530. 98		2,408,530. 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14,431,83 7.95		14,431,83 7.95	14,065,57 9.41		14,065,57 9.41	20,494,055 .73		20,494,055 .73
合计	62,880,35 6.23		62,880,35 6.23	60,599,14 0.35		60,599,14 0.35	210,627,63 3.52		210,627,63 3.52

##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相关存货金额分别为6,288.04万元、6,059.91万元、21,062.76万元，其中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相关分贷分还收储模式下相关玉米商品出库完毕所致。

公司原材料包括相关生产用豆粕、玉米等大宗原料以及赖氨酸等添加剂，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相关畜禽水产等饲料成品（2016年包括分贷分还计入公司库存的玉米），周转材料为公司相关生产饲料用环模、托盘等五金材料，在途物资主要为尚未入库的集装箱玉米等物资。

公司存货按照加权平均价计算相关发出成本，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其存货中玉米向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质押取得借款，质押金额12,518,032.63元，上述借款已经签订协议，约定期限平台服务费1-30天按照6.85%年化收取费用，31-45天按照8.35%年化收取费用，45-90天按照9%年化收取费用；操作服务费如果期限≤10日，免于收取，如果≤15日，按照0.5元/吨收取，期限>15日，按照1元/吨收取。上述存货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期限较短，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还款赎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441,286.24	9,889,608.44	13,177,894.06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387,071.70	207,289.30	105,868.40
预缴的公积金	29,050.00		
预缴的失业保险		1,183.92	
<b>合计</b>	<b>8,857,407.94</b>	<b>10,098,081.66</b>	<b>13,283,762.4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5,980,066.85</b>	<b>1,831,174.73</b>	<b>1,448,806.84</b>	<b>136,362,434.74</b>
房屋及建筑物	69,374,577.39	16,199.08		69,390,776.47
机器设备	52,651,181.02	1,663,430.44		54,314,611.46
运输工具	10,080,860.83		1,448,806.84	8,632,05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73,447.61	151,545.21		4,024,992.8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7,267,692.63</b>	<b>7,115,899.08</b>	<b>549,387.36</b>	<b>53,834,204.35</b>
房屋及建筑物	15,832,513.54	2,466,628.06	--	18,299,141.60
机器设备	22,096,193.10	3,513,627.56	--	25,609,820.66
运输工具	6,445,412.79	705,367.08	549,387.36	6,601,392.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3,573.20	430,276.38	--	3,323,849.5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8,712,374.22</b>			<b>82,528,230.39</b>
房屋及建筑物	53,542,063.85			51,091,634.87
机器设备	30,554,987.92			28,704,790.80
运输工具	3,635,448.04			2,030,66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9,874.41			701,143.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8,712,374.22</b>			<b>82,528,230.39</b>
房屋及建筑物	53,542,063.85			51,091,634.87
机器设备	30,554,987.92			28,704,790.80
运输工具	3,635,448.04			2,030,66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9,874.41			701,143.2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2,809,994.42</b>	<b>5,077,462.84</b>	<b>1,907,390.41</b>	<b>135,980,066.85</b>
房屋及建筑物	69,535,489.39	23,965.00	184,877.00	69,374,577.39
机器设备	50,356,947.96	4,016,746.47	1,722,513.41	52,651,181.02
运输工具	9,160,235.87	920,624.96	--	10,080,86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7,321.20	116,126.41	--	3,873,447.6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7,520,544.63</b>	<b>9,890,881.82</b>	<b>143,733.82</b>	<b>47,267,692.63</b>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189.42	3,414,773.32	116,449.20	15,832,513.54
机器设备	17,385,476.94	4,738,000.78	27,284.62	22,096,193.10
运输工具	5,490,559.60	954,853.19	--	6,445,41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0,318.67	783,254.53	--	2,893,573.2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5,289,449.79</b>			<b>88,712,374.22</b>
房屋及建筑物	57,001,299.97			53,542,063.85
机器设备	32,971,471.02			30,554,987.92
运输工具	3,669,676.27			3,635,448.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7,002.53		979,874.4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5,289,449.79</b>		<b>88,712,374.22</b>
房屋及建筑物	57,001,299.97		53,542,063.85
机器设备	32,971,471.02		30,554,987.92
运输工具	3,669,676.27		3,635,448.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7,002.53		979,874.41

##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度	1,888,258.8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6 年度	410,925.00	购置
运输设备	2016 年度	2,880,675.56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6 年度	327,913.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6 年度	45,000.00	处置
运输设备	2016 年度	209,114.00	处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6 年度	24,594.00	处置

注：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固定资产按大类分类增减变动详见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固定资产变动表，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按照大类增减变动及原因如下：

## ①、固定资产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增加 188.83 万元，主要系内蒙辽大仓库、内蒙桂通库房、本部二期筒仓及车间修建或扩建支出所致；机器设备增加 41.09 万元，主要系内蒙辽大、内蒙桂通、内蒙桂大地笼机械设备、锅炉设备等购置增加所致；运输设备增加 288.07 万元，主要系本部及内蒙桂大车辆购置增加所致；电子设备类增加 32.79 万元，主要各公司系粮情监测系统及电脑、空调等设备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2.4 万元主要系内蒙桂通房屋环保附属设施增加所致；机器设备增加 401.67 万元主要系本部、内蒙辽大、内蒙桂通增加散料生产线、打包设备、烘干设备所致；运输设备增加 92.06 万元，主要系本部增加散料运输车辆，仓棚式运输车辆，叉车等所致；电子设备增加 11.61 万元主要系各公司增加相关电脑、空调等以及收储公司增加粮情监测系统所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增加 1.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屋相关附属设施增加所致，机器设备增加 166.34 万元主要系总部、内蒙辽大增加质保器、玉米收

割机、除尘器等设备所致；运输类设备 2018 年 1-9 月无增加，电子设备类增加 15.15 万元，主要系相关电脑、空调等设备增加所致。

②、固定资产减少：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无减少；机器设备类减少 4.5 万元主要系内蒙辽大比重机处置减少所致；运输设备减少 20.91 万元主要系内蒙辽大、本部、内蒙桂大处置相关东风厢货车、捷达汽车等车辆所致；电子设备减少 2.46 万元，主要系本部及内蒙辽大相关电脑空调报废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减少 18.49 万元，主要系本部清理围墙设施所致，机器设备减少 172.25 万元主要系内蒙辽大转让打包设备给桂通物流所致，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7 年度无减少。

2018 年 1-9 月公司房屋建筑物类、机器设备类、电子设备类无减少，运输设备类减少 144.88 万元主要系本部处置 4 台轿车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8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工程	280,266.10	342,573.00				0		自有资金	622,839.10
合计	280,266.10	342,573.00					-	-	622,839.10

续：

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散料仓生产线	1,204,558.00	234,796.00	1,439,354.00					自有资金	
年产18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工程	153,992.00	126,274.10	--					自有资金	280,266.10
合计	1,358,550.00	361,070.10	1,439,354.00				-	-	280,266.10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散料仓生产线		1,204,558.00						自有资金	1,204,558.00
年产18万吨畜		153,992.00						自有资金	153,992.00

禽饲料 生产线 成套设 备工程									
<b>合计</b>		<b>1,358,550.00</b>					-	-	<b>1,358,550.00</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0,714,035.76</b>			<b>20,714,035.76</b>
土地使用权	20,056,235.76			20,056,235.76
软件	657,800.00			657,8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155,320.55</b>	<b>391,511.02</b>		<b>3,546,831.57</b>
土地使用权	2,583,692.35	305,339.22		2,889,031.57
软件	571,628.20	86,171.80		657,8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7,558,715.21</b>			<b>17,167,204.19</b>
土地使用权	17,472,543.41			17,167,204.19
软件	86,171.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558,715.21</b>			<b>17,167,204.19</b>
土地使用权	17,472,543.41			17,167,204.19
软件	86,171.8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0,714,035.76</b>			<b>20,714,035.76</b>
土地使用权	20,056,235.76			20,056,235.76
软件	657,800.00			657,8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23,482.71</b>	<b>531,837.84</b>		<b>3,155,320.55</b>
土地使用权	2,176,573.39	407,118.96		2,583,692.35
软件	446,909.32	124,718.88		571,628.2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090,553.05</b>			<b>17,558,715.21</b>
土地使用权	17,879,662.37			17,472,543.41

软件	210,890.68			86,171.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090,553.05</b>			<b>17,558,715.21</b>
土地使用权	17,879,662.37			17,472,543.41
软件	210,890.68			86,171.80

##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经抵押尚未解除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摊销	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值
土地使用权-本部	12,908,591.55	2,053,998.47	10,854,593.08
<b>合计</b>	<b>12,908,591.55</b>	<b>2,053,998.47</b>	<b>10,854,593.08</b>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贷款1000万元，借款起止日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以其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并由李西秒、赵景玲提供保证。

##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958,239.45	13,404,815.74	158,097.31			30,204,957.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22,461.75	1,734,043.89				2,956,505.64
<b>合计</b>	<b>18,180,701.20</b>	<b>15,138,859.63</b>	<b>158,097.31</b>			<b>33,161,463.52</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948,442.55	3,136,469.05		-3,873,327.85		16,958,239.4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57,147.81	465,313.94				1,222,461.75
合计	10,705,590.36	3,601,782.99		-3,873,327.85		18,180,701.2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股份二期小库房	1,453,681.72		57,382.20		1,396,299.52
股份二期编织袋库	347,656.50	--	13,906.26		333,750.24
股份二期预混料库房	401,613.16	--	16,048.44		385,564.72
通辽饲料彩钢房	6,334.44	--	278.73		6,055.71
辽大收储7号仓	491,557.20	--	19,025.91		472,531.29
辽大收储8号仓	836,975.80	--	32,395.59		804,580.21
辽大收储圆筒仓	105,397.60	--	4,079.43		101,318.17
辽大收储圆筒仓(丰田)	--	178,661.00	--		178,661.00
桂大南铁棚仓库	225,600.79	--	40,353.28		185,247.51
桂大5#钢罩棚仓	1,057,917.31	--	65,450.02		992,467.29
桂大南院1#钢罩棚库	4,141,655.36	--	255,583.93		3,886,071.43
桂大南院2#钢罩棚库	3,874,451.79	--	239,094.65		3,635,357.14
桂大烘干锅炉房	85,356.70	--	5,267.41		80,089.29
桂大钢构圆筒仓	68,602.60	--	4,233.51		64,369.09
桂大食堂四间房	111,334.82	--	6,870.53		104,464.29
桂大北门六间	147,209.37	--	9,084.37		138,125.00

房					
桂大南院 3#罩棚库	1,980,784.87	--	122,235.37		1,858,549.50
桂通机械库	240,100.00	--	8,910.00		231,190.00
<b>合计</b>	<b>15,576,230.03</b>	<b>178,661.00</b>	<b>900,199.63</b>		<b>14,854,691.40</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股份二期小库房	1,530,191.32	--	76,509.60		1,453,681.72
股份二期编织袋库	366,198.18	--	18,541.68		347,656.50
股份二期预混料库房	423,011.08	--	21,397.92		401,613.16
通辽饲料彩钢房	6,706.08	--	371.64		6,334.44
辽大收储 7 号仓	516,925.08	--	25,367.88		491,557.20
辽大收储 8 号仓	880,169.92	--	43,194.12		836,975.80
辽大收储圆筒仓	110,836.84	--	5,439.24		105,397.60
桂大南铁棚仓库	279,405.16	--	53,804.37		225,600.79
桂大 5#钢罩棚仓	1,145,184.01	--	87,266.70		1,057,917.31
桂大南院 1#钢罩棚库	4,482,433.93	--	340,778.57		4,141,655.36
桂大南院 2#钢罩棚库	4,193,244.64	--	318,792.85		3,874,451.79
桂大烘干锅炉房	92,379.91	--	7,023.21		85,356.70
桂大钢构圆筒仓	74,247.27	--	5,644.67		68,602.60
桂大食堂四间房	120,495.54	--	9,160.72		111,334.82
桂大北门六间房	159,321.87	--	12,112.50		147,209.37
桂大南院 3#罩棚库	2,143,765.37	--	162,980.50		1,980,784.87
桂通机械库	--	250,000.00	9,900.00		240,100.00
<b>合计</b>	<b>16,524,516.20</b>	<b>250,000.00</b>	<b>1,198,286.17</b>		<b>15,576,230.0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88,135.67	4,619,357.42
递延收益	1,073,333.33	161,000.00
合计	30,361,469.00	4,780,357.4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07,373.35	2,259,938.58
递延收益	1,245,833.33	186,875.00
合计	15,553,206.68	2,446,813.5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07,942.13	1,656,180.01
递延收益	1,475,833.33	221,375.00
期货未实现收益	4,992,970.00	748,945.5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357,419.80	653,612.97
合计	20,934,165.26	3,280,113.48

##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44,970,000.00	33,97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
信用借款	--	119,758,706.19	208,602,784.02
合计	10,000,000.00	167,728,706.19	242,572,784.02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720,920.67	26,765,835.19	25,847,522.00
合计	36,720,920.67	26,765,835.19	25,847,522.00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815,892.16	97.54%	25,712,972.56	96.07%	23,698,786.55	91.69%
一至二年	17,327.40	0.05%	440,167.18	1.64%	1,542,340.00	5.97%
二至三年	439,550.00	1.20%	6,300.00	0.02%	578,647.86	2.23%
三年以上	448,151.11	1.21%	606,395.45	2.27%	27,747.59	0.11%
合计	36,720,920.67	100.00%	26,765,835.19	100.00%	25,847,522.0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三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8,934,497.44	一年以内	24.33%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4,293,647.20	一年以内	11.69%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3,358,031.06	一年以内	9.14%
南宁市方元米糠经营部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863,832.74	一年以内	7.80%

南宁市广顺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513,995.83	一年以内	6.85%
<b>合计</b>	-	-	<b>21,964,004.27</b>	-	<b>59.81%</b>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3,233,334.00	一年以内	12.08%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685,393.60	一年以内	10.03%
新乡市金田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837,395.56	一年以内	6.86%
南宁市方元米糠经营部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787,751.32	一年以内	6.68%
广西西投润禾粮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701,332.09	一年以内	6.36%
<b>合计</b>	-	-	<b>11,245,206.57</b>	-	<b>42.01%</b>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157,617.60	一年以内	23.82%
南宁市广顺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871,967.57	一年以内	11.11%
广州三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030,852.15	一年以内	7.86%
内蒙古蒙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	原料款	1,493,540.00	一至二年	5.78%
北海市华海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294,279.20	一年以内	5.01%
<b>合计</b>	-	-	<b>13,848,256.52</b>	-	<b>53.5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247,098.48	85.36%	15,998,641.70	97.18%	10,782,495.09	99.85%
一至二年	97,466.39	3.70%	451,744.11	2.74%	12,479.72	0.12%
二至三年	286,673.44	10.89%	9,841.67	0.06%	2,307.48	0.02%
三年以上	1,408.60	0.05%	2,566.98	0.02%	260.00	0.01%
<b>合计</b>	<b>2,632,646.91</b>	<b>100.00%</b>	<b>16,462,794.46</b>	<b>100.00%</b>	<b>10,797,542.29</b>	<b>100.00%</b>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梅兰	非关联方	货款	340,000.00	一年以内	12.91%
中央储备粮通 辽东郊直属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006.00	一年以内	7.75%
商志昌	非关联方	货款	151,553.11	一年以内	5.76%
刘玲	非关联方	货款	147,708.50	一年以内	5.61%
农广科	非关联方	货款	136,200.00	一年以内	5.17%
<b>合计</b>	-	-	<b>979,467.61</b>	-	<b>37.20%</b>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刘玉玺	非关联方	货款	1,900,000.00	一年以内	17.60%
辛子昌	非关联方	货款	1,390,087.40	一年以内	12.87%
王跃泽	非关联方	货款	1,002,000.00	一年以内	9.28%
王万飞	非关联方	货款	950,359.10	一年以内	8.80%
黄海军	非关联方	货款	855,060.00	一年以内	7.92%
<b>合计</b>	-	-	<b>6,097,506.50</b>	-	<b>56.47%</b>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辽大养殖	关联方	货款	703,634.72	一年以内	6.52%
梁小平	非关联方	货款	438,948.00	一年以内	4.07%
陈瑰	非关联方	货款	432,026.00	一年以内	4.00%
黄富仁	非关联方	货款	398,270.00	一年以内	3.69%
李日荣	非关联方	货款	354,810.00	一年以内	3.29%
<b>合计</b>	-	-	<b>2,327,688.72</b>	-	<b>21.57%</b>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551,304.60	92.01%	6,666,303.34	68.04%	43,352,853.35	93.39%
一至二年	16,494.00	0.04%	61,766.93	0.63%	3,065,000.00	6.60%
二至三年	5,000.00	0.01%	3,065,000.00	31.28%	4,000.00	0.01%
三年以上	3,064,000.00	7.93%	4,000.00	0.04%		0.00%
合计	38,636,798.60	100.00%	9,797,070.27	100.00%	46,421,853.3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保证金等	2,950,000.00	7.64%	2,950,000.00	30.11%	2,950,000.00	6.35%
股利	25,300,000.00	65.48%				
暂估利息	14,500.00	0.04%	52,585.88	0.54%	61,472.84	0.13%
暂借款	8,865,006.82	22.94%	5,742,612.00	58.62%		
其他	1,507,291.78	3.90%	1,051,872.39	10.74%	43,410,380.51	93.52%
合计	38,636,798.60	100.00%	9,797,070.27	100.00%	46,421,853.3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865,006.82	一年以内	66.54%
潘礼科	关联方	保证金、报销未付款	1,350,081.00	一年以内 81, 三年以上 1350000	10.13%
李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三年以上	6.00%
周惠芬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三年以上	6.00%
业务员差旅费(暂估)	非关联方	预提未付费用	241,568.60	一年以内	1.81%
合计	-	-	12,056,656.42	-	90.4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742,612.00	一年以内	58.93%
潘礼科	关联方	保证金、报销未付款	1,350,000.00	二至三年	13.85%
李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二至三年	8.21%
周惠芬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二至三年	8.21%
业务员差旅费(暂估)	非关联方	预提未付费用	322,931.82	一年以内	3.31%
<b>合计</b>	-	-	<b>9,015,543.82</b>	-	<b>92.51%</b>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池辽大	关联方	往来款	24,976,000.00	一年以内	53.87%
李恩强	关联方	往来款	9,948,785.72	一年以内	21.46%
蒲桂英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000,000.00	一年以内	4.31%
潘礼科	关联方	保证金、报销未付款	1,350,689.00	一年以内689,一至二年1350000。	2.91%
李沐华	关联方	投资款	1,197,000.00	一年以内	2.58%
<b>合计</b>	-	-	<b>39,472,474.72</b>	-	<b>85.14%</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与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将其持有的玉米提供质押担保,从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偿还后赎回玉米,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有金额12,518,032.63元玉米尚未解除质押。

公司其他应付款业务员差旅费为当月暂估业务员差旅费,下月发放工资时实际支付。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河池辽大主要系内蒙辽大、内蒙桂大、内蒙桂通为来年玉米收储业务暂借入款项,上述款项已经于2017年4-5月陆续归还,蒲桂英、李沐华款项为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款,待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验资完成后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上述人员成为公司股东。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99,837.70	11,979,641.46	12,086,808.40	1,792,670.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35.38	744,384.38	654,203.39	117,716.3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927,373.08</b>	<b>12,724,025.84</b>	<b>12,741,011.79</b>	<b>1,910,387.13</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07,238.22	15,091,237.91	14,998,638.43	1,899,83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5,105.60	887,570.22	27,535.3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807,238.22</b>	<b>16,006,343.51</b>	<b>15,886,208.65</b>	<b>1,927,373.08</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3,739.16	10,681,862.38	10,857,815.32	1,717,786.22
2、职工福利费		173,638.91	173,638.91	
3、社会保险费	--	374,463.35	304,561.98	69,901.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32,912.56	265,660.84	67,251.72
工伤保险费	--	24,185.41	22,486.55	1,698.86
生育保险费	--	17,365.38	16,414.59	950.79
4、住房公积金	--	303,666.00	303,66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8.54	446,010.82	447,126.19	4,983.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99,837.70</b>	<b>11,979,641.46</b>	<b>12,086,808.40</b>	<b>1,792,670.76</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566.32	13,795,971.19	13,709,798.35	1,893,739.16
2、职工福利费	--	428,326.57	428,326.57	--
3、社会保险费	-4,288.44	534,886.59	530,598.1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88.44	388,572.88	384,284.44	--
工伤保险费	--	123,826.97	123,826.97	--

生育保险费	--	22,486.74	22,486.74	--
4、住房公积金	--	259,172.00	259,1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0.34	72,881.56	70,743.36	6,098.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07,238.22</b>	<b>15,091,237.91</b>	<b>14,998,638.43</b>	<b>1,899,837.70</b>

**(六)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9.8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93,324.81	3,118,600.44	1,776,184.42
个人所得税	26,860.81	20,758.06	20,78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2	209.81	
教育附加费	27.37	12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5	83.92	
水利建设基金	43,193.53	171,601.70	293,037.24
房产税	205,031.27	90,353.85	395,200.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228.06	62,103.57	923,801.28
印花税	36,425.72	86,171.56	95,398.68
环境保护税	2,000.46	0	
<b>合计</b>	<b>3,207,041.41</b>	<b>3,550,008.80</b>	<b>3,504,409.43</b>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82,450,297.00
资本公积	124,635,363.88	124,635,363.88	102,061,75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073,299.42	4,368,809.46	811,643.36
未分配利润	22,043,806.51	57,654,512.39	31,143,886.04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752,469.81</b>	<b>276,658,685.73</b>	<b>216,467,578.31</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752,469.81</b>	<b>276,658,685.73</b>	<b>216,467,578.31</b>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十一)、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综合判定。</p>
--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辽大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70% 股份、实际控制人李西秒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85%、实际控制人赵景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15%	60.70%	
超强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08%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超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60%、实际控制人李恩强持有该	17.08%	

	公司股份的 40%		
李恩强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13.16% 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33%	6.83%
赵景玲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9.10% 股东		9.10%
谭婧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恩强系夫妻关系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荔浦科美	潘礼科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辽大养殖	辽大投资持股 100%，赵景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河池辽大	辽大投资持股 80%、超强投资持股 15%的企业
通辽大川	公司董事长李恩强的父亲李西秒的兄弟李西洋控制的企业
桂通物流	辽大投资报告期曾经内控制的企业，2017 年 5 月转让
蒙大收储	辽大投资报告期曾经内控制的企业，2017 年 5 月转让
杭州领飒鑫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婧持股 0.00451%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创厚普	持股 8.35%的公司股东
李文静	公司董事
信虎强	公司董事
何善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56% 股东
杨志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晨	公司董事
李学亮	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得雨	公司职工监事
李西用	公司监事
李然	公司副总经理
刘亚春	公司财务总监
李沐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超的配偶
潘礼科	荔浦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 月 25 日已经更换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通辽大川			13,019,944.20	2.12%	9,535,090.40	2.12%
桂通物流	13,433,811.49	2.42%	21,460,285.61	3.49%		
小计	13,433,811.49	2.42%	34,480,229.81	5.61%	9,535,090.40	2.1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主要向通辽大川采购玉米，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交易年度	单价	数量(吨)	总价
通辽大川	2017年度	1,860.00	6,999.97	13,019,944.20
	2017年小计	—	—	13,019,944.20
	2016年度	1,650.00	983.68	1,623,072.00
	2016年度	2,220.00	2,500.00	5,550,000.00
	2016年度	1,580.00	997.20	1,575,576.00
	2016年度	1,480.00	531.38	786,442.40
	2016年小计			9,535,090.4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2017年采购通辽大川6,999.97吨为本部根据生产需要采购相关贸易玉米，同期相关玉米价格为1800元/吨—1900元/吨，定价公允。

2016年公司采购983.68吨及2500吨，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防城港中储粮仓库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采购同类玉米价格分别1650元及2210元。

2016年向通辽大川采购997.20吨及531.38吨玉米为临储粮玉米，同年度公司在粮食交易平台上拍卖价格为1550元到1590元左右，上述玉米采购价分别为1580元/吨及1480元/吨，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运输主要系关联方桂通物流提供运输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时间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运费	桂通物流	2017年度	101,476.00	211.48	21,460,285.61
		2018年1-9月	113,326.61	118.54	13,433,811.49

公司2017年及2018年1-9月向关联方桂通物流运输服务主要为运输玉米服务，其中2017

<p>年主要为从东北地区港口到钦州或湛江港海运相关集装箱玉米货柜，均价为 211.48 元。2018 年 1-9 月，为减少相关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相关海运服务由相关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桂通物流基本只是提供从港口到公司相关汽运服务，故相关单位运价大幅下降，上述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与另一家运输公司锦州盈港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玉米价格约为 230 元/吨，汽运费与非关联方锦州百邦物流运输费约为 113 元/吨，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辽大养殖	16,695,907.40	2.74%	23,627,314.20	2.56%	18,598,426.20	2.53%
河池辽大	5,126,221.45	0.84%	--	--	--	--
荔浦科美	6,867,054.80	1.14%	--	--	--	--
潘礼科	2,378,377.20	0.39%	6,113,191.50	0.66%	--	--
通辽大川	--	--	18,087,143.20	1.97%	--	--
蒙大收储	9,828,000.00	1.61%	--	--	--	--
小计	40,895,560.85	6.72%	47,827,648.90	5.19%	18,598,426.20	2.53%
交易内容、	<p>a、辽大养殖及河池辽大销售</p> <p>辽大养殖与河池辽大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大投资控制养殖公司，需从公司采购相关养殖公司专用饲料，上述饲料仅为辽大投资控制养殖场使用，无相关市场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相关</p>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	畜禽同期 毛利率 (%)
河池辽大 2018 年 1-9 月	1,746.39	2,935.32	5,126,221 .45	4,755,270 .53	7.24	5.8 7
辽大养殖 2018 年 1-9 月	5,490.76	3,040.73	16,695,90 7.40	15,888,99 8.58	4.83	5.8 7
辽大养殖 2017 年 度	7,963.96	2,966.78	23,627,31 4.20	21,787,64 6.79	7.79	8.3 4
辽大养殖 2016 年 度	6,260.24	2,970.88	18,598,42 6.20	17,372,43 3.47	6.59	6.0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辽大养殖均价分别为 2,970.88 元/吨、2,966.78 元/吨、3,040.73 元/吨，公司销售给河池辽大均价为 2,935.32 元/吨，公司类似业务相关销售均价分别为 2,630.41 元/吨，2,679.66 元/吨、2,644.91 元/吨，公司销售给辽大养殖及河池辽大价格高于公司类似业务均价主要系相关销售给辽大养殖及河池辽大中相关价格较高的品种占比较高所致。公司销售给辽大养殖及河池辽大相关销售价格无大幅波动，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司销售价格进行利益输送情况，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59%、7.79%、4.83%、7.24%，公司相关类似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1%、8.34%、5.87%、5.87%，公司报告期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销售给辽大养殖及河池辽大销售价格未低于相关类似产品价格，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无较大波动、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无较大差异，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转移利润行为。

b、荔浦科美及潘礼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荔浦科美及潘礼科相关情况如下表：

(一) 2018 年 1-9 月销售给荔浦科美：

单位：元

品种	收入	单价	公司当 年同类 产品销 售均价	差异
桂乐胖 111Z	372,811.80	2,552.11	2,595.63	43.52
桂乐胖 666	390,421.00	3,916.74	4,101.98	185.24
桂乐胖 777	543,695.20	3,404.90	3,641.86	236.96
辽大 302	822,164.40	2,550.45	2,571.44	20.99
辽大 552	4,485,385.40	2,557.58	2,627.57	69.99

辽大哺乳母猪料	59,091.20	3,143.15	3,233.23	90.08
辽大怀孕母猪料	165,083.80	2,393.91	2,498.36	104.45
辽大甜甜乳（颗粒）	28,402.00	6,762.38	7,059.13	296.75
合计	<b>6,867,054.80</b>	--	--	--

（二）2018年1-9月销售给潘礼科：

单位：元

品种	收入	单价	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
荔江牌1号乳猪料	78,076.20	3,804.88	4,001.83	196.95
荔江牌2号乳猪料	1,873,564.00	2,492.90	2,636.76	143.86
荔江牌3号小猪料	362,547.00	2,433.20	2,612.31	179.11
荔江牌哺乳母猪料	32,750.00	3,032.41	3,237.31	204.90
荔江牌怀孕母猪料	31,440.00	2,425.93	2,626.79	200.86
合计	<b>2,378,377.20</b>	--	--	--

（三）2017年销售给潘礼科：

单位：元

品种	收入	单价	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
桂乐胖111Z	613,016.40	2,482.25	2,483.69	1.44
桂乐胖666	359,191.60	3,985.70	4,025.93	40.23
桂乐胖777	546,417.80	3,551.86	3,592.25	40.39
荔江牌1号乳猪料	42,905.00	3,737.37	3,908.45	171.08
荔江牌2号乳猪料	527,630.00	2,479.93	2,618.00	138.07
荔江牌3号小猪料	34,120.00	2,430.20	2,529.63	99.43
辽大302	261,850.00	2,493.81	2,455.69	-38.12
辽大551T	11,293.60	3,208.41	3,064.27	-144.14
辽大552	3,554,706.20	2,528.10	2,586.66	58.56
辽大哺乳母猪料	49,190.60	3,129.17	3,137.12	7.95
辽大怀孕母猪料	80,660.00	2,444.24	2,486.84	42.60
辽大甜甜乳（颗粒）	32,210.30	7,189.80	7,317.20	127.40
合计	<b>6,113,191.50</b>	--	--	--

公司在进行饲料销售时，会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给予100-200元左右价格优惠或上浮一定价格，根据上述表格，公司销售给荔浦科美及潘礼科饲料与公司当年同类产品售价无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c、销售蒙大收储及通辽大川玉米

单价：元

单位	交易年度	单价	数量（吨）	总价
蒙大收储	2018年1-9月	1,890.00	5,200.00	9,828,000.00
蒙大收储小计	--	--	--	<b>9,828,000.00</b>

通辽大川	2017 年度	1,520.00	4,826.00	7,335,520.00
	2017 年度	1,500.00	4,953.00	7,429,500.00
	2017 年度	1,630.00	2,000.00	3,260,000.00
	2017 年度	1,640.00	37.88	62,123.20
通辽大川小计	--	--	--	18,087,143.20

公司销售给通辽大川 4953 吨及 4826 吨玉米为从公司本部从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拍卖玉米销售给通辽大川，该段时间内相关拍卖价格为 1470 元—1520 元之间上下浮动，公司销售给通辽大川上述两批玉米定价公允。公司销售 2000 吨及 37.88 吨为贸易玉米，为内蒙辽大销售给通辽大川，公司同期销售给无关联客户售价为 1631 元/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辽大股份	10,000,000.00	2017.11.28 -2018.11.27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辽大股份	14,970,000.00	2016.6.29 -2017.6.28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辽大股份	14,970,000.00	2016.8.18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

		-2017.8.17				公司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辽大股份	20,000,000.00	2017.2.6-2018.1.29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相关关联担保详见公司业务部分借款合同相关履行情况，上述担保发生时未履行相关程序，但为公司纯粹受益行为，不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报告期关联担保已经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桂通物流销售打包设备，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销售价
打包设备	1,722,513.41	27,284.62	1,695,228.79	1,709,401.70

公司销售相关设备参考相关转让时原值、累计折旧等，定价合理。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河池辽大		1,000,000.00		1,000,000.00
桂通物流	3,733,809.60	10,545,148.78	11,093,940.98	3,185,017.40
<b>李文静</b>		<b>310,000.00</b>		<b>310,000.00</b>
<b>赵景玲</b>		<b>110,715.40</b>	<b>110,715.40</b>	
<b>合计</b>	<b>3,733,809.60</b>	<b>11,965,864.18</b>	<b>11,204,656.38</b>	<b>4,495,017.4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河池辽大	--	80,000.00	80,000.00	--
桂通物流		<b>21,783,723.75</b>	<b>18,049,914.15</b>	3,733,809.60

辽大养殖	31,763.03	--	31,763.03	--
赵景玲	517,708.79	1,316,197.75	1,833,906.54	
合计	549,471.82	23,179,921.50	19,995,583.72	3,733,809.6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河池辽大		3,120,000.00	3,120,000.00	
辽大养殖	27,096.44	202,867.29	198,200.70	31,763.03
赵景玲	-9,597,639.03	38,883,011.72	28,767,663.90	517,708.79
合计	-9,570,542.59	42,205,879.01	32,085,864.60	549,471.82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河池辽大		1,000,000.00		1,000,000.00
桂通物流	3,733,809.60	10,545,148.78	11,093,940.98	3,185,017.40
赵景玲		110,715.40	110,715.40	
李恩强	798	7,374.00	7,340.00	832
杨志广	798	7,374.00	7,340.00	832
何善东	798	7,374.00	7,340.00	832
信虎强	630	5,760.00	5,760.00	630
李文静		310,000.00		310,000.00
谭婧	798	7,374.00	7,340.00	832
田得雨	168	4,685.49	4,260.89	592.6
李然	798	7,374.00	7,340.00	832
合计	3,738,597.60	12,013,179.67	11,251,377.27	4,500,4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辽大养殖	31,763.03		31,763.03	
河池辽大		80,000.00	80,000.00	
桂通物流		21,783,723.75	18,049,914.15	3,733,809.60
通成大川		144,375.00	144,375.00	
赵景玲	517,708.79	1,316,197.75	1,833,906.54	
李恩强	456.78	9,666.00	9,324.78	798
杨志广	456.78	9,666.00	9,324.78	798
何善东	15,704.78	18,896.00	33,802.78	798
信虎强	288.78	7,650.00	7,308.78	630
谭婧	456.78	9,666.00	9,324.78	798
田得雨		168		168
李然		9,666.00	8,868.00	798
合计	566,835.72	23,389,674.50	20,217,912.62	3,738,597.6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辽大养殖	27,096.44	202,867.29	198,200.70	31,763.03
河池辽大		3,120,000.00	3,120,000.00	
赵景玲	-9,597,639.03	38,883,011.72	28,767,663.90	517,708.79
李恩强	332.5	4,893.36	4,769.08	456.78
杨志广	316.05	4,893.36	4,752.63	456.78
何善东	24,794.05	4,893.36	13,982.63	15,704.78
信虎强	246.05	3,465.36	3,422.63	288.78
谭靖	322	4,893.36	4,758.58	456.78
合计	-9,544,531.94	42,228,917.81	32,117,550.15	566,835.72

其中形成资金占用的增减变动及次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本期发生次数
河池辽大		1,000,000.00		1,000,000.00	1
桂通物流	3,733,809.60	10,545,148.78	11,093,940.98	3,185,017.40	22
李文静		310,000.00		310,000.00	1
赵景玲		110,715.40	110,715.40		2
合计	3,733,809.60	11,965,864.18	11,204,656.38	4,495,017.40	2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次数
河池辽大	—	80,000.00	80,000.00	—	1
桂通物流		21,783,723.75	18,049,914.15	3,733,809.60	29
辽大养殖	31,763.03	—	31,763.03	—	1
赵景玲	517,708.79	1,316,197.75	1,833,906.54		13
合计	549,471.82	23,179,921.50	19,995,583.72	3,733,809.60	4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次数
河池辽大		3,120,000.00	3,120,000.00		7
辽大养殖	27,096.44	202,867.29	198,200.70	31,763.03	24
赵景玲	-9,597,639.03	38,883,011.72	28,767,663.90	517,708.79	51
合计	-9,570,542.59	42,205,879.01	32,085,864.60	549,471.82	8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未支付占用费，模拟计算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其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净额	457,970.29	88,227.00	-2,096,586.98
净利润	6,593,784.08	39,067,792.45	17,927,766.24
占净利润的比例 (%)	6.95	0.23	-11.69

公司资金往来拆借给其他关联方款项或关联方借给为支持公司借予公司款项，上述资金使用时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上述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经过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对关联方李恩强、赵景玲等相关资金存在一定依赖、2017年模拟计算相关利息净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8年1-9月模拟计算相关利息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模拟计算对公司相关利润影响分别为-11.69%、0.23%、6.95%，上述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等事项。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辽大养殖	16,578,887.40	4,375,233.80	393,408.20	货款
河池辽大	5,126,221.45	--	--	货款
荔浦科美	2,187,679.80	712,325.00	--	货款
潘礼科	833,501.40	2,224,890.00	1,331,558.90	货款
小计	24,726,290.05	7,312,448.80	1,724,967.1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辽大养殖	--	--	31,763.03	往来款
河池辽大	1,000,000.00	--	--	往来款
桂通物流	3,185,017.40	3,733,809.60	--	往来款
李恩强	832.00	798.00	456.78	社保公积金
赵景玲	--	--	517,708.79	往来款
杨志广	832.00	798.00	456.78	社保公积金
何善东	832.00	798.00	15,704.78	社保公积金，差旅借支
信虎强	630.00	630.00	288.78	社保公积金
田得雨	592.60	168.00	--	社保公积金

李文静	310,000.00	--	--	代垫学费
谭婧	832.00	798.00	456.78	社保公积金
李然	832.00	798.00	--	社保公积金
<b>小计</b>	<b>4,500,400.00</b>	<b>3,738,597.60</b>	<b>566,835.72</b>	-
(3) 预付款项	-	-	-	-
桂通物流	383,616.00	--	--	运费
通辽大川	--	--	26,928.00	货款
<b>小计</b>	<b>383,616.00</b>	<b>--</b>	<b>26,928.00</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河池辽大款项 100 万元，主要系河池辽大相关养殖场建设拆出，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回。

公司其他应收款桂通物流 318.50 万元，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归还 200 万元，其余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偿还。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李恩强、杨志广、何善东、信虎强、田得雨、谭婧、李然款项为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款项，当月计提下月实际发放上月工资时扣回。

公司其他应收李文静款项 31 万元为代垫李文静 EMBA 学费，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回。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桂通物流	11,430.00	974,003.00	--	货款
蒙大收储	--	--	1,493,540.00	货款
通辽大川	--	20,000.00	220,000.00	货款
<b>小计</b>	<b>11,430.00</b>	<b>994,003.00</b>	<b>1,713,540.00</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河池辽大	--	--	24,976,000.00	往来款
李恩强	--	--	9,948,785.72	往来款
赵景玲	100,000.00	2,010.00	9,171.07	保证金、报销未付款、代垫工程款
杨志广	--	2,100.00	--	报销未付款
潘礼科	1,350,081.00	1,350,000.00	1,350,689.00	保证金、报销未付款
李学亮	--	--	7,400.00	报销未付款
信虎强	--	--	4,175.00	报销未付款

李沐华	--	--	1,197,000.00	投资款
<b>小计</b>	<b>1,450,081.00</b>	<b>1,354,110.00</b>	<b>37,493,220.79</b>	-
(3) 预收款项	-	-	-	-
辽大养殖			703,634.72	货款
<b>小计</b>			<b>703,634.72</b>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否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公司未来将减少相关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进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限制，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如确需进行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资产评报字[2016]第 01-2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

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507.87	15,522.76	14.89	0.10
2 非流动资产	17,605.84	29,872.87	12,267.03	69.68
3 资产总计	33,113.71	45,395.63	12,281.92	37.09
4 流动负债	17,757.67	17,757.67	--	--
5 非流动负债	1,872.50	1,872.50	--	--
6 负债合计	19,630.17	19,630.17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83.54	25,765.46	12,281.92	91.09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7年7月29日	2016年及以前年度	9,000,000.00	是	是	否
2018年9月20日	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	40,5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的具体状况，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 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0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 9000 万股每 1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0 万元。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内蒙辽大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八号路	粮食收储	100%	0%	设立取得
2	内蒙桂大	扎鲁特旗黄花山镇富民路北段	粮食收储	100%	0%	设立取得
3	通辽辽大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8 号路东	饲料生产、销售	100%	0%	设立取得
4	内蒙桂通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粮食收储	100%	0%	设立取得

#### （一） 内蒙辽大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恩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八号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收储、化肥收储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服务、仓储保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地、库房租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辽大股份	3,200	3,200	100%	货币

#####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内蒙辽大设立

内蒙辽大,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52303000006843。内蒙辽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西秒;注册地址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八号路东黄河大街南 111 国道西;经营范围:粮食收储、销售;塑料编织袋、化肥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2005年8月18日，内蒙古通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立信验字（2005）136号”《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17日止，内蒙辽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内蒙辽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410.00	货币	51.25
2	李恩强	390.00	货币	48.75
合计		800.00	--	100.00

②内蒙辽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内蒙辽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恩强把持有的内蒙辽大股权390万中的310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1日，李恩强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内蒙辽大38.7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310万元）以31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

2010年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720.00	货币	90.00
2	李恩强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	--	100.00

③内蒙辽大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26日，内蒙辽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内蒙辽大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新增出资1,000万元全部由辽大有限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9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第309号”《内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9日止，内蒙辽大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1,720.00	货币	95.56
2	李恩强	80.00	货币	4.44
合计		1,800.00	--	100.00

④内蒙辽大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26日，内蒙辽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内蒙辽大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200万元，新增出资1,400万元全部由辽大有限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8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第337号”《内

蒙古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内蒙辽大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3,120.00	货币	97.50
2	李恩强	80.00	货币	2.50
合计		3,200.00	--	100.00

⑤内蒙辽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内蒙辽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恩强将其持有的内蒙辽大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转让给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李恩强与辽大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3,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759,493.89	172,386,498.29	256,999,372.7
净资产	36,515,396.46	35,902,968.99	38,669,051.77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2,323.28	220,761,841.08	229,822,769.1
净利润	612,427.47	233,917.22	757,809.97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内蒙辽大的主营业务为粮食收储，主要品种为玉米，玉米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子公司收购的玉米一部分用于公司饲料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开展临储粮相关业务补充公司利润来源。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内蒙辽大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内蒙辽大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蒙桂大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
实收资本	2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恩强
住所	扎鲁特旗黄花山镇富民路北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收储销售;仓储保管;场地、库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铁路专用线货物接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辽大股份	2,000	2,000	1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内蒙桂大设立

内蒙桂大,于2009年6月5日在通辽市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52327000003266。内蒙桂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恩强;注册地址为扎鲁特旗黄花山镇富民路北段;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009年6月1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09)131号”《内蒙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日止,内蒙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首期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20%)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内蒙桂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恩强	560.00	112.00	货币	56.00
2	李文超	440.00	88.00	货币	44.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②内蒙桂大缴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4月27日,内蒙桂大召开股东会,决议缴足出资,增加实收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7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131号”《内蒙

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内蒙桂大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至此，内蒙桂大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足。

内蒙桂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恩强	560.00	560.00	货币	56.00
2	李文超	440.00	440.00	货币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③内蒙桂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内蒙桂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李恩强所持有内蒙桂大 560 万股权中的 460 万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将李文超所持有内蒙桂大 440 万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6 日，李恩强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恩强将其持有的内蒙桂大 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0 万元）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李文超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超将其持有的内蒙桂大 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0 万元）转让与辽大有限。

2010 年 5 月 6 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内蒙桂大缴足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大有限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李恩强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④内蒙桂大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 年 1 月 6 日，内蒙桂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辽大有限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6 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1）006 号”《内蒙古桂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内蒙桂大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大有限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2	李恩强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⑤内蒙桂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内蒙桂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李恩强所持有内蒙桂大100万股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1日，李恩强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恩强将其持有的内蒙桂大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

2015年10月26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大有限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866,192.58	34,257,470.41	49,901,345.84
净资产	29,029,779.87	33,580,426.77	33,417,407.96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6,082,318.91	48,195,546.35	39,237,160.8
净利润	2,449,353.10	8,163,018.81	7,572,494.16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内蒙桂大的主营业务为粮食收储，主要品种为玉米，玉米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子公司收购的玉米一部分用于公司饲料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开展临储粮相关业务补充公司利润来源。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内蒙桂大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内蒙桂大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通辽辽大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600万

实收资本	16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恩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8 号路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饲料研发;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谷物、农副产品销售、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辽大股份	1,600	1,600	100%	货币

##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通辽辽大设立

通辽辽大,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52303000008556。通辽辽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学亮;注册地址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8 号路东;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加工、饲料原材料购销、饲料研发及畜禽养殖试验场(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2008 年 6 月 26 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08)79 号”《通辽辽大饲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止,通辽辽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通辽辽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大有限	298.00	货币	99.33
2	李学亮	2.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	—	100.00

### ②通辽辽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辽辽大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学亮出资的人民币 2 万元占投资的 0.67% 同意转给股东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李学亮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学亮将其持有的通辽辽大 0.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

2010 年 2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通辽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大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 ③通辽辽大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 年 3 月 1 日,通辽辽大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辽辽大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第034号”《通辽辽大饲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日止，通辽辽大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3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通辽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④通辽辽大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5月13日，通辽辽大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辽辽大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3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1）第165号”《通辽辽大饲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3日止，通辽辽大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通辽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1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00.00	—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6,634.40	17,740,845.14	17,205,725.55
净资产	16,056,800.52	15,942,166.73	14,989,308.81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6,177,117.71	37,009,615.38	45,238,095.79
净利润	114,633.79	952,857.92	4,925.26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通辽辽大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销售区域主要为内蒙古、辽宁等地区，扩大了母公司饲料销售的区域范围。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通辽辽大已经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通辽辽大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

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内蒙桂通**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
实收资本	16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恩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加工; 粮食、大豆、油料收购、销售、仓储、装卸; 谷物磨制; 仓库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辽大股份	1,600	1,600	1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内蒙桂通设立

内蒙桂通设立时名称为科左中旗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52322000001257。通辽辽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上官学习；注册地址为科左中旗舍伯吐镇二喇嘛嘎查；经营范围：粮食（成品粮除外）收储、销售；大豆、油料购销。储存。（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2008 年 5 月 15 日，内蒙通辽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双兴验字（2008）122 号”《科左中旗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止，科左中旗辽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内蒙桂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恩强	200.00	货币	66.67
2	谭婧	98.00	货币	32.67
3	上官学习	2.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	—	100.00

②内蒙桂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6日，内蒙桂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官学习将其在内蒙桂通0.67%的股份（人民币2万元）依法转让给李恩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6日，上官学习与李恩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官学习将其持有的内蒙桂通0.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李恩强。

2009年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恩强	202.00	货币	67.33
2	谭婧	98.00	货币	32.67
合计		300.00	--	100.00

③内蒙桂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内蒙桂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恩强将所持内蒙桂通57.3%的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谭婧将所持内蒙桂通32.7%的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1日，谭婧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谭婧将其持有的内蒙桂通32.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万元）以98.1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同日，李恩强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恩强将其持有的内蒙桂通57.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2万元）以171.9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

2010年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恩强	30.00	货币	10.00
2	辽大有限	270.00	货币	90.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④内蒙桂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3月8日，内蒙桂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辽大有限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1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第52号”《内蒙古通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9日止，内蒙古通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恩强	30.00	货币	5.00
2	辽大有限	570.00	货币	95.00
合计		600.00	--	100.00

⑤内蒙桂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6日，内蒙桂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辽大有限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6日，内蒙古通辽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1）第164号”《内蒙古通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3日止，内蒙古通大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已收到辽大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5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恩强	30.00	货币	1.875
2	辽大有限	1,570.00	货币	98.125
合计		1,600.00	--	100.00

⑥内蒙桂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内蒙桂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恩强将所持内蒙桂通1.875%的股权转让给辽大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1日，李恩强与辽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恩强将其持有的内蒙桂通1.8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辽大有限。

2015年1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内蒙桂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大有限	1,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00.00	--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47,495.68	26,058,987.07	36,008,989.9
净资产	19,252,065.04	25,879,594.94	24,437,064.25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107,177.13	35,054,219.02	30,588,267.4
净利润	1,372,470.10	5,442,530.69	6,964,396.22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内蒙桂通的主营业务为粮食收储，主要品种为玉米，玉米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子公司收购的玉米一部分用于公司饲料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开展临储粮相关业务补充公司利润来源。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内蒙桂通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内蒙桂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公司负责人或公司其他人员的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形，2016 年公司本部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 943.90 万元，通辽辽大 2016 年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 228.31 万元。自 2017 年起，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使用 POS 刷卡与对公转账，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生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行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普及对公转账意识，彻底杜绝个人卡代收货款行为，既保证客户不会大规模流失，也保证公司相关回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饲料客户多为自然人农户且单个客户购货量较小，许多家族式或合伙经营的个体客户为了方便经常采取指定其中一人在公司开立采购户签订采购合同、统一出货、出货后分到个人，然后各自付款的情形，造成公司饲料销售收款与出货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管理，对于确需进行代付货款的客户签署相关三方代付协议方式操作解决了原代付货款资金流和货物流不一致的情况，2018 年 1-9 月金额为 101.8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代付货款的情形大幅下降。

#### （三）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针对部分信用较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客户提供有一定账期的赊销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游赊销客户较多，如果赊销客户饲料销售一旦经营不善会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无法或延期支付公司货款，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长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提起了诉讼或仲裁，财务上已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审慎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 2018 年 1-9 月，应收款项合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1,498.08 万元，较上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750.57 万元。部分案件已经得到一定执行并收回了部分货款，起诉后累计收回 145.35 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不断调整相关客户赊销额度，并且注意加强与客户的对账及催收工作，如有必要，也将采取相关诉讼仲裁等手段进行收款，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38 万元、3,906.78 万元、1,792.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扩大水产料销售及偿还贷款财务费用利息支

出大幅下降所致。由于广西库区水面环境治理，大量水产养殖户转产与停业致使公司水产料销售大幅下降、公司相关坏账计提增加；叠加由于国储粮政策变化，公司仓储保管费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由于贸易玉米运输、装卸等费用增加造成公司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同期大幅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环境治理政策变化，根据相关政策及时调整相关水产饲料销售政策，积极支持养殖户恢复养殖生产；同时合理控制相关负债支出，合理控制公司相关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不断加强与客户沟通和对账工作，催促相关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减少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时跟踪国家收储政策，逐步加大玉米收储贸易等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相关收储业务收入来源，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盈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公司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9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饲料生产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我国蛋白饲料原料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例如豆粕基本依靠进口大豆生产，鱼粉主要靠进口，进口原料的价格受到汇率波动等国际环境的影响，玉米价格受上游种植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签订基差合同等方式锁定采购价格，降低采购价格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玉米贸易，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玉米采购价格的波动风险。

#### （六）动物疫病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2018 年 8 月份以来，我国部分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也时有发生。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给畜牧业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另一方面也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饲料行业也随养殖业的波动而波动。另外，近年全球自然灾害频发，大范围的恶劣气候、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导致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区域存栏量起伏明显，饲料需求波动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扩大饲料产品品种，改善饲料品种销售结构，以满足更多种类饲养对象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扩展销售区域，分散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但报告期内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及期货投资情况。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未来公司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操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西秒、赵景玲、李恩强、李文超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5,698,70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1%。同时，李恩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景玲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九）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辽大股份二期生产车间、仓库和筒仓未取得房产证，内蒙辽大 4、5、6 号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内蒙辽大 7、8 号仓库系临时建筑且未取得相关临建手续，上述 7、8 号仓库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 7、8 号仓库净值 127.71 万元。根据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辽大股份“辽大饲料生产、粮食储运项目”于 2011 年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总平调整审批。该项目由一期、二期工程组成，2016 年已办理完毕一期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手续。因目前南宁市正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待总规修编批复后再办理二期工程的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内蒙辽大 4、5、6 号仓库的规划验收工作已经完成，根据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说明，上述 4、5、6 号仓库的验收手续正处于办理过程中。内蒙辽大 7、8 号仓库临时建筑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自建设以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辽大股份二期建筑，公司将积极跟进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进展，待总规修编批复后及时办理二期工程的工程规划等相关手续；内蒙辽大 4、5、6 号仓库的建设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早办理房产证；针对内蒙辽大 7、8 号仓库，积极补办理临建手续。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饲料销售收入享受免交增值税的优惠；2012 年 6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印发“2012 年第 68 号”企业所得税

减免税备案告知书,该局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予以登记备案,同意公司本部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桂财税〔2017〕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减半征收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部分或全部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及时跟踪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变动,如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办理享受相关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公司规模,降低成本费用,减少因为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 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开展了临储粮收购和保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包含临储粮拍卖收入和仓储保管费收入。临储粮拍卖收入为 2013 年临储粮拍卖收入并于 2017 年拍卖完毕,2016 年、2017 年临储粮拍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1%、16.14%;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临储粮仓储保管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2.78%、2.39%。2016 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因此,公司临储粮保管费收入将随着临储粮的出库而逐渐减少,公司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渐提高贸易玉米业务比重以弥补临储粮业务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研发其他饲料产品品种以提高饲料产品市场份额。

####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期货期权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料的期货期权投资,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投入金额 879.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收回投资款 285 万元、236.03 万元、6.91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期货期权收益-321.69 万元、-352.70 万元、-93.09 万元。上述投资已经经过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注销期货账户,减少不必要期货期权投资行为,如未来确需进行投资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公司上述风险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短期而言,公司已成立荔浦分公司,2019 年底在荔浦县金牛工业园区建成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建厂房、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购置设备,产品品种

包括猪、鸡、鸭全阶段饲料，业务辐射范围包括桂林市、柳州市、梧州市等地区，扩大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同时在粮食板块，公司将加大在内蒙古通辽的优质玉米收购量，有了好玉米才能保证生产出高品质的饲料，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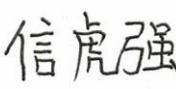
长期而言，公司计划在湖南岳阳和广东湛江建立饲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饲料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业务范围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未来将通过收购和自建等途径建立自己的生猪养殖基地，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形成上游玉米收购仓储——中游饲料生产——下游生猪养殖完整的产业链，从而提高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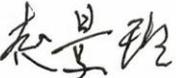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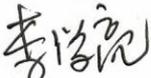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恩强  李文静  信虎强  何善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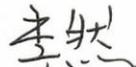
杨志广  李晓晨  赵景玲 

全体监事：（签字）

李学亮  田得雨  李西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恩强  何善东  刘亚春 

杨志广  李然  谭婧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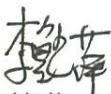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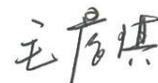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鲍萍

  
张婧靓

  
李阳

  
毛晨琪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徐志清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2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祝跃光

经办律师签字：陈燕华

经办律师签字：张华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